

# 中國文化大學 102 年度系所評鑑

## 法律學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聯絡人： 郭亮玓

聯絡電話： (02)2861-0511 分機 27107

電子郵件： crlldl@staff.pccu.edu.tw

系所主管： 林恒志



## 目 錄

壹、摘要 .....	1
貳、導論 .....	1
參、法律學系暨法律研究所之歷史沿革 .....	1
肆、自我評鑑過程 .....	3
伍、自我評鑑之結果 .....	5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5
(一) 現況描述 .....	5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5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	10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	14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	15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	21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24
(二) 特色 .....	26
(三) 問題與困難 .....	27
(四) 改善策略 .....	27
(五) 總結 .....	27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29
(一) 現況描述 .....	29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	29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 .....	32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	36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	40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	41
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與教材教法，提升學生學習評量技巧之情形 .....	42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在職專班適用） .....	45

(二) 特色.....	46
(三) 問題與困難.....	46
(四) 改善策略.....	47
(五) 總結.....	47
<b>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b>	<b>49</b>
(一) 現況描述.....	49
3-1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	49
3-2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	54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	59
3-4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	64
3-5 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	66
3-6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	67
(二) 特色.....	68
(三) 問題與困難.....	69
(四) 改善策略.....	69
(五) 總結.....	70
<b>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b>	<b>75</b>
(一) 現況描述.....	75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75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78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實務）能力之表現為何？.....	79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	82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83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在職專班適用).....	84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在職專班適用).....	85
4-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在職專班適用).....	85
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在職專班適用).....	86
4-10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何？.....	86
(二) 特色.....	90
(三) 問題與困難.....	90
(四) 改善策略.....	91

(五) 總結.....	91
<b>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b>	<b>93</b>
(一) 現況描述.....	93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93
5-2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96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98
5-4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100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103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何？.....	105
(二) 特色.....	108
(三) 問題與困難.....	108
(四) 改善策略.....	109
(五) 總結.....	110

## 表目錄

表 1-1-1 法律學系之優勢、劣勢、轉機及危機分析 (SWOT 分析) .....	5
表 1-1-2 法律學系教育目標 .....	6
表 1-1-3 法律學系教育目標重要性與達成目標的滿意度調查結果 .....	9
表 1-2-1 法律學系學生核心能力 .....	10
表 1-2-2 法律學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	11
表 1-2-3 法律學系核心能力重要性與達成目標的滿意度調查結果 .....	13
表 1-4-1 法律學系核心能力與課程關聯表 .....	16
表 1-4-2 碩專班核心能力與課程能力關聯表 .....	20
表 1-5-1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專班 97-100 教學評鑑之滿意度分析 .....	24
表 2-1-1 法律學系專、兼任師資人數統計表 (98-100 學年度) .....	29
表 2-1-2 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與五大學群領域之相關性 .....	30
表 2-1-3 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與授課課程 .....	31
表 2-2-1 職級 X 性別、年齡與年資 (單位：人數) .....	32
表 2-2-2 職級 X 學歷與專長 (單位：人數) .....	32
表 2-2-3 近三年專任教師之異動情形 .....	33
表 2-2-4 近三年專任教師之暫停任教情形 .....	33
表 2-2-5 近三年專任教師升等情形 .....	33
表 2-2-6 碩專班教師流動率表 .....	36
表 2-3-1 法律學系 98-100 學年各學年教師參與校內專業成長活動統計表 .....	37
表 2-3-2 法律學系運用課業輔導系統之統計表 .....	38
表 2-3-3 100 學年度碩專班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及核心能力對照表 .....	38
表 2-4-1 法律學系 98-100 學年各學年教學助理補助統計表 .....	40
表 2-7-1 法律學系碩專班課外學習活動 .....	45
表 3-1-1 98-100 學年法律學系生師比統計表 .....	49
表 3-1-2 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教學助理輔導時數記錄表 .....	49
表 3-1-3 法律學系教學支援空間面積統計表 .....	49
表 3-1-4 99-100 學年法律學系圖書儀器使用率統計表 .....	50
表 3-1-5 98-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	50
表 3-1-6 98-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工讀時數統計表 (單位：小時) .....	51
表 3-1-7 98-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專案助理工讀統計表 (單位：人數) .....	52
表 3-2-1 法律學系 98-100 各學期導師晤談主題分析表 (人次) .....	56
表 3-2-2 法律學系 98-100 各學期導師晤談記錄統計表 .....	57
表 3-3-1 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架構圖 .....	59

表 3-3-2 法律學系全人學習護照認證活動辦理情況.....	59
表 3-3-3 98-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系學會成果統計.....	60
表 3-3-4 98-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學術研討會與講座辦理情況.....	60
表 3-3-5 99-101 學年法律學系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統計表.....	63
表 3-6-1 98-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博士班畢業人數一覽表....	67
表 4-1-1 98 至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發表之研究著作統計表.....	75
表 4-1-2 98-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發表具有審稿制度之研究著作統計表.....	75
表 4-1-3 98-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個人研究著作統計表.....	76
表 4-1-4 98 至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執行計畫統計表.....	77
表 4-2-1 98-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專業服務表現統計表.....	79
表 4-3-1 99-101 學年法律學系度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統計表.....	79
表 4-3-2 98-100 學年度學生參與專任教師研究鷹揚計畫案統計表.....	79
表 4-3-3 學生校外專業競賽獲獎表現.....	80
表 4-3-4 法律學系案例演練、移地學習、實務等課程清單.....	81
表 4-4-1 98-100 學年度研究生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統計表.....	82
表 4-4-2 98-100 學年度研究生發表著作統計表.....	82
表 4-5-1 98-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及畢業人數統計表（含碩專班）	83
表 5-1-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	93
表 5-1-2 系友聯繫事項及時程.....	94
表 5-4-1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機制.....	101
表 5-4-2 本系課程、教師與學習評量檢討修訂機制.....	102
表 5-5-1 系務行政管理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104

## 圖目錄

圖 1-1-1 法律學系教育目標與校、法學院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7
圖 1-1-2 法律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與達成之評估方式流程圖....	8
圖 1-2-1 法律學系核心能力與校、法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圖.....	12
圖 1-4-1 法律學系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	16
圖 1-5-1 法律學系課程地圖之雷達圖模組指標值.....	22
圖 1-5-2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專班課程地圖.....	23
圖 2-2-1 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	35
圖 3-2-1 四合 e 全方位主動學習平台.....	55
圖 3-2-2 課程學習地圖.....	55
圖 5-3-1 98-100 學年度在學學生自我學習成效滿意度.....	99
圖 5-4-1 本系檢討改善核心能力、課程、教師與學習評量機制.....	101



## 壹、摘要

依據教育部「第二週期大專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及「中國文化大學 102 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執行此次評鑑。

系所評鑑目的在於協助教學研究單位進行自我檢視，以確認和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效率與品質。在此前提下，本系根據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評鑑之依據。

本次評鑑項目涵蓋：(1)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2)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3)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4)學術與專業表現以及(5)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個評鑑項目。本報告針對每一參考效標分(1)現況描述、(2)特色、(3)問題與困難、(4)改善策略、(5)總結等五個面向進行分析與檢討，本系依據上述五個評鑑項目，充分瞭解各項目之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依據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與本系發展規劃，利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的描述以呈現品質，根據本系特性並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便對本系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而進行本系優勢、缺失，轉機及危機與限制之檢討，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

## 貳、導論

本系依據自我訂定之教育目標，並參照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及法律專業發展的趨勢，為建立優質的法律學系所目標而努力。本系所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同時在教師教學、課程精進及國際化等面向不斷改進，並鼓勵學生參與各式各樣的校際與國際活動。而在研究方面，本系所也透過國內外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來逐步建立精良之研究團隊與良好之學術氣氛。除此之外，本系所也以有效的方式確保畢業生在學科能力、專業知能等方面，均達到系所設立之目標。而畢業生不論升學或就業，均有良好表現，且獲得社會高度評價。

## 參、法律學系暨法律研究所之歷史沿革

本校法律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53 年，法律學系則成立於民國 55 年，創系主任為查良鑑博士。法律學系所成立近五十年間，培養出許多知名校友，諸如立法院副院長洪秀柱、前僑委會主委焦仁和、大法官蔡清遊、前最高法院院

長楊仁壽、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林國賢、監察委員李復甸、陳健民、最高法院法官劉介民、劉福來、韓金秀、花滿堂、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周志榮、立法委員紀國棟、前立法委員黃劍輝、洪玉欽、尤清、前考試委員耿雲卿、信義房屋董事長周俊吉、前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蘇錦霞、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執行長姚思遠等，均是。事實上，本系迄今逾五千名之畢業生中，除已有數百人擔任律師、司法官等法曹工作外，於各行各業亦均有眾多表現傑出的校友。

法律學系成立之初原未分組，於民國 66 年增班後，將原有組織分為法學組及財經法律組，後者以經濟法和商法為重點。自民國 91 年起，為提升本校法學教育之競爭力，校務會議通過以法律學系單獨組成法學院，原法學院其餘系所則另行組成社會科學院，同年並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面臨之全球化衝擊，及兼顧兩岸經貿整合之需求，成立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並在民國 100 年起，獲准設立法律博士班。此外，民國 92 年起，為使法律學系實務相關課程在師資之聘任方面較為便利，三、四年級及研究所課程均移至城區部大新館進行。民國 93 年起，為求普及法治教育，法學組及財經法律組各增加招收 1 班，目前共計每年級法學組 3 班，財經組 2 班。而自民國 96 年起，本校考量法學院整體教學研究之需求，將大賢館撥建為法學院院館，是成今日之規模。

本系現有 1251 位大學部學生（法學組 767 位、財經法律組 484 位），199 位碩士班學生，8 位博士班學生及 76 位碩專班同學。目前，本系專任教師 28 位（教授 8 位、副教授 9 位、助理教授 10 位、講師 1 位）、特約講座教授 2 位以及行政組員 4 位。專任老師大多皆具有國內外知名大學法律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並具備本系課程所需專長，且具豐富實務經驗。並有數十名具豐富經驗的學界及實務界之兼任教師，提供學生堅強的師資陣容，以確保本系學生受到良好的受教權。

本系大學部主要在學校全人教育架構下，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法律專業人才。本系之教育理念在於強化學生法律之基礎學理與實務，並具有職業倫理及專業技能之法律專業人才，以服務實務界，貢獻社會及國家，並且鼓勵多元發展，善用本校多元學系的特點，修習輔系或雙學位，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之才能。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則以法律學系為主體，結合本系之民事、刑事、公法暨勞動法、國際法及財經法五個研究中心，強調以各研究中心特色為基礎，培育前瞻、專業的法律人才，以多元學程培養頂尖法律專業進階人才。

在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的部分，民國 91 年成立至今，現任所長由法學院院長何曜琛教授兼任所長，歷任所長均積極致力於碩專班之發

展，致力提升本系所之社會能量。碩專班自成立以來，由於定位明確，以培育有志從事與法律相關之工作者能成為具國際觀之專業法律人為教學目標，且獲得學校與法學院所全力支持，教師教學認真而準備充分，教學方法活潑有趣且與實務緊密結合，並以學習者為中心，提供最新學習資源與數位學習平台，親切而有效率的行政服務，因此獲得學生肯定，報名人數穩定，錄取率能維持嚴格篩選學生，報到率也維持百分之百。而本所學生，多為社會中產階級，雖面對工作、家庭、個人生涯發展、與繁重之課業壓力，大多數學生，仍能堅持完成學業，順利畢業。碩專班近年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所示：

招生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96	15	39	38%	15	100%
97	20	56	36%	20	100%
98	20	43	47%	20	100%
99	17	45	38%	17	100%
100	22	38	58%	22	100%

#### 肆、自我評鑑過程

法律學系自 90 學年度起，即開始逐步展開對系所自我評鑑之制度性研究，並在學校之協助下，逐步瞭解諸如美國 AQIP 等評鑑機制之運作方式。94 學年度起，組成評鑑委員會，並以系上專任教師為核心分組，展開長時間之系所自我評鑑及報告撰寫。95 學年初，首度舉行本系之自我評鑑，邀請三名校外學者（包括校友一名），及二位校內學者到校進行縝密審查。外評報告做成後，本系系務會議及評鑑委員會均針對該評鑑內容進行檢討，並做成回應改進計畫，逐步落實。97 學年度本系並接受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順利通過。98 和 99 學年度亦分別邀請三名校外學者及二名校內學者進行自我評鑑。本系自我改善過程時間如下所示：

完成時間	作業項目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組成「法律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
95 年 9 月 14 日	法律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次評鑑委員會會議
95 年 9 月 26 日	法律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次評鑑委員會會議

完成時間	作業項目
95年11月29日	法律學系95學年度第3次評鑑委員會會議
96年3月7日	9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6年4月24日	辦理95學年度法律學系自我改善評鑑，5位評鑑委員到校訪評
96年10月25-26日	96學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到校辦理高等教育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訪評
96年12月5日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高教評鑑檢討會議
97年11月2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法律學系自我改善計劃會議
98年4月17日	辦理97學年度法律學系自我改善評鑑
98年5月27日	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法律學系自我改善計劃會議 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高教評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效會議
98年8月26日	回應96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完成法律系所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報告
99年12月8日	辦理99學年度法律學系自我改善評鑑
99年12月12日	辦理98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評鑑
100年12月11日	辦理99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評鑑
101年3月21日	1.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2. 「法律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進行組織改制，另成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及「自我評鑑外評委員會」
101年3月28日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100學年度第1次會議
101年9月12日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101學年度第1次會議
101年12月17-18日	辦理101學年度第1次法律學系自我改善評鑑
102年5月20-21日 (預計)	預計辦理101學年度第2次法律學系自我改善評鑑

## 伍、自我評鑑之結果

本系所將自我評鑑之結果詳述於後，將 5 大評鑑項目之各項效標部份，作了說明，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以使得各位評鑑委員能清楚地了解本系所做的各項努力。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描述

####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1) 利用 SWOT 分析擬訂本系的發展計畫

本系之設置植基於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同時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且進一步能掌握業界之現況與發展，運用適合的優勢、劣勢、轉機及危機（SWOT 分析）分析策略，擬訂本系的發展計畫。經分析本系之 SWOT 以及自我定位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如表 1-1-1 所示，因此本系發展計畫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法律專業人才，本系之教育理念在於強化學生法律之基礎學理與實務，並具有職業倫理及專業技能之法律專業人才，以服務實務界，貢獻社會及國家。

表 1-1-1 法律學系之優勢、劣勢、轉機及危機分析（SWOT 分析）

S 優勢	W 劣勢
1. 本系位於台北市，交通便捷，資訊豐富，新生報到率或畢業生就業率比中南部學校相對為高。 2. 系所友眾多廣布實務界各領域，有利學弟妹獲得支援。 3. 民國 92 年起，為使法律學系實務相關課程在師資之聘任方面較為便利，三、四年級及研究所課程均移至城區部大新館進行。鄰近區域為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所在位置，因此可便利本系聘任實務界法官、檢察官等師資，強化本系學生實務上能力。 4. 本系教師深具熱誠，重視教學與研究品質。 5. 本系已於 100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在學術研究上具有競爭優勢。	1. 本校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建物之擴建實屬不易，學生研究討論空間較為不寬裕。
O 轉機	T 危機
1. 本校於 2011 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因此本系所可配合學校政策，改善	1. 近年國內人口出生率越來越低，少子化現象愈益嚴重，

教學環境。 2.利用城區部大新館之研究討論教室，以增加研究空間。	學生來源發生困難，是本系最大威脅。
-------------------------------------	-------------------

(2)依據本系的發展計畫而訂定教育目標

本系根據 SWOT 分析與因應時代的變化，必需分析策略以擬訂合適的發展計畫，以期獲致具競爭力之系所特色而提出下列主軸作為系所經營之策略方向，包括 1.配合系所「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目標，精進教學品質，因此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並聘請各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或律師為本系兼任教師，而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除了理論課程之學習外，為了積極落實其實務能力，將實務案例演練、法律文書撰寫課程列入課程並且增加暑期律師事務所，司法行政機關之實習活動，以強化具備實務能力學習成效，並落實最後一哩教學；2.配合學校教學卓越的推動而設立教學卓越辦公室來推動本系之教學卓越計畫【附件 1-1-1】，包括 A.全方位教學優質化計畫；B.多元化課程精進計畫；C. 全程關懷主動學習計畫；D. 拓展國際合作與文化交流計畫；E.學院特色計畫。因此基於追求「教學卓越」與系所特色的理念，本系所經系務會議【附件 1-1-2】討論，確立本系今後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

如表 1-1-2 所示本系訂定教育目標時皆以校與法學院之教育目標為藍本而訂定，如圖 1-1-1 之關聯圖，本關聯圖乃根據培養學生基礎課程、學以致用與優秀人才之教育目標而訂定。本系所為訂定與達成教育目標，如下圖 1-1-2 所示遵循教學品質管制程序的評估方式，進行教育目標之訂定與達成評估，依據內外部迴圈來達到教育目標訂定與達成之評估，其中外部迴圈為依據系所教育目標進行評鑑及評量，檢視教學目標是否達成，並將評鑑與評量結果提供與支援團體參考，收集相關回饋建議，來修正及訂立改善系所教育目標。內部迴圈則依據系所教育目標，來建立達到教育目標之方法與相關實施方法，再利用課程評鑑，修正達到教育目標之實施方法，並於每年收集資料透過系務會議與諮詢委員會進行改善。

表 1-1-2 法律學系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1	培育司法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2	培育法制公務人才
教育目標 3	培育企業法律人才
教育目標 4	培育國際法律事務人才
教育目標 5	養成法律專業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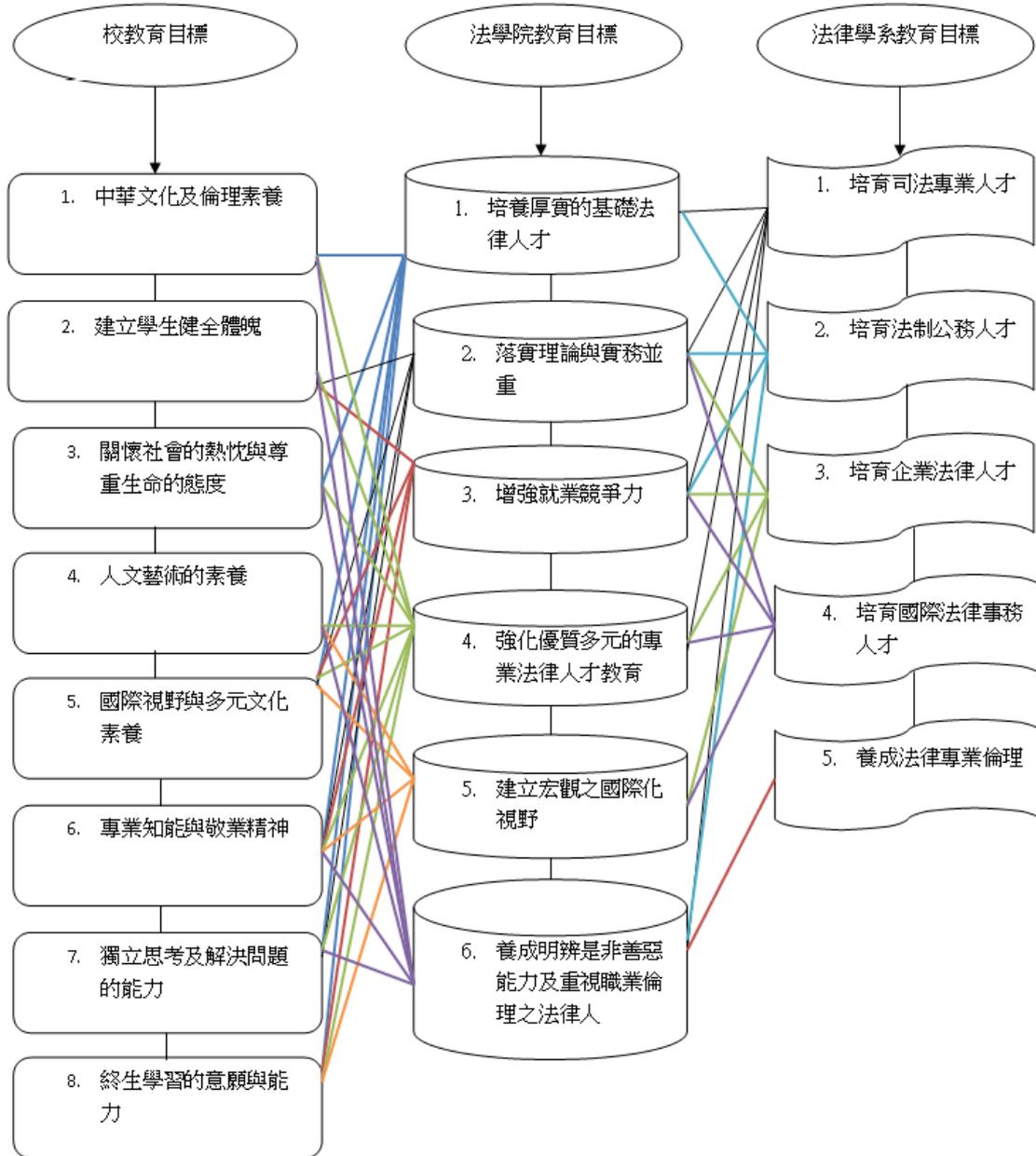


圖 1-1- 1 法律學系教育目標與校、法學院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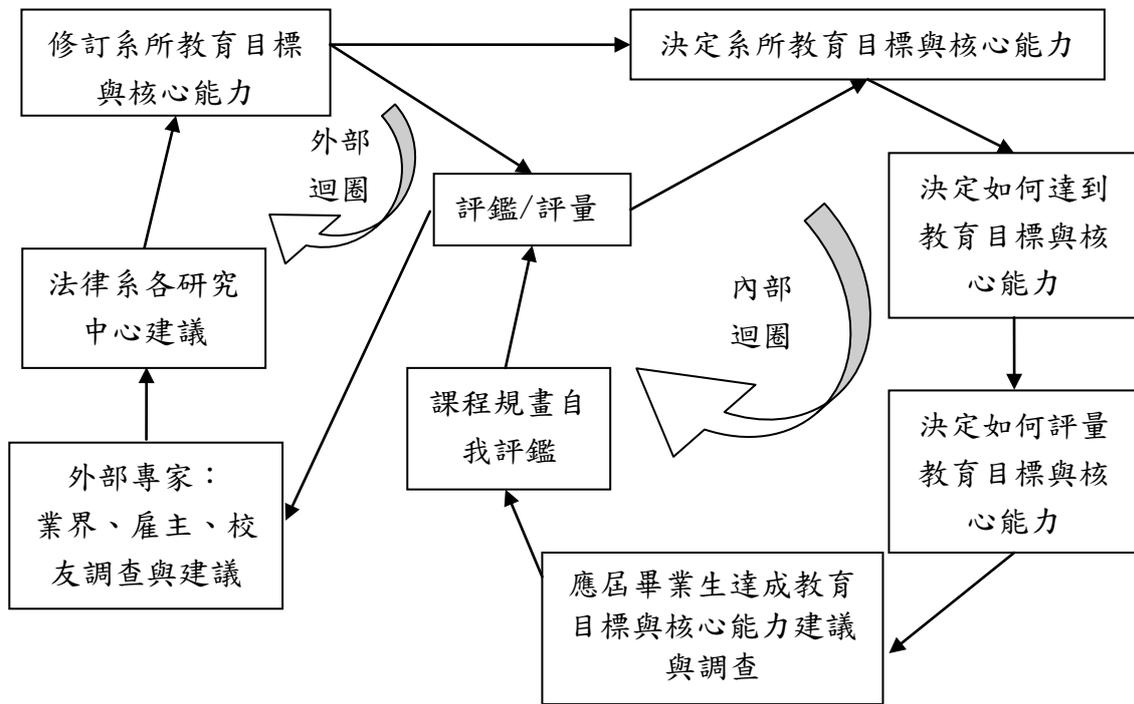


圖 1-1-2 法律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與達成之評估方式流程圖

### (3) 評估學生教育目標之作法與結果

各項評估活動說明與結果如下：

- 訪談：由導師對該班同學進行訪談，訪談之時間主要集中在導師安排之 office hour，對班導生進行學系教育目標之調查。
- 焦點團體：對本系各課程中，以學生分組進行團體合作完成教師指定報告者，進行學系教育目標之調查。
- 學習歷程檔案：對本系學生之歷年來修課情形，以瞭解學生之歷年修課狀況，進行學系教育目標之調查。
- 問卷：包含應屆畢業生、畢業系友、雇主與業界進行問卷【附件 1-1-3】。

針對應屆畢業生、畢業系友、雇主與業界對本系教育目標重要性與達成目標的滿意度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中分別以 5 分(極重要、極佳)、4 分(重要、佳)、3 分(普通)、2 分(不重要、差)、1 分(極不重要、極差)來表示該教育目標之分數，5 分為滿分，其中調查之有效份數分別為 213 份、50 份、25 份，分析結果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法律學系教育目標重要性與達成目標的滿意度調查結果

對象 教育目標	101 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 87 份			100 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 213 份			畢業校友 50 份			雇主與業界 25 份			平均 差距值
	重要性	滿意度	差距值	重要性	滿意度	差距值	重要性	滿意度	差距值	重要性	滿意度	差距值	
(一) 培育 司法專業 人才	重要性	滿意度	差距值	4.24	3.32	0.92	4.28	3.58	0.70	4.16	3.92	0.24	0.58
(二) 培育 法制公務 人才	4.15	3.46	0.69	4.06	3.32	0.74	4.10	3.50	0.60	4.04	3.83	0.21	0.49
(三) 培育 企業法律 人才	3.83	3.30	0.53	4.03	3.16	0.88	4.30	3.48	0.82	4.58	3.83	0.75	0.81
(四) 培育 國際法律 事務人才	3.98	3.17	0.81	4.01	3.12	0.90	4.14	3.24	0.90	4.21	3.54	0.67	0.78
(五) 養成 法律專業 倫理	3.85	3.21	0.64	3.52	3.36	0.16	4.32	3.82	0.50	4.36	3.96	0.40	0.4
平均分數	3.91	3.45	0.46	3.97	3.25	0.72	4.23	3.52	0.70	4.27	3.82	0.45	0.61

綜合本次對應屆畢業生、畢業系友、雇主與業界對本系之教育目標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在教育目標的重要性方面分數除應屆畢業生對於「養成法律專業倫理」之重要性為 3.52 分外，其餘都在 4 分以上，顯示本系之教育目標的重要性普遍受到大家的認同。在對照教育目標的重要性與達成目標的滿意度的差距值之後，可得教育目標 1、2、3、4、5 的平均差距值分別為 0.62/0.52/0.82/0.82/0.35，顯示教育目標（三）及（四）的重要性與達成目標的滿意度差距較大，意味著應屆畢業生、畢業系友與企業雇主在給予本系教育目標（三）、（四）相對較低的滿意度。因此，凸顯本系在「培養企業法律人才」及「培育國際法律事務人才」上仍需努力與改善。因此本系增班開設「證券交易法」、「專利法」及新開國際法課程如「國際投資法」、「區域衝突與國際法」、「國際暨兩岸稅務法制」以及「兩岸經貿法律關係」等課程，預期將能有效提升學生企業法務及國際法律處理之能力。另外，對於「養成法律專業倫理」之重要性，應屆畢業生認同度較低之問題，也請各班導師於每月開設之「職業倫理課程」加強法律職業倫理之概念。

附件佐證資料：1-1-1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指標

附件佐證資料：1-1-2 系所務會議紀錄

附件佐證資料：1-1-3 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友、雇主與業界之教育目標意見調查表

##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 (1)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

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本系依據所訂之教育目標，並參照校、院訂定之核心能力，以及法律學門之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同時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專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如表 1-2-1 所示，表 1-2-2 為本系之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可以看出本系教育目標完全符合自訂之學生核心能力的內容與精神。

本系為訂定與達成核心能力，進行核心能力之評估，同圖 1-1-2 所示，其遵循教學品質管制程序的評估方式。本系透過內部及外部迴圈來達到持續改善核心能力，其中外部迴圈為依據系之核心能力進行評量及調查，檢視核心能力是否達成，以修正與改善系之核心能力，確立系之核心能力，再次進行外部迴圈，直到確立系之核心能力。內部迴圈則為依據系之核心能力，來建立達到核心能力之方法與相關實施方法，再利用課程評鑑，修正達到核心能力之實施方法。經由內外部迴圈，於每年收集資料再透過系務會議進行改善。圖 1-2-1 為本系核心能力與校、法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圖，由此關聯圖可知本系訂定核心能力時乃根據培養學生科學知識與基礎課程、實作能力與工程倫理為基石，再配合學校與法學院之核心能力為藍本而訂定。

表 1-2-1 法律學系學生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刑事案件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2	民事案件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3	行政法律案件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4	公務員法制運作能力
核心能力 5	商務法律案件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6	國際法律事務處理能力
核心能力 7	法律專業倫理遵守能力

表 1-2-2 法律學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系教育目標 VS 系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1 培育司法專 業人才	教育目標 2 培育法制公 務人才	教育目標 3 培育企業法 律人才	教育目標 4 培育國際法 律事務人才	教育目標 5 養成法律專 業倫理
核心能力 1 刑事案件處理 能力	V	V	V		V
核心能力 2 民事案件處理 能力	V	V	V	V	V
核心能力 3 行政法律案件 處理能力	V	V	V	V	V
核心能力 4 公務員法制運 作能力	V	V			V
核心能力 5 商務法律案件 處理能力	V	V	V	V	V
核心能力 6 國際法律事務 處理能力	V	V	V	V	V
核心能力 7 法律專業倫理 遵守能力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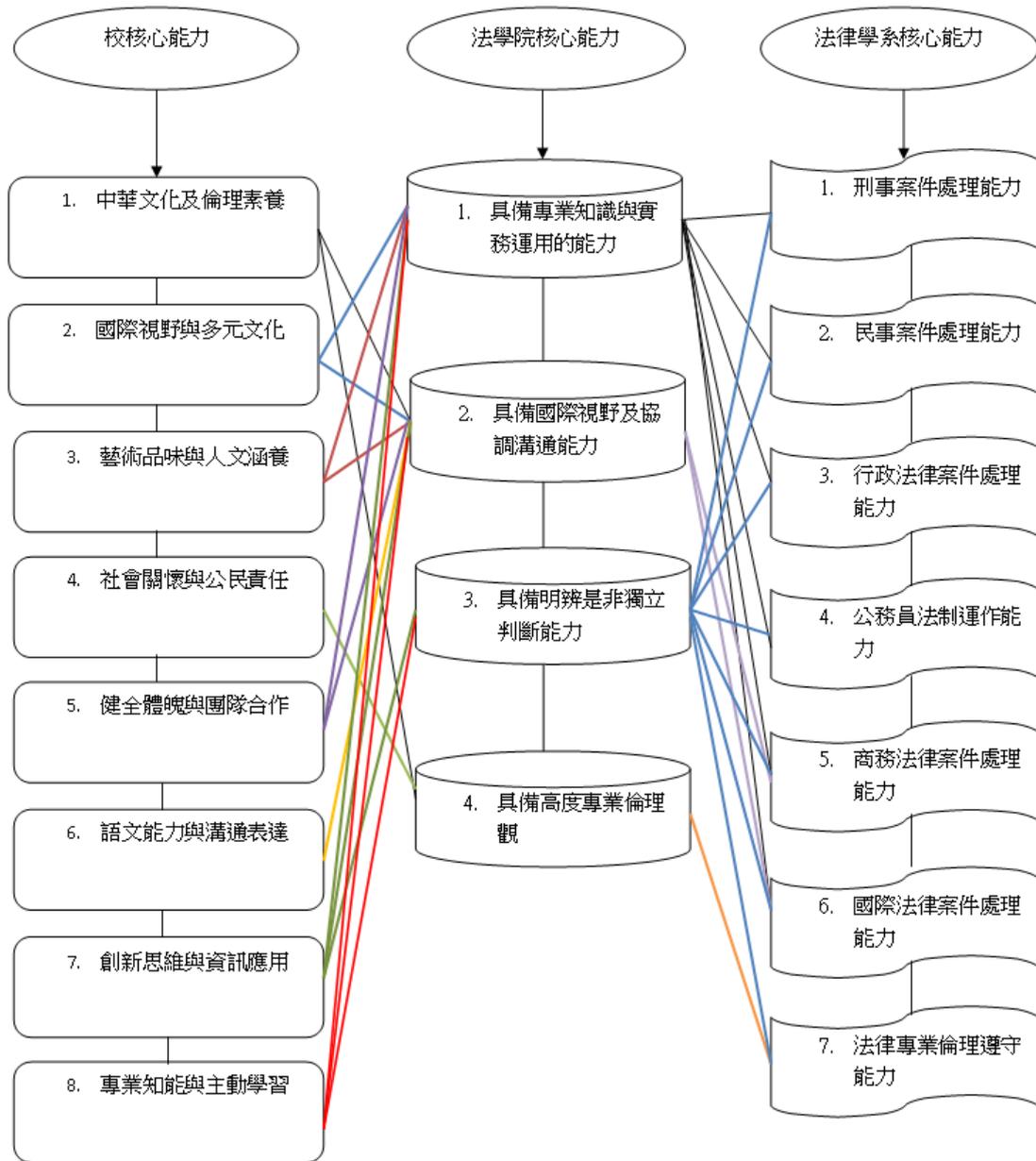


圖 1-2-1 法律學系核心能力與校、法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圖

## (2) 評估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

各項評估活動說明與結果如同教育目標之方法，分別為訪談、焦點團體、學習歷程檔案與問卷【附件 1-1-3】。

針對應屆畢業生、畢業系友、雇主與業界對本系核心能力重要性與達成目標的滿意度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中分別以 5(極重要、極佳)、4(重要、佳)、3(普通)、2(不重要、差)、1(極不重要、極差)來表示該核心能力之分數，5 分為滿分，其中調查之有效份數分別為 213 份、50 份、25 份，分析結果如表 1-2-3 所示。

表 1-2-3 法律學系核心能力重要性與達成目標的滿意度調查結果

對象 核心能力	101 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 93 份			100 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 213 份			畢業校友 50 份			雇主與業界 25 份			平均 差距 值
	重 要 性	滿 意 度	差 距 值	重 要 性	滿 意 度	差 距 值	重 要 性	滿 意 度	差 距 值	重 要 性	滿 意 度	差 距 值	
(一) 刑事 案件處理 能力	4.17	3.59	0.78	4.30	3.52	0.78	4.30	3.80	0.50	4.08	3.84	0.24	0.51
(二) 民事 案件處理 能力	4.29	3.52	0.77	4.37	3.44	0.93	4.38	3.76	0.62	4.48	3.92	0.56	0.68
(三) 行政 法律案件 處理能力	4.06	3.31	0.75	4.07	3.13	0.93	4.22	3.40	0.82	4.16	3.88	0.28	0.65
(四) 公務 員法制運 作能力	3.85	3.14	0.71	4.02	3.05	0.97	4.08	3.40	0.68	4.04	3.63	0.42	0.65
(五) 商務 法律案件 處理能力	4.19	3.24	0.95	4.13	3.15	0.98	4.30	3.56	0.74	4.44	3.80	0.64	0.77
(六) 國際 法律事務 處理能力	3.96	3.19	0.77	4.03	3.16	0.88	4.20	3.34	0.86	4.17	3.54	0.63	0.77
(七) 法律 專業倫理 遵守能力	3.95	3.75	0.20	4.02	3.37	0.65	4.42	3.94	0.48	4.36	4.04	0.32	0.41
平均分數	4.06	3.39	0.87	4.13	3.26	0.87	4.27	3.60	0.67	4.25	3.81	0.44	0.63

綜合對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友、雇主與業界對本系之核心能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在核心能力的重要性方面，分數都在 4 分以上，顯示本系之核心能力的重要性普遍受到認同。在對照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的重要性與達成目標的滿意度（養成度）的差距值之後，顯示核心能力（二）、（三）、（四）、（五）的重要性與達成目標的滿意度差距較大，本系除將持續瞭解學生對於核心能力與重要性之差距原因外，也將朝課程更新與加強老師教學方法兩方面改進。

(3) 碩專班：碩專班於 91 學年度起招生，設立宗旨與教學目標在於培育具國際觀（兩岸及國際）之專業法律人，提供在職人士系統化之進修環境，以「國際化」與「專業化」課程建構專業法律人之邏輯思考能力，以提昇其法學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準此，辦學宗旨及教育目標符合校務及法學院發展計畫。碩專班

係以培育具「國際觀」之法律人為重要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目標之「國際性：綜合東西文化，融會中外精華」相符合。另外，碩專班以培育「兩岸法律專業」及通曉「國際經貿法律專業」之法律人作為本所另一項教育目標，且契合校務發展目標之「學以致用：著眼於國家社會之實際需要」，及校務發展策略之「院系所發展與國家人才需求緊密結合」。

###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 (一)法律學系

本系透過下列管道宣導：

- (1)於新生始業式、師生座談會、大學入門以及法學院院共時間（本學期宣導實施日為 101 年 9 月 26 日）中，宣導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附件 1-3-1】。
- (2)每學期第一次上課，各科任課老師說明課程與對應之能力指標，使學生瞭解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何由課程達成。
- (3)透過如海報【附件 1-3-2】、網頁與網路資訊平台【附件 1-3-3】、各類會議宣導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4)本系教師在填寫每一門教學大綱中，都內涵學校願景、任務宣言，學校、法學院、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讓學生充份瞭解，作為生涯規劃、就業所需能力之學習參考。為了讓學生能充分瞭解本系所要培養學生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系採取多重途徑，讓學生隨時可查詢相關資訊。其中在學校網路首頁設置學習地圖查詢系統，學生可查詢全校各系所之辦學特色、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未來發展等資訊，本系之網站首頁，亦可查閱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此外本系之公共設施空間，亦張貼有本系之教育目標與學生所需具備之與核心能力示意圖表，故本系師生對本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本系所要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應有相當瞭解。

由於本系宣導得宜，因此大多數師生們均能理解並認同設立宗旨與目標，並能定期檢討目標達成程度。而本系訂定之目標能明確指出系所對學生學習之期望以及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此外，本系也透過有效之行政運作與自我改進機制，定期蒐集他校相關系所完整資訊，以及分析本系教師、學生的條件與表現，擬定可行之發展計畫，以作為提升系所品質與建立特色之依據，並能在教職員生共同努力落實下，提升競爭力。

## (二)碩專班

碩專班教育目標之訂定，係經由本校法學院院長、碩專班所長、校本部系主任及相關專任教師共同研訂，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因此，除會議上討論外，並依會議結論製成會議記錄，再經每位任課之專任教師審閱後，才將設立宗旨、教育理念、教育特色、教育目標製作學習資源手冊，並刊載於碩專班網站(<http://master.sce.pccu.edu.tw/>)。爰此，為使碩專班教職員生均充分瞭解碩專班之規劃與運作，尚透過(1)每位新生入學發給所手冊一本(請參閱碩專佐證資料)；(2)每學年定期檢討並更新碩專班網站之資訊張貼；(3)每年舉辦新生座談會宣導(會議紀錄請參閱碩專佐證資料)；(4)將校、院、所之教育宗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等重要資訊藉由所長每學期的師生座談會時間加以宣導；(5)指導教授對學生之告知等，以提高學生對於各項事務之認知程度。準此，碩專班教職員生應能充分知曉並瞭解碩專班之設立宗旨、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俾共同努力達成目標。

附件佐證資料：1-3-1 法學院院共時間

附件佐證資料：1-3-2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海報

附件佐證資料：1-3-3 網頁與網路資訊平台

##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 (一)法律學系

#### (1)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

本系教師在擬定課程規劃時，必須對學校、法學院、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有所瞭解後，始能擬定教學大綱(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大綱與內容進度)，而核心能力又與國家考試或職場所需能力有所關聯，才能讓學生在檢視學習成果之課程學習中，看出選課學習成果所達成之能力方向，故本系教師必須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均有透徹理解，並據以規劃達成核心能力關聯之課程內容。本系開設之課程，均依據核心能力來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本系課程委員會敦聘校外學者、專家及校友為委員(目前委員為學者、檢察官、律師各一名)，藉由校外委員之知識經驗檢視本系之特色與目標是否符合時勢及達成法學教育之目標。本系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如圖 1-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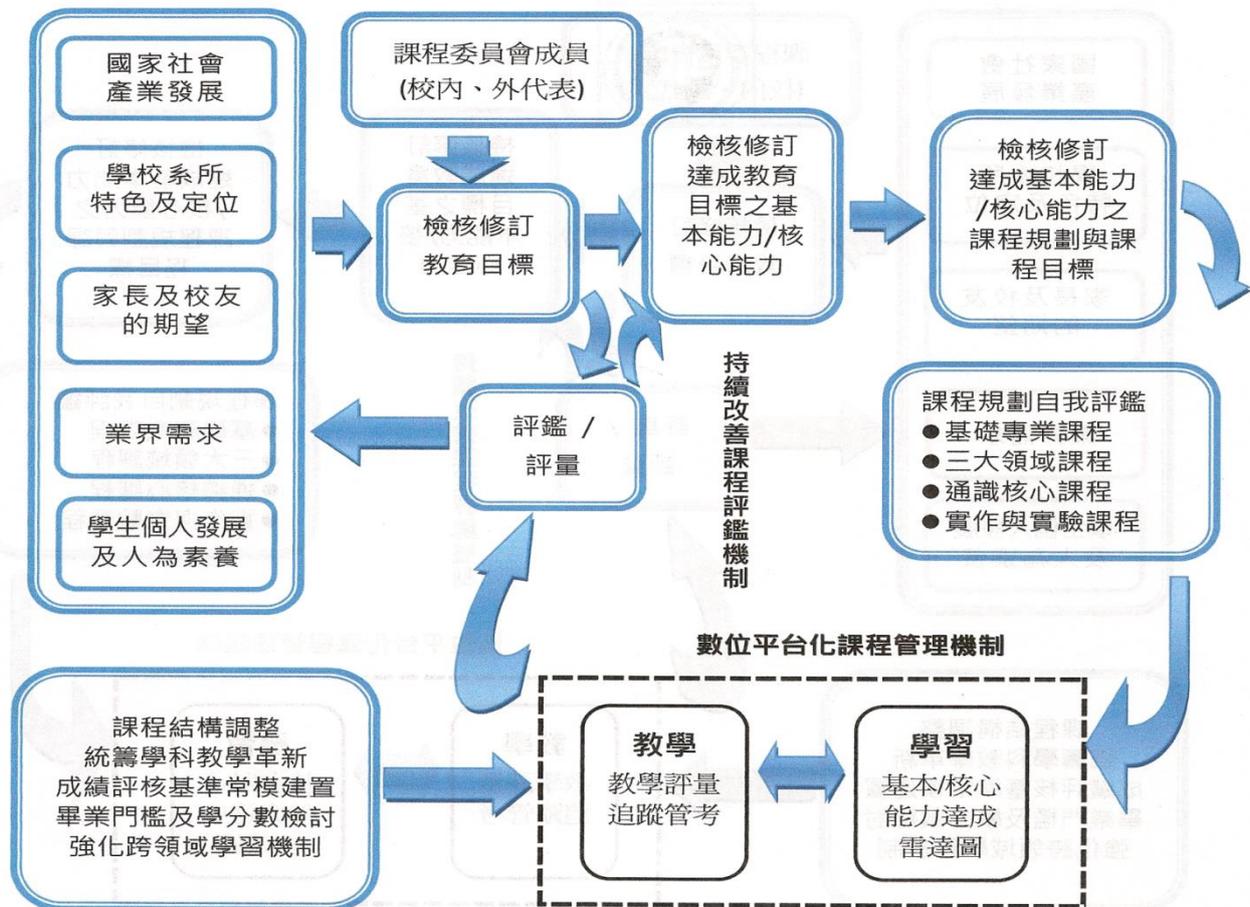


圖 1-4-1 法律學系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

(2)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結果

本系各科課程內涵皆以達成核心能力而設計，本系各科課程內涵與本系核心能力之關係項目，參照下表 1-4-1 法律學系核心能力與課程能力關聯表。各項數據顯示本系課程設計與學生核心能力有相當高關聯性的課程，以確保本系畢業同學確實具備本系所設定符合社會期望與工作需求之核心能力。

表 1-4-1 法律學系核心能力與課程關聯表

◎ 資料內容以百分比(%)為單位

編號	核心能力	1	2	3	4	5	6	7
	系所課程	刑事案件處理能力	民事案件處理能力	行政法律案件處理能力	公務員法制運作能力	商務法律案件處理能力	國際法律事務處理能力	法律專業倫理遵守能力
1	土地法		45	45		10		
2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	15	15		15	30	15	10
3	公平交易法		15	20		55	10	
4	公法各論：立法程序與技術			80	20			

編號	核心能力	1	2	3	4	5	6	7
	系所課程	刑事案件處理能力	民事案件處理能力	行政法律案件處理能力	公務員法制運作能力	商務法律案件處理能力	國際法律事務處理能力	法律專業倫理遵守能力
5	公法各論：地方制度法			80	10	10		
6	公法各論：訴願法			80	20			
7	公法案例演練（一）			80	20			
8	公法案例演練（二）			80	20			
9	公法綜合研習（一）			80	20			
10	公法綜合研習（二）			80	20			
11	公務員法制			80	20			
12	公證法	10	80	10				
13	少年事件處理法	60	30	10				
14	司法書狀與實務	30	40	30				
15	民事訴訟法		70			30		
16	民事訴訟實務演練		80	10	10			
17	民事訴訟實習法庭		80	10		10		
18	民法物權		70			20	10	
19	民法案例演練（一）		80	10		10		
20	民法案例演練（二）		80	10		10		
21	民法債編各論		70			20	10	
22	民法債編總論		70			20	10	
23	民法親屬		100					
24	民法總則		70			20	10	
25	民法繼承		100					
26	犯罪學	80		10				10
27	仲裁法		35			35	30	
28	企業併購法		10			60	15	15
29	刑事司法互助之理論與實務	50		30	20			
30	刑事法律個案研究	80			10	10		
31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80		10	10			
32	刑事處遇法規	80		10	10			
33	刑事訴訟法	80				20		
34	刑事訴訟案例演練（一）	80		20				
35	刑事訴訟案例演練（二）	80		20				
36	刑事訴訟實習法庭	80		10	10			
37	刑法分則	70			10	10	5	5
38	刑法案例分析	80		10	10			
39	刑法案例演練	80		10		10		
40	刑法總則	70			10	10	5	5
41	行政法			70	30			
42	行政法專題	10		70	20			
43	行政訴訟法			80	20			
44	法律倫理學	20						80
45	法律校外實習	30	30	30	10			
46	法律實務	30	30	30	10			
47	法院組織法	40	40	20				
48	法理學	5	5	5				85

編號	核心能力	1	2	3	4	5	6	7
	系所課程	刑事案件處理能力	民事案件處理能力	行政法律案件處理能力	公務員法制運作能力	商務法律案件處理能力	國際法律事務處理能力	法律專業倫理遵守能力
49	法學日文					50	50	
50	法學英文					50	50	
51	法學緒論	15	15	15	15	15	15	10
52	法學德文					50	50	
53	社會法		10	80	10			
54	金融法規			20		80		
55	非訟事件法		50	50				
56	保險法	10				80	10	
57	信託法		30			70		
58	政府採購法	10	10	80				
59	英美法導論						80	20
60	英美侵權行為法		10				90	
61	英美契約法		10				90	
62	海商法	10				70	20	
63	消費者保護法	10	50	30		10		
64	破產暨債務清理法		70			30		
65	租稅法		30	50	10	10		
66	商事法實例研究	5	5			80	10	
67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5		5		80	10	
68	商業會計法	20		10		70		
69	商標法	15	25	15		30	15	
70	國家賠償法		50	20	30			
71	國際人權法	5	5				80	10
72	國際公法						100	
73	國際投資法	5	15	10	5	30	30	5
74	國際私法		20				80	
75	國際組織法						100	
76	國際貿易法					30	70	
77	國際環境法			15	15		35	35
78	專利法	15	25	15		30	15	
79	強制執行法		70			30		
80	票據法	10				80	10	
81	勞動法	10	30	20	10	20	10	
82	智慧財產權移地學習課程		10	20	20	50		
83	著作權法	15	25	15		30	15	
84	會計學					100		
85	經濟學					100		
86	電子商務法律					90	10	
87	網路科技法律	20	30			30	20	
88	憲法	20	10	30	30	10		
89	憲法專題			80	20			
90	職業倫理(1)	10		10				80
91	職業倫理(2)	10		10				80
92	職業倫理(3)	10		10				80

編號	核心能力	1	2	3	4	5	6	7
	系所課程	刑事案件處理能力	民事案件處理能力	行政法律案件處理能力	公務員法制運作能力	商務法律案件處理能力	國際法律事務處理能力	法律專業倫理遵守能力
93	職業倫理(4)	10		10				80
94	職業倫理(5)	10		10				80
95	職業倫理(6)	10		10				80
96	職業倫理(7)	10		10				80
97	職業倫理(8)	10		10				80
98	證券交易法	10	10	10		65	5	

## (二) 碩專班

碩專班為符合當今法學教育之潮流趨勢，不斷針對課程進行創新，體認到國際觀對法學教育之重要性，故本所所開設之課程均以兩岸或國際作為基礎，開設與經貿相關研究課程（如下表 1-4-2 所示）。

表 1-4-2 碩專班核心能力與課程能力關聯表

◎資料內容以百分比(%)為單位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學分性質	學分時數	1. 兩岸財經法律專業能力	2. 兩岸民事法律專業能力	3. 兩岸公法及訴訟法專業能力	4. 國際相關法律專業能力	合計
中國大陸民事法專題	選修	3/3	20	50	10	20	100
歐洲聯盟法專題	選修	2/2	0	0	0	100	100
中國大陸刑事法專題	選修	2/2	30	0	70	0	100
經濟憲法專題	選修	2/2	30	0	30	40	100
論文輔導	必選	1/1	25	25	25	25	100
兩岸民事訴訟法專題	選修	2/2	20	80	0	0	100
兩岸經貿法專題	選修	2/2	30	10	10	50	100
兩岸商事法專題	選修	2/2	70	10	10	10	100
兩岸勞動法專題	選修	2/2	30	30	20	20	100
兩岸法律衝突專題	選修	2/2	25	25	25	25	100
中國大陸法制專題	選修	2/2	25	60	5	10	100
國際政府採購法專題	選修	2/2	5	0	25	70	100
兩岸金融法專題	選修	2/2	75	5	10	10	100
兩岸行政法專題	選修	2/2	10	10	70	10	100
國際刑事法專題	選修	2/2	20	10	20	50	100
兩岸經貿投資專題	選修	2/2	30	10	10	50	100
兩岸刑事訴訟法專題	選修	2/2	30	0	70	0	100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專題	選修	2/2	40	30	15	15	100
兩岸公法問題研究	選修	2/2	10	20	50	20	100
國際經貿法專題	選修	2/2	10	0	0	90	100
兩岸行政訴訟法專題	選修	2/2	10	20	50	20	100
中國大陸財產法制專題	選修	2/2	30	50	15	5	100
跨境犯罪專題	選修	2/2	10	10	20	60	100
民事訴訟法	基礎	6/6	30	30	30	10	100
刑事訴訟法	基礎	4/4	30	30	30	10	100
國際公法	基礎	4/4	10	10	20	60	100
國際私法	基礎	4/4	10	10	20	60	100
英美法導論	基礎	4/4	10	10	20	60	100

##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 (一)法律學系

#### (1)課程地圖之建置情形：

- (a)事先評估國家產業發展之需要、學校系所特色及定位、家長及校友的期望、業界需求、學生個人發展及人為素養等因素；
- (b)透過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校內外代表檢視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而訂定課程地圖【附件 1-5-1】；
- (c)透過學校數位平台課程管理機制進行教學、輔導與評量，並對學生修課進行意見調查等方式來修正本系之課程地圖。

本系課程委員會所通過並公佈的課程地圖，可清楚告知學生各科目的屬性關係，使學生能安排出最佳的學習流程，藉以達到最好的學習效果。本系依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課程地圖建置。並透過各種管道，如網路資訊平台、各類會議、授課時段向學生宣導本系所之課程地圖，使學生瞭解從入學、畢業至就業或繼續升學的學習規劃。

本系依「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暨追蹤輔導辦法」【附件 1-5-2】，學生對授課教師之意見可透過「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附件 1-5-3】、「期中教學評量」【附件 1-5-4】與「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附件 1-5-5】表達。為使教師及早獲知學生對於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的學習意見，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置「即時教學回饋系統」執行期中教學評量，即要求教師根據學生即時意見及期中教學評量意見，調整教學方式與課程設計，藉以提升教學品質，以確保教學品質。

#### (2)課程地圖之實施情形：

利用雷達圖之模組指標值來顯示本系課程地圖實施情形如下圖 1-5-1 所示，本系學生亦可依其所修習課程，利用模組指標值之計算，可預估其養成核心能力之情形。



圖 1-5-1 法律學系課程地圖之雷達圖模組指標值

## (二) 碩專班

碩專班秉持「質樸堅毅」之校訓，培養法律專業人才。就教育目標而言，係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方式，以達提升學生競爭力及建立宏觀之國際化視野之目標。為實踐上述教育目標，碩專班共設定四項核心能力，期以此作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之目標（如下圖 1-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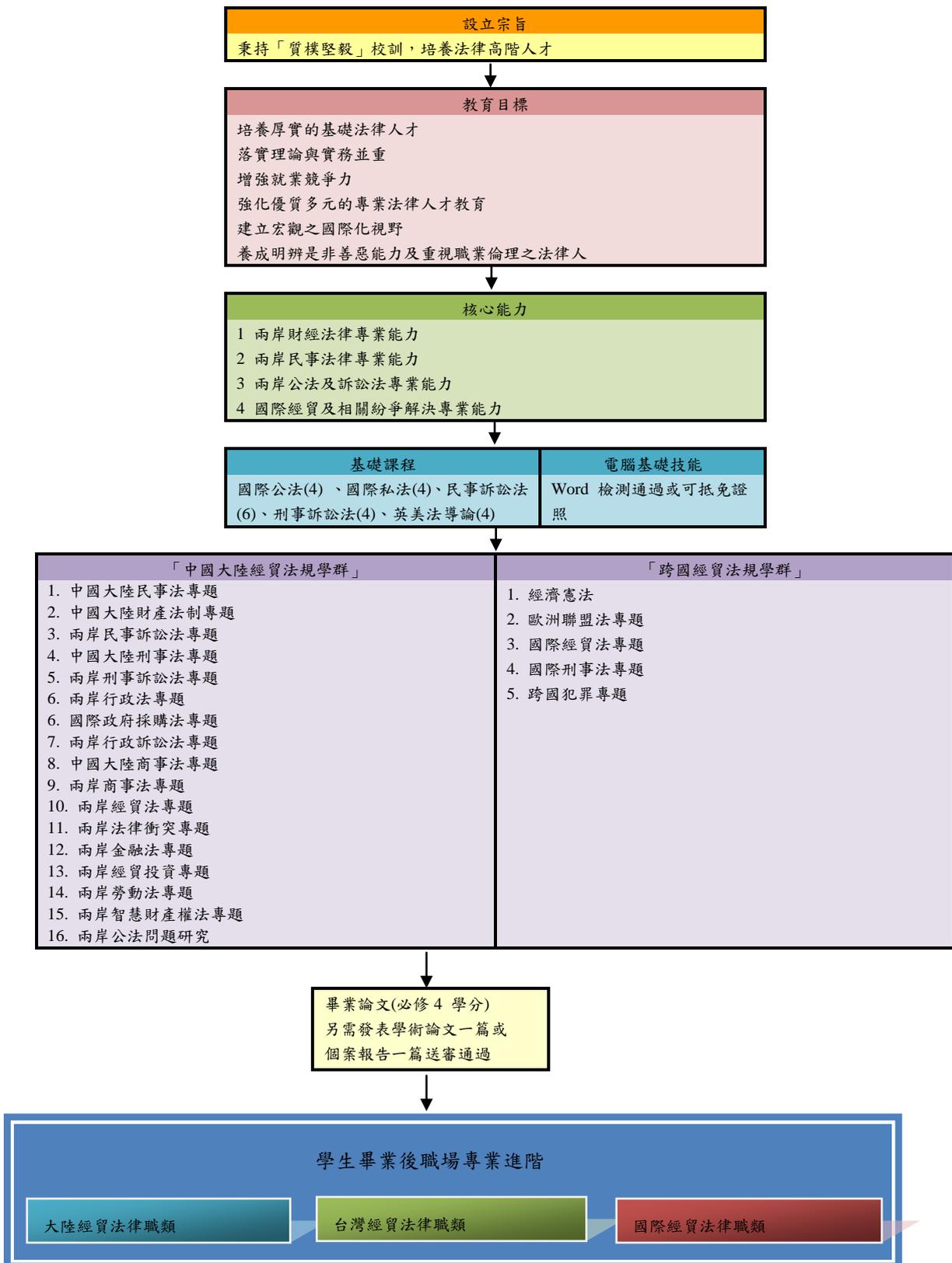


圖 1-5- 2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專班課程地圖

另外，碩專班所開設之每門課皆在期末分別進行滿意度與教學意見之衡鑑，以利課程內容調整並讓學生能依據需求擷取教師之專業知識（如下圖 1-5-3 所示）。

表 1-5-1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專班 97-100 教學評鑑之滿意度分析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專班教學評鑑之滿意度改善分析				
學期別	專任平均	兼任平均	專兼任平均	變化率
97	94.96	85.42	90.19	--
98	89.18	93.83	91.51	+1.32%
99	96.95	90.49	95.98	+4.47%
100	96.22	96.88	96.30	+0.32%

附件佐證資料：1-5-1 課程地圖

附件佐證資料：1-5-2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暨追蹤輔導辦法

附件佐證資料：1-5-3 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

附件佐證資料：1-5-4 期中教學評量

附件佐證資料：1-5-5 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

##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根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結果，關於本系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之建議整理如下

【附件 1-6-1】：

- 一、宜具體規劃特色與發展目標，並使其能密切結合。
- 二、宜配合發展目標與特色，整合教師研究方向，並聘任相關師資。
- 三、宜強化全院師生之溝通管道，以使經驗能持續傳承，並凝聚全體教職員生及系友之認同感。
- 四、宜確實檢討未能達成增設博士班之原因，以利達成此一重要發展目標。
- 五、宜強化各研究中心與專業課程、發展目標及論文研究之結合，以突顯特色。
- 六、宜區分財經法律組及法學組之必修課程，以達成分別錄取兩組學生之教育目的。
- 七、宜於財經法律組加開經濟學、財政學、金融法、證券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信託法及土地法等財經學門之法律課程，以達培育財經法專業人才之目的。
- 八、宜組成（或責成）課程委員會，並於學群實施後的一定期間，全面檢討其

結果、績效，以為存廢之考量。

基於上述建議，本系擬訂大學部之核心教育目標培養具有實務能力之法律人才，並兼及不同產業所需之法律專業人才，在研究所部分則著重法律學術研究能力之淬礪，據以增進學生就業及升學之整體競爭能量。本系之特色在於「理論與實務並重」，是故，在課程設計及教師聘任上，增加許多實務課程並聘請各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及律師為本系兼任教師，同時也加強學生多元法律能力之訓練，積極落實其實務能力，目的在使學生將來無論是通過國家考試成為司法官、律師，或選擇進入各行各業，均能有足夠之競爭力。本系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學群制度【附件 1-6-2】，提供學生更清楚完整的學習路徑，為配合學群制度並集中研究能量，更自 98 學年度起，將原有之七大法學研究中心，調整合併為民事法、刑事法、公法暨勞動法、財經法以及國際法等五大研究中心【附件 1-6-3】，各研究中心除了負責各法律領域之課程規劃設計與建議外，亦定期舉辦學術發表與研討會，提供教師與學生分享研究成果並相互砥礪之學術研究平台，並要求研究生加入研究中心參與老師之學術研究，促進研究生之研究能力，綜合而言，以本系五大研究中心帶動教學課程之規劃設計、學術研究能量，並往下培養研究生之視野及研究能力，如此各研究中心與本系在教育目標及課程設計之充分配合，進而融合為教學與研究之共利機制。

綜上所述，本系擬訂之發展計畫大略分為以下四大部分，詳述如下：

- 一、以各研究中心為主軸，培育學生未來成為各不同產業所需之法律專業人才，塑造良好之學習環境，即為本系據以發展之核心理念。而新聘教師之專長與需求亦以各研究中心發展所需領域之教師為原則。
- 二、持續強化全院師生之溝通管道，各班導師每月進行「職業倫理」之課程教學，定期進行師生座談。另每月定期舉辦一次「法學院院共時間」【附件 1-3-1】，提供學生另一意見表達與溝通之管道。在畢業校友方面，本系未來發展計畫將著重在校友之經驗交流，除每年至少規劃舉辦一次大型之校友返校節外【附件 1-6-4】，更建置「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所校友會」之網路社群，作為校友與母校間情誼維繫之橋樑，據此凝聚全體教職員生及校友之認同感。
- 三、在增設博士班方面，本系已於 99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至今已完成第二年之招生，目前博士生計有 8 位。本於本系博士班旨在培育國際暨兩岸法律專業人才之特色，未來將持續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積極興辦國際學術合作研究及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為本系博士班之重要發展計畫。本所博士班

研究生之養成，除課業學分修習上之基本要求外，並規定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國或中國大陸實際擔任講師進行授課，且參與大型之國際學術研討會【附件 1-6-5】，以確實建構博士生之法律實務能力以及法律國際觀與全球競爭力。

四、在課程設計方面，由於法律學習仍需以傳統法學知識為基礎，即便分為法學組與財經法律組，仍應顧及基本必修課程之修習。但本系在有限之學分內，已配合分組之目的，於財經法律組課程設計上，整合選定最低限度之基礎必修法學課程，並納入國際貿易法、會計學、經濟學、證券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信託法、金融法等財經學門課程，以彰顯財經法律組之特色；法學組則以高密度且紮實之基礎法學課程為教學強化之目標。未來本系將持續依據核心能力來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如圖 1-4-1 所示），並透過各內外迴圈機制以及課程委員會，加以檢視本系之課程設計，確保其符合時勢及達成法學教育之目標。

附件佐證資料：1-6-1 法律學系自我改善及執行成效報告

附件佐證資料：1-6-2 法律學系學群課程規劃一覽表

附件佐證資料：1-6-3 法律學系五大研究中心組織成員表

附件佐證資料：1-6-4 法律學系 101 學年度校友返校節

附件佐證資料：1-6-5 法律學系博士班學位審定表

## （二）特色

- 1.本校學生眾多，文理工商等各種領域一應俱全，具有極佳之「科文共裕」氛圍，有助於本系所學生跨領域及多元學習及研究。
- 2.本系確實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的結果，各教師之教學品質皆不斷精進，因此本系學生無論在升學與就業方面都表現傑出，成為本系最大特色。
- 3.本系之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可以看出本系之教育目標完全符合本系自訂之學生核心能力的內容與精神，因此本系將持續不斷地改進教學與研究環境，以期能使畢業生具有此核心能力，使其成為一流的法律人才，能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
- 4.本系訂定專業之核心能力內容與法學院、學校之核心能力內容有相當之關聯性，因此本系與法學院、學校具有一致之核心能力機制來教育學生。
- 5.由於本系已參加過 96 學年度的系所評鑑，加上事前宣導得宜，所以大多數教師與學生對本系所要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均已熟悉。而參加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所需之資料蒐集與查核，對本系師生了解並培養學生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有

很大的幫助。

- 6.本系依據設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設計課程，繪出完整課程學習地圖。本系課程委員會引進校外專家，提供課程規劃之意見，並定期開會並建立完整會議紀錄。因此本系依據課程特性建立課程學習地圖，引導學生規劃個人學習藍圖，藉以儲備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 (三) 問題與困難

由於本系入學學生學習上較為被動，因此教師教學較為辛苦，學生也需較努力才能達成本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且在有限的人力與經費下，本系所須更努力才能達成訂定與法學院、學校相關聯性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內容。

### (四) 改善策略

本系將強化教學與研究，並訂定適合檢驗學生達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內容的辦法，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改善教學環境，所有老師通力合作，與學校經費、硬體與軟體配合，使學生達成本系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內容。

### (五) 總結

- 1.本系在教學卓越的指導原則下，朝著提升教學品質，充實師資陣容努力，為了精進教學品質，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除了理論課程之學習外，亦積極落實其實務能力之培養，以培養出全方位培養法律專業人才，加強在就業上的優勢，藉此吸收更多優秀學生就讀。
- 2.為了讓本系所的學生在畢業後能夠對國家社會做出貢獻，成為社會之中堅分子，本系將設定許多達成專業核心能力之評量標準，努力以赴以達成所規劃之核心能力。
- 3.本系課程規劃之機制完備，課程委員會均依機制定期開會，建立完整會議紀錄，並討論如何修訂課程內容，同時也檢查課程大綱是否符合系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為了本系的學生在畢業後能夠對國家社會做出貢獻，成為社會之中間分子，本系設定許多達成專業核心能力之評量標準，努力以赴以達成本系所規劃之核心能力。
- 4.本系課程涵蓋法學組以基礎法學及比較法學為教學重點，財經組則以財經法律及智財權法規為培育主軸，皆能適切地反應本系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培

養各種優秀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軸。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現況描述

####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 1. 教師之數量符合系教育目標與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本系在 96-101 學年度新聘之專任教師，皆具有國內外知名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學有專精，目前（101 學年度）共有 28 位專任教師，絕大多數具博士學位；在兼任教師方面，除了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外，尚有由法律實務界延聘來之法官、檢察官、律師等業界教師，具豐富的實務經驗。有關本系 96-101 學年度的專、兼任師資人數參見表 2-1-1。自 98 學年度以來，本系生師比均維持在 40 以下（符合教育部規定之 40 以下），因此本系教師數量符合系教育目標與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表 2-1-1 法律學系專、兼任師資人數統計表（98-100 學年度）

學年度	98	99	100
專任教師數	26	27	27
兼任教師數	51	55	52
教師總數量	77	82	79
學生數（加權）	1382	1359	1397
生師比（加權）	39.85	37.76	38.82

##### 2. 教師之學術專長符合系教育目標與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本系除了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外，在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將學習領域配合本系之五大研究中心分成民事法、刑事法、公法暨勞動法、國際法及財經法等五大學群領域（大學部、碩士班課程、博士班課程，參見【附件 2-1-1】、【附件 2-1-2】），而本系之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皆符合此五大領域（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與授課課程，參見【附件 2-1-3】），有關本系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與本系五大學群領域之相關性如表 2-1-2。因此本系專兼任師資之學術專長，符合本系的教育目標，並能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

表 2-1-2 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與五大學群領域之相關性

五大學群領域	相關師資姓名
民事法領域	林信和、邱駿彥、許惠峰、郭欽銘、林麗真、許慧儀、林柏杉
刑事法領域	陳友鋒、謝庭晃、郭欽銘、王萱琳、鄭文中、周佳宥
公法暨勞動法領域	邱駿彥、謝榮堂、郭介恆、王萱琳、劉臺強、周佳宥、藍元駿、陳靜慧、李寧修
國際法領域	王志文、李復甸、何曜琛、邱駿彥、許惠峰、鄭欽哲、方元沂、鄭文中、許慧儀、藍元駿、陳靜慧、吳盈德、林柏杉
財經法領域	何曜琛、林恒志、張有捷、方元沂、戴銘昇、吳盈德、陳盈如

3.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確保教學效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1) 輔導新進教師專業成長

學校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初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編製新進教師手冊，藉由類似「始業座談」的活動，歡迎新進教師加入文大這個大家庭。

(2) 辦理教師專業社群

依據「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附件 2-1-4】，提供教師交換自身創新教學，促進教師交流觀摩與學習之機會。

(3)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本系教師可透過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各項講座，提昇「專業知能」、「教學知能」、「輔導知能」與增進教師「身心靈成長」。另外本系，亦不定期於舉行教學實務分享、卓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邀請校內外資深優良的教師，進行講座並與本系教師分享經驗、交流意見。

4. 碩專班之授課師資，係依課程及教學所需，由本校專任教師與校外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100 學年度任教於本所之教師共計 17 位，本校法學院院專任教師計有 14 位，他校 3 位，均具有博士學位，專精於各個課程領域，碩士在職專班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與授課課程詳表 2-1-3 (有關教師職級詳見【附件 2-1-5】)。

表 2-1- 3 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與授課課程

科目名稱	教師	專長
中國大陸民事法專題	邱駿彥	勞工法、民事契約法、社會保障法、法學日文
歐洲聯盟法專題	謝榮堂	憲法、行政法及行政爭訟、社會法、憲法訴訟
中國大陸刑事法專題	陳友鋒	刑法、刑事訴訟法、犯罪學
經濟憲法專題	周佳宥	憲法、行政法、警察法、經濟行政法
論文輔導	周佳宥	憲法、行政法、警察法、經濟行政法
兩岸勞動法專題	邱駿彥	勞工法、民事契約法、社會保障法、法學日文
兩岸法律衝突專題	何曜琛	比較商法、英美侵權行為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國際私法、票據法
中國大陸法制專題	鄭冠宇	民事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
國際政府採購法專題	周佳宥	憲法、行政法、警察法、經濟行政法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專題	張有捷	保險法
兩岸公法問題研究	謝榮堂	憲法、行政法及行政爭訟、社會法、憲法訴訟
國際經貿法專題	王震宇	國際貿易法、商事法、國際組織法
兩岸公法問題研究	謝榮堂	憲法、行政法及行政爭訟、社會法、憲法訴訟
兩岸民事訴訟法專題	許惠峰	法律經濟分析、國際公法、英美法導論
兩岸經貿法專題	鄭欽哲	國際公法、國際環境法
兩岸商事法專題	戴銘昇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金融法
兩岸金融法專題	林恒志	新聞法規、公司法、信託法、金融法規
兩岸行政法專題	劉建宏	行政救濟法、行政法、憲法
國際刑事法專題	謝庭晃	刑法
兩岸經貿投資專題	方元沂	國際法 金融法 商事法
兩岸行政訴訟法專題	王萱琳	行政法、行政程序法
中國大陸財產法制專題	鄭冠宇	民事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
跨境犯罪專題	鄭文中	刑事訴訟法、刑法、犯罪學、國際刑法、歐洲刑法

附件佐證資料：2-1-1 大學部課程設計與學群

附件佐證資料：2-1-2 碩博士班課程設計與學群

附件佐證資料：2-1-3 專兼任師資之學術專長與授課課程

附件佐證資料：2-1-4 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

附件佐證資料：2-1-5 碩專班教師職級表

##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

### 1. 專任教師之結構

本系 28 名專任教師的師資結構從性別、學歷、職級、學術專長觀之，堪稱完整、平衡（參見表 2-2-1、表 2-2-2），教師男女性別有一定比例，有助於男女學生在學業、生活上之輔導。在職級方面，有超過 50% 以上的教師具教授及副教授職級，其餘則為助理教授。在年資方面，教學 6-15 年者有超過 50%，因此，本系教師學術專長、年資等分佈平均，能夠兼顧各學群的開課需求，對本系所的整體發展甚有助益。

表 2-2-1 職級 X 性別、年齡與年資（單位：人數）

	性別		年齡				年資			
	男	女	35 歲以下	36-45 歲	46-55 歲	56 歲以上	5 年以下	6-15 年	16-25 年	26 年以上
教授	8	0	0	0	4	4	0	4	2	2
副教授	7	2	0	5	3	1	5	4	0	0
助理教授	6	4	5	5	0	0	9	1	0	0
講師	1	0	0	0	1	0	0	0	1	0
小計	22	6	5	10	8	5	14	9	3	2

表 2-2-2 職級 X 學歷與專長（單位：人數）

	學歷		專長				
	博士	碩士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公法暨勞動法學群	國際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教授	7	1	3	0	2	5	2
副教授	9	0	2	4	2	1	3
助理教授	10	0	1	2	5	6	2
講師	0	1	1	0	0	1	0
小計	26	2	6	6	9	13	7

另外為推動國際暨兩岸學術學術交流，本系自 100 學年度起邀請中國政法

大學符啟林教授(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南大學漆多俊教授至本系擔任客座教授(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2. 專任教師流動之情形

本系專任教師教學大多堅守教學崗位，任教情形穩定性堪稱相當地高，流動率極低(參見表 2-2-3)，近 3 年來雖有 4 位教師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而辭職，但僅有 3 名教師於辭職後轉至他校任教，另有 4 名教師退休，新聘則有 13 位老師(皆具國內外知名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以增強師資陣容。

表 2-2-3 近三年專任教師之異動情形

學年度	退休	聘期屆滿	辭職	新聘
98	0	0	1	3
99	0	0	3	6
100	4	0	0	4
小計	4	0	4	13

表 2-2-4 近三年專任教師之暫停任教情形

學年度	休假	借調	育嬰	講學	病假	小計
98	0	1	0	0	0	1
99	0	0	0	0	0	0
100	1	0	0	0	0	1
小計	1	1	0	0	0	2

表 2-2-5 近三年專任教師升等情形

學年度	申請升等 助理教授		申請升等 副教授		申請升等 教授		小計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98	0	0	0	0	0	0	0	0
99	0	0	1	0	0	0	1	0
100	0	0	1	0	1	0	2	0
小計	0	0	2	0	1	0	3	0

## 3. 透過健全教師遴聘機制遴選優秀教師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三級三審制，遴聘流程圖參見圖 2-2-1，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機制成熟穩健，本系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5-9 人(含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會議紀錄保存完備。本系新聘教師作業流程略述如後，於校方公開徵聘後，承辦人核驗相關證件並請新聘教師備齊資料(備註 2)，召開系(所)教評會初審，本系教評會以書面投票篩選初步人選，經討論後，從初步名單中，每一專業領域邀請應聘請教師名額之 2-3 倍人數參與面試或試教，再由參與面試或試教的人選中，選取成績最優者，將其著作交付校外學者審查，通過外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續送人事室彙送校教評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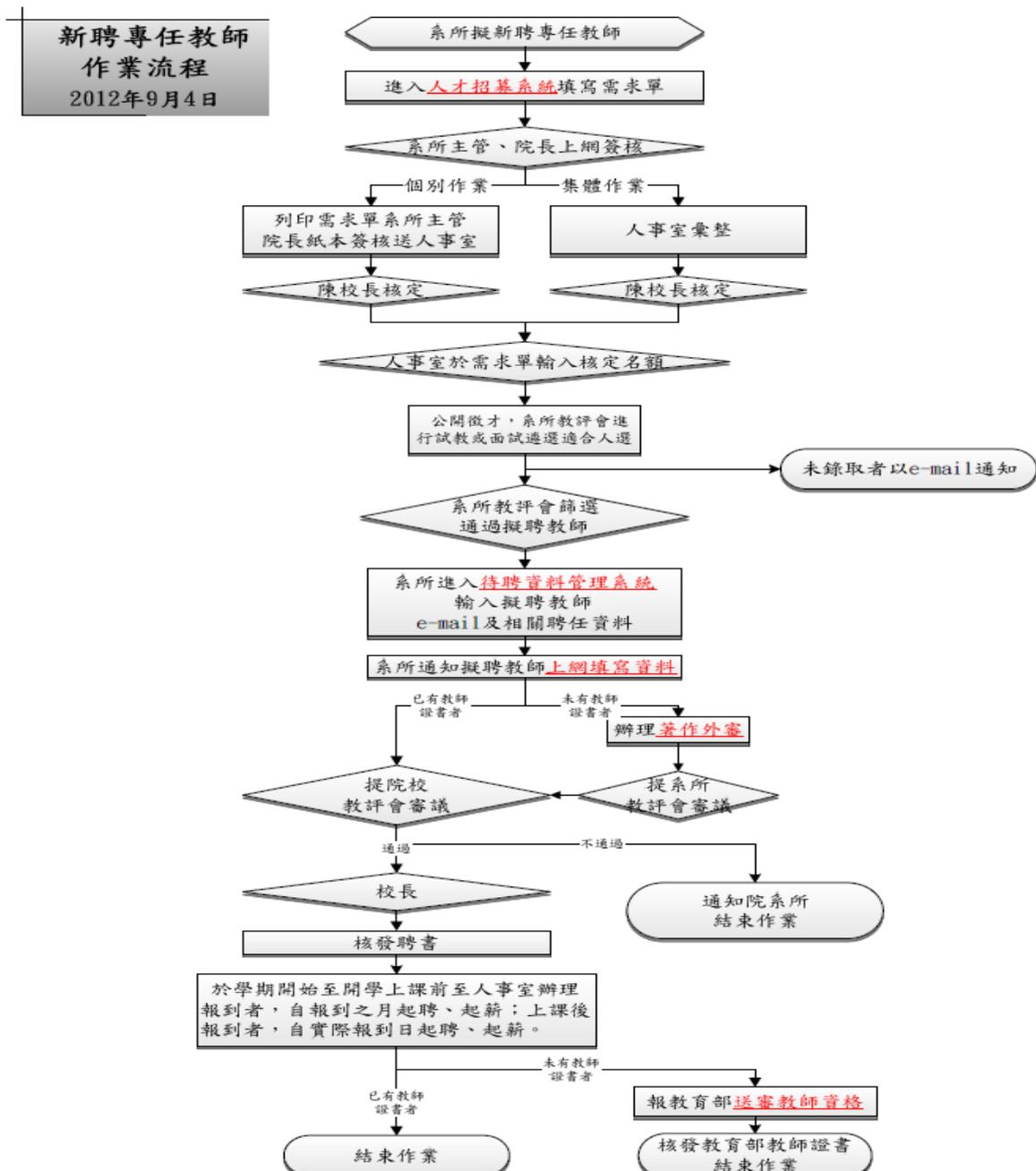


圖 2-2-1 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

#### 4. 教師精進與獎汰

本校為落實教師評鑑機制，自 97 學年度起已建置教師評鑑系統，並於 100 學年度起開發教師成就登錄系統整合教師個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資料，成為教師個人專屬檔案並做為教師專業成長評量之基本資料及教師評鑑系統之佐證資料庫，透過完整紀錄及配合每兩年一度教師評鑑之執行，針對個別教師提供協助，促進其專業再成長達到持續精進的目的。同時，藉由公正客觀之評鑑指標，將教師評鑑結果做為校內各項教學、研究獎勵審核時之參考依據，藉此達到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師，並對不盡理想之教師積極輔導及給予適度之限制，包含不予晉薪、不得超支鐘點、不得申請升等、限制校外兼課兼職等，促使教師正視其本職之責，在形成壓力之下，亦可激勵其再學習及成長。

#### 5. 強化新進教師輔導制度

- (1) 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法規制度及行政作業，自 83 學年度開始，每學年皆於開學前舉辦新聘專任教師研習會，99 學年度起每學期辦理一次，並舉辦教師成長研習與教學品質精進等系列活動。每年更新編印「新進教師手冊」，提供教師考核評鑑、薪資、福利與服務等相關資訊，並主動聯繫新進教師，傳遞教學與學生輔導、研究資源等相關訊息。
- (2) 為協助新進教師快速適應教學工作與環境，99 學年度起積極推動新進教師輔導制度，為每位新進教師安排一位資深教師作為 Mentor，協助及早適應學校環境，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99-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安排 Mentor 人數共計 7 位，輔導比例達 100%。
- (3) 100 學年度建置「教師專業成就檔案」系統(faculty e-portfolio)，除了記錄教師專業成長歷程外，亦可記錄教師對個別活動或階段性的輔導、反思，又可上傳不同類型的檔案(例如多媒體檔案)，以儲存教師的教案與課堂教學片段等功能，提供教師適時進行自我檢視與自我改善，以提升教師之教學品質。

#### 6. 碩專班

碩專班之專任教師結構係屬相對穩定(參閱表 2-2-6 碩專班教師流動率統計表)，除設置所長與碩專班副主任之外，同時擁有校本部多位優秀的專任教師支援各項教學科目與學生論文指導工作，未來將持續延攬知名學者到校舉辦講座或開設課程，期許帶給碩專班學生更豐盛的知識收穫。

表 2-2-6 碩專班教師流動率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合計
98 學年度 本校專任	2	5	3	10
99 學年度 本校專任	2	5	4	11
100 學年度 本校專任	2	6	6	14
98 學年度 他校專任	1	1	1	3
99 學年度 他校專任	1	1	1	3
100 學年度 他校專任	2	1	0	3
98 學年度 合計	3	6	4	13
99 學年度 合計	3	6	5	14
100 學年度 合計	4	7	6	17

附件佐證資料：2-2-1 中國文化大學聘任服務辦法

附件佐證資料：2-2-2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佐證資料：2-2-3 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

附件佐證資料：2-2-4 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佐證資料：2-2-5 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1. 99學年度起，配合學習地圖之建構，促進校院系所教育目標互相結合之關聯度，本系在本校整體教育目標及院教育目標等兩項指導原則下，制定本系之教育目標【附件2-3-1、附件2-3-2】，並公布於本系網頁。各課程培育之專業能力指標與對應的教學設計，已敘明於本系課程綱要中；本系大學部各年級及碩、博士班之課程綱要，請詳見【附件2-3-3】。本系亦依據每學年課程之更動情形，隨時逐年修訂此對照表。
2. 本系依據專業能力指標設計之教學方式相當多樣化。由於本系課程涵蓋法學理論及司法實務，除基礎理論之教學部分，多由任課教師以講述方式進行外，

尚有以專題講授、學生分組討論或專題報告、影片欣賞、實例分析、演練、服務學習或是實作實習、校外專業人士經驗分享、校外實地參訪、合作學習、問題導向學習、實習法庭、法律校外實習、移地教學等諸多教學方式，詳見【附件2-3-4】。

3. 為了使學生能夠將所學於實務操作過程加以應用，必須首先使同學對於法律的基礎理論部分能夠有所任之，因此任課教師講授仍具有教學上的重要性，而為了增進學生將理論應用於具體實踐的能力，在教學上則必須佐以問題導向式的教學、實例分例、演練，個案專題報告、實作實習等課程，同時為求增進學生對司法實務運作之認知，除進行校外參觀教學、邀請實務界的專家進行講座、與學生進行Q/A的經驗交流外，本系已於100學年度起開設法律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了解未來職場的需求，強化自身競爭力另外為提升法律人的國際視野，了解全球化時代下，法律人未來可能具有的角色及所面臨的挑戰，本系亦自100學年度起開設移地教學課程。而服務學習、職業倫理的課程，則是在培養學生於法律專業能力外，能有協調、溝通、合作及服務回饋的能力，藉由如此多元化的教學方式，期能實現本系專業能力、國際視野、獨立思考及倫理觀念之教學目標。
4.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都舉辦多場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內容涵蓋多元教學、數位學習平台教學、教學實務分享、卓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本系列活動有助於教師改善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因此本系也相當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此活動，如表2-3-1。

表 2-3-1 法律學系 98-100 學年各學年教師參與校內專業成長活動統計表

學年度	98	99	100
參與人次	0	0	123

5. 為提高教師教學成效與增進師生之交流，利用本校課業輔導系統之討論區、教學意見即時回饋單、教學意見調查、線上繳交作業等功能，以互動的方式，讓教師掌握同學學習狀況，加強與學生之聯繫。本系各學期運用課業輔導系統之統計表請見表2-3-2。

表 2-3-2 法律學系運用課業輔導系統之統計表

學期	參與科目數	佔本系課程之比率(不含專討、專研及論文)	參與教師數	佔本系教師(含兼任及合聘)之比率
98學年第1學期	本系所有科目	100%	本系全體專兼任教師	100%
98學年第2學期	本系所有科目	100%	本系全體專兼任教師	100%
99學年第1學期	本系所有科目	100%	本系全體專兼任教師	100%
99學年第2學期	本系所有科目	100%	本系全體專兼任教師	100%
100學年第1學期	本系所有科目	100%	本系全體專兼任教師	100%
100學年第2學期	本系所有科目	100%	本系全體專兼任教師	100%
101學年第1學期	本系所有科目	100%	本系全體專兼任教師	100%

## 6. 碩專班

碩專班為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採整合式教學法，依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將課程分級設計於各科目，以確保學生具備解決問題能力、國際觀、倫理觀、法律專業等核心能力之養成，如表 2-3-3 (法律系碩專班採用多元教學方法情形【附件 2-3-6】、100 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碩專【附件 2-3-7】)。

另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確保教學效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舉辦多場教師專業成長講座、教學研究服務分享等活動，以提升教師間之經驗交流【附件 2-3-8】。

表 2-3-3 100 學年度碩專班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及核心能力對照表

核心能力	科目名稱	教師	專長
兩岸民事法專業能力	中國大陸民事法專題	邱駿彥	勞工法、民事契約法、社會保障法、法學日文
國際相關法律專業能力	歐洲聯盟法專題	謝榮堂	憲法、行政法及行政爭訟、社會法、憲法訴訟
兩岸公法及訴訟法專業能力	中國大陸刑事法專題	陳友鋒	刑法、刑事訴訟法、犯罪學
國際相關法律專業能力	經濟憲法專題	周佳宥	憲法、行政法、警察法、經濟行政法
兩岸財經法律專業能力 兩岸民事法律專業能力 兩岸公法及訴訟法專業能力 國際相關法律專業能力	論文輔導	周佳宥	憲法、行政法、警察法、經濟行政法
兩岸財經法律專業能力 兩岸民事法律專業能力、	兩岸勞動法專題	邱駿彥	勞工法、民事契約法、社會保障法、法學日文
兩岸財經法律專業能力 兩岸民事法律專業能力	兩岸法律衝突專題	何曜琛	比較商法、英美侵權行為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國際私法、票據法

核心能力	科目名稱	教師	專長
兩岸公法及訴訟法專業能力 國際相關法律專業能力			
兩岸民事法律專業能力	中國大陸法制專題	鄭冠宇	民事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
國際相關法律專業能力	國際政府採購法專題	周佳宥	憲法、行政法、警察法、經濟行政法
兩岸財經法律專業能力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專題	張有捷	保險法
兩岸公法及訴訟法專業能力	兩岸公法問題研究	謝榮堂	憲法、行政法及行政爭訟、社會法、憲法訴訟
國際相關法律專業能力	國際經貿法專題	王震宇	國際貿易法、商事法、國際組織法
兩岸公法及訴訟法專業能力	兩岸公法問題研究	謝榮堂	憲法、行政法及行政爭訟、社會法、憲法訴訟
兩岸民事法律專業能力	兩岸民事訴訟法專題	許惠峰	法律經濟分析、國際公法、英美法導論
國際相關法律專業能力	兩岸經貿法專題	鄭欽哲	國際公法、國際環境法
兩岸財經法律專業能力	兩岸商事法專題	戴銘昇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金融法
兩岸財經法律專業能力	兩岸金融法專題	林恒志	新聞法規、公司法、信託法、金融法規
兩岸公法及訴訟法專業能力	兩岸行政法專題	劉建宏	行政救濟法、行政法、憲法
國際相關法律專業能力	國際刑事法專題	謝庭晃	刑法
國際相關法律專業能力	兩岸經貿投資專題	方元沂	國際法 金融法 商事法
兩岸公法及訴訟法專業能力	兩岸行政訴訟法專題	王萱琳	行政法、行政程序法
兩岸民事法律專業能力	中國大陸財產法制專題	鄭冠宇	民事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
國際相關法律專業能力	跨境犯罪專題	鄭文中	刑事訴訟法、刑法、犯罪學、國際刑法、歐洲刑法

附件佐證資料：2-3-1 校教育目標與法律學系教育目標關聯表

附件佐證資料：2-3-2 法學院教育目標與法律學系教育目標關聯表

附件佐證資料：2-3-3 法律學系碩博士班、大學部課程大綱

附件佐證資料：2-3-4 法律學系教師針對大學部學生採用多元教學方法情形

附件佐證資料：2-3-5 法律學系 98-100 學年度學術研討會與講座辦理情況

附件佐證資料：2-3-6 法律學系碩專班教師採用多元教學方法情形

附件佐證資料：2-3-7 碩專班 100 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佐證資料：2-3-8 碩專班教師分享與研習活動

##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1. 本系教師編製講義方式包括：(1) 紙本講義，(2) 數位化媒材—數位化講義（如word 檔、ppt 檔、pdf 檔、Html檔等講義）等輔助教材。本系教師針對課程內容需求，編製適切型式的講義，此外，教師皆須於學生選課前，將課程大綱公告於選課系統告知學生。本校建置的課業輔導系統、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教師上傳各科目課程講義的平台，本系教師均善用此平台資源。有關統計本系教師98-100學年自編講義及數位化情形，參見【附件2-4-1】、【附件2-4-2】、【附件2-4-3】。從上述統計資顯示可知，本系教師自編講義的形式以Word檔案為主、次為Power Point及PDF檔。
2. 除自編數位化講義外，本系教師亦針對課程內容的特殊性及需求，輔以專家講座、實地參觀教學及影音教材等方式授課，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補助教師精進教學：在精進教學部分，本校有「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要點」、「補助教學助理計畫」與「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等措施，鼓勵教師「改善教學設計提升教學品質」、「製作數位化教材」、「推行多元化教學」，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下表2-4-1為精進教學教學助理補助之情形：

表 2-4-1 法律學系 98-100 學年各學年教學助理補助統計表

學年度	98	99	100
教學助理補助人次	34	28	28

### 4. 碩專班

碩專班之各科專兼任教師於學期開課之初便透過本校設立之網路平台 iCAN (iCAN 網址：<http://campus.sce.pccu.edu.tw/>) 上傳教學檔案與課輔資料，學生能從中下載課程中所需講義與資訊，並可線上與同學以及老師進行互動與交流，使得教學活動更具效率（詳見【附件 2-4-4】）。

附件佐證資料：2-4-1 法律學系教師自編講義及教材數位化統計表

附件佐證資料：2-4-2 法律學系核心能力與專業課程關聯表

附件佐證資料：2-4-3 大學部各課程能力指標雷達圖

附件佐證資料：2-4-4 碩專班 98-100 學年度 iCAN 上傳教學檔案與課輔資料統計表

##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1. 法律系之發展係以促進國家社會法治更健全發展之需求為規劃主軸，期望透過廣泛、深入與實用的課程安排，培養多元全方位的法律專業人才。本校法學院係由法律學系之大學部及研究所組成，大學部分為法學組及財經組，此二組除共同必修科目外，法學組係以基礎法學及比較法學為教學重點，財經組則以財經法律及智慧財產權法制為培育主軸。
2. 本系教師同時也根據學生需求、詢問之問題與測驗之情形、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酌情修訂教材與講義之內容，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另外，每學年之初，本系亦針對大二、大三、大四的學生舉辦法律會考，以測驗題的方式，了解學生的實際學習成效。
3. 為評估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是否達成上述四大能力層面，本系採用多元化學習作業及各種教學評量來考核學生之學習成效，除了課堂、課後之學習作業（紙筆作業、活動設計及問題解決等）、分組報告、數據資料分析、考察報告以外，並利用網路平台提供學生上、下載資料，線上繳交學習作業（如課業輔導系統），建立討論區進行討論與交流等。各課程之評量方式與其對應之專業能力指標，請見本系之課程綱要舉例【附件2-5-1】。

### 4. 期末意見反應

本校每學期末皆會提供由學生對授課教師進行匿名教學意見調查之管道。為了解同學對於系上各項課程安排之意見，本系加強宣導鼓勵同學進行意見反應。該系統之進行方式，係由同學直接上網進入其學生專區填寫。而內容包括授課教師之教學方式、課程內容，以及吸收程度……等選項，由學生針對問題對各授課教師進行評鑑。本項評鑑結果由校方統一進行各項統計，並將各項統計結果揭示予各授課教師，俾其針對評鑑結果之各項優劣評價予以改善。各項統計結果亦一併送交系上，提供本系日後對課程、師資安排之參考。

### 【附件2-5-2】

### 5. 碩專班

碩專班則視授課教師而定。本系所敦請老師均以多元考核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學生學習成果之評量方式包含平時考查、期中考、期末考、繳交報告、出缺席紀錄、課堂討論參與度等方式，多元綜合運用。

另一方面，碩專班更針對修習困難之同學，將透過輔導機制排除學習困難

外，更考量學生需再補足專業領域知識之必要性，針對本所同學成績不及格重修者，採取不另收取學分學雜費之措施，意即提供學生免費重新修習同一科目之權利。

附件佐證資料：2-5-1 法律學系必修課程與多元評量活動或方式操作對應表

附件佐證資料：2-5-2 法律學系 98-100 學年度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 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與教材教法，提升學生學習評量技巧之情形

### 1. 現況及現行制度：

- (1) 本系教師學有專精，師資結構均衡，多能夠堅守崗位耕耘，流動率極低，俾於系務逐年穩定發展，能夠發揮較佳的教學效能與品質。
- (2) 本校以「雁行計畫」培養教師研究能力，且以 Mentor 制度，由教學經驗豐富、研究質量俱優之資深同仁給予新進教師指導及協助。本系亦有教師進修鼓勵機制，以及鼓勵新進專任教師參與課程教學相關之研習活動，舉辦經驗分享講座。（回應系所自評改善計畫表二之一）
- (3) 本系教師的課程教學設計非常多元化，並將課程所要培育的核心能力與對應的教學設計，確切登錄於課業輔導系統、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內的教學大綱與數位教材，俾於學生的自行學習。
- (4) 本系教師運用多元化的學習評量方式，以發揮教學效果，另藉由教學評鑑結果、教學成長活動參與，以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 (5) 本系對於學生期末意見反應所呈現之結果相當重視，若有發現教學意見反應反應不甚理想之教師，由系主任與該教師共同檢討，並由系主任再深入瞭解學生與教師之互動狀況，最後由系主任與教師擬定改善措施。

### 2. 問題與困難：

- (1) 目前評量方式，雖然已採多元化評量方式，但仍須督促學生按時繳交相關規定的作業，力求教學內容與品質的把關。
- (2) 教師的教學評鑑結果以量化方式呈現，難以確實反映其教學效能，應持續強化師生對課程內容、教學方案的共識，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 (3) 本系為培養基礎厚實且多元專業的法律人才，擬強化學生法律專業

能力，輔導學生就業。

3. 改善策略：為迅速有效地掌握學生對課程之反應，以便適時地加以檢討修正，本系特別規劃下列機制：

(1) 設置系主任信箱等系所溝通機制

本系在校學生在選課之初，即可由校方網路上查詢各課程之教學大綱以及授課方式，以作為選課之依據。若學生於開課前或學期中對系規劃課程之教學方向、授課方式有不同意見時，可向教師或助教表達學生的立場與想法，或提出具體建議。此外，亦可利用常設於系辦公室或法律系網站之系助教及系主任信箱，即時傳達學生之意見。本系因此可儘速為學生排除因課程設計或學生個人因素等原因所造成之學習障礙，盡力維護並創造優良的學習環境，以達最佳學習成效。

(2) 定期召開師生座談會

為增加本系師生間直接面對面溝通之機會，本系定期召開師生座談會，以便於全系所學生之代表們有機會直接與系所及校方各行政主管溝通，並獲得其回覆。透過此方式，增進校方、系上教師與學生三方間彼此之溝通瞭解，以共同解決重要議題【附件 2-6-1】。

(3) 線上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系統

本校每學期末皆會提供由學生對授課教師進行匿名教學意見調查之管道。為了解同學對於系上各項課程安排之意見，本系加強宣導鼓勵同學進行意見反應。該系統之進行方式，係由同學直接上網進入其學生專區填寫。而內容包括授課教師之教學方式、課程內容，以及吸收程度……等選項，由學生針對問題對各授課教師進行評鑑。本項評鑑結果由校方統一進行各項統計，並將各項統計結果揭示予各授課教師，俾其針對評鑑結果之各項優劣評價予以改善。各項統計結果亦一併送交系上，提供本系日後對課程、師資安排之參考。

(4) 建立教學意見反饋機制

透過累積修課學生對於教學建議的填答數量、類型化建議內容，以便於數年後進行量化分析，以強化其統計指標意義，提高同學建議內容之信度。

對於勇於填答的修課學生，建議設計各種獎勵機制（如影印點數等）；或與全校性期中、期中問卷之實施回填配套，使學生於回填後獲得 15-50 點不等的 u-Dollar 點數，可以作為學習資源使用的點

數，以提昇學校與學生間的互動及配合動機。

(5) 學生未來職涯發展之能力培養（回應系所自評改善計畫表二之二）

本系安排導師每學期一學分之職業倫理課程，希望能培養學生職場應對之能力。由於法律系學生之未來職涯發展仍以參加各類型之公職人員考試為大宗，因此在學習評量上，筆試測驗仍不可或缺。

目前教師教學大綱均朝向多元評量方式在進行，均至少有四項之評量方式，未來將鼓勵教學在教學方式朝更多元之評量方式努力。

(6) 多元就業方向之機制及多元師資之參與（回應系所自評改善計畫表二之三）

除專任師資外，本系兼任師資來源相當廣泛，除司法實務界的法官、檢察官、律師外，亦有來自於各種行政機關的法律專家，在兼任師資的來源上，事實上已讓學生了解就業之多元方向；目前已和行政執行署簽定實習合作計畫，將持續朝向此一方向努力進行。

另外除由教師因應教學需要，擬定參訪、專家演講的內容外，在本系每月固定的院共時間中，亦將繼續邀請各行業具有法律背景的傑出人士蒞臨，使學生對於就業之多元選擇有更多了解。本系高年級及研究所上課地點鄰近最高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及各級檢察署，本系擬敦聘表現優良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到校兼課或指導，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 4. 碩專班

碩專班對於師生課程意見之回饋均審慎處理。對所開設課程，在該課程結束前，定期舉行對學生學習心得之問卷調查，並收集課程委員會中老師、校友之意見，以及畢業生在校所學與工作勝任程度在就業市場競爭力之調查、企業界對本所畢業生工作滿意度之意見等，檢討修正現行之課程規畫；同時對於師生課程意見之回饋均審慎處理，尋求改善措施。簡言之，碩專班透過一套內部管控機制，使教師、校友、外部專家及在校學生透過各種管道反應課程意見，並在蒐集相關意見後，經過課程委員會討論，重新調整課程內容。此種意見迴圈機制，目前已累積一次成功經驗，即本所 100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已與 99 學年度之課程內容差異甚大（參閱【附件 2-6-2】），此乃本所課程委員會考量目前世界政經局勢、台灣發展、學生意見及校友反應等因素，從新考量課程安排之必要性與妥當性。此一提議業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實施（參閱【附件 2-6-3】）。

附件佐證資料 2-6-1：法律學系班會紀錄表

附件佐證資料 2-6-2：98-100 學年度碩專班開課資料

附件佐證資料 2-6-3：碩專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議程記錄

##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在職專班適用）

碩專班為配合實務發展脈動，整合基礎理論與實務需求，98~100 學年度特開設 9 場「講座課程」聘請相關專業人員與傑出校友參與，強化專業課程規劃內容，以契合實際需求。講座內容著重法學發展的現況、與國際接軌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培養，透過講座專家演講輔助各課程之應用與實踐性，學生循序漸進學習，實務教學成果卓然。

在各個必修以及選修學分中，任課教師亦針對特定領域提供紮實的分組課程訓練，培養學生在知識及能力上的整合，透過合作討論使師生彼此相互探討理論與實務之雙向學習法，累積學生深耕專業的競爭力，課堂中亦對學生進行上台報告與表達訓練，再配合職場的實際需要，進行透徹且深入的實務分析與檢驗，以達到學習整合之綜效。

表 2-7-1 法律學系碩專班課外學習活動

學年度	主辦單位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講人
98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碩士在職專班	2010 年 3 月 11 日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法專題	劉春田教授 中國人民大學智慧財產學院院長
99	中國文化大學暨華岡興業基金會	2011 年 1 月 22 日	智慧財產權暨兩岸法學教育交流研究中心專題演講	劉春田院長 中國人民大學知識產權學院
99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碩士在職班	2011 年 5 月 8 日	中國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評析	于飛 教授 中國廈門大學法學院
99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碩士在職班	2011 年 5 月 29 日	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國際私法》立法的嬗變	于飛 教授 中國廈門大學法學院
99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碩士在職班	2011 年 7 月 30 日	WTO 與中國對外貿易法律制度	徐妍 教授 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學研究院
10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碩士在職班	2011 年 10 月 29 日	中國大陸法制現況	符啟林教授 中國政法大學
10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碩士在職班	2011 年 11 月 5 日	論國際金融軟法的效力及發展趨	漆彤 教授 武漢大學法學院

學年度	主辦單位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講人
	職班		勢	
10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碩士在職班	2012年5月5日	中國大陸法制專題	漆多俊 教授 湖南中南大學
10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碩士在職班暨北京大學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1日	兩岸勞動法和社會法學術交流研討會	

## (二) 特色

- 1.本系教師皆學有專精，師資結構堪稱均衡，且多能夠堅守崗位耕耘，流動率不高，俾於系務逐年穩定發展，能夠發揮較佳的教學效能與品質。
- 2.本系教師的課程教學設計相當多元化，並將課程所要培育的各項核心能力與對應的教學設計，確切登錄於課業輔導系統、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內的教學大綱與數位教材，俾於學生的自行學習。
- 3.本系教師運用多元化的學習評量方式，以發揮教學效果，另藉由教學評鑑結果、教學成長活動參與，以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 (三) 問題與困難

- 1.本系課程涵蓋法學理論、司法實務運作等體系，同時考量近年來司法官、律師及其他法律系學生畢業後出路之相關國家考試制度之變革及考試科目之變動，在課程規劃及具體內容上須有更多的協調與共識。
- 2.目前教學評量方式，固然已採多元化評量方式，然而在教學內容與品質的追求上，仍須督促學生按時繳交相關規定之作業、心得報告、各項書面報告，追蹤學生對於課程內容的認知程度。
- 3.教師的教學評鑑結果以量化方式呈現，仍難以完整而實際地反映其教學成效，故應持續強化師生對課程內容、教學方案的共識，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四) 改善策略

- 1.凝聚各專業領域學程的焦點：本系教師經常聚會討論，因應主要法律實務考試及業者發展趨勢，調整課程架構內五大學群具體課程的內容，並融合本系發展特色與課程目標設計。
- 2.改善學生評量機制：除定期的學習評量測驗外，本系教師仍須多方面地輔導學生，引發其主動學習之精神，督促其撰寫作業、心得報告、各項書面報告，同時在內容及格式上進行要求，以提升整體學習效率。
- 3.增加教師評鑑方式：本系教師鼓勵學生善加利用數位教學輔導平台，即時地填寫教學回饋意見，同時舉辦各類活動，增進師生互動，增進、達成師生對教學方案的共識。

#### (五) 總結

本系教師人數與學術專長皆能符合學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且因專任教師任教堪稱穩定，異動性頗低，對於教學能量之累積有所裨益。再者，本系教師能夠秉持本系之教育目標，依據課程設計而制定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同時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自編適合的講義教材，並以多方面的教學評量方式測驗學生的具體學習成效。整體而言，本系在師資結構、教學資源、學習成效等方面均能達成學系的教育目標。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現況描述

#### 3-1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

##### 1. 生師比值

本系 96-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生師比穩定維持於 37 至 39 之間，詳如表 3-1-1【附件 3-1-1】。

表 3-1-1 98-100 學年法律學系生師比統計表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生師比	39.85	37.76	38.82

##### 2. 行政人力

法學院設院長 1 名、系主任 1 名、法學組組主任 1 名、財經法組組主任 1 名及校聘組員 5 名、職員 1 名，共同執行相關之教學支援、行政管理與學生事務等業務【附件 3-1-2】。另 99 學年度期間，本系配合推動教學卓越計畫，特分別增設法學院、法律學系及碩專班教學卓越主任、副主任各 1 名，及兼任助理 3 名【附件 3-1-3】。又每學期系辦公室延請若干名工讀生，配合校聘組員支援系務處理，並配置教學助理若干名，依據學生需求，進行輔導並解決課業落後學生之學業問題，100 學年度的輔導總時數達 1678 小時，詳如表 3-1-2。

表 3-1-2 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教學助理輔導時數記錄表

學期	100(一)	100(二)
輔導總時數	1268 小時	410 小時

##### 3. 教學空間

本系教學與教學支援空間分為校本部之大賢館及城區部之大新館，包括圖書閱覽區、專業教室、研討室、會議室、實習法庭、教師研究室、研究生討論室等，其數量與面積詳如表 3-1-3【附件 3-1-4】【附件 3-1-5】。

表 3-1-3 法律學系教學支援空間面積統計表

##### 校本部大賢館

空間	系辦公室	專業教室	研討室	教師研究室
數量	6 間	1 間	2 間	31 間
總面積	35.38 m <sup>2</sup>	26.6 m <sup>2</sup>	13.92 m <sup>2</sup>	81.84 m <sup>2</sup>

### 城區部大新館

空間	課程教室	討論小間
數量	7 間	4 間
面積(坪)	104.03	24.66

### 4.圖書儀器

本系現有中外文書籍共 48430 冊、中外文期刊共 169 種、視聽資料共計 262 冊及電子資源 32 種。本系購置儀器設備，包括：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投影機、麥克風、錄音筆、DV、相機、擴音器、對講機…等，提供師生相關課程教學與研究使用，詳如表 3-1-4。【附件 3-1-6】【附件 3-1-7】

表 3-1-4 99-100 學年法律學系圖書儀器使用率統計表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儀器設備使用人次	46	56
圖書使用人次	11932	13078

### 5.經費

#### (1) 系所經費

近年本系運作經費，包括學校核撥學術單位與中程計畫預算經費等，每學年總經費約 4,160,000 元至 5,740,000 元，詳如表 3-1-5【附件 3-1-8】；與其他專案計畫執行兩項來源，專案計畫來自 100 及 101 學年度司法院補助「協助解答民眾實體法律問題」，計畫經費新台幣 195,000 元整。【附件 3-1-9】

表 3-1-5 98-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經費統計表（單位：元）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行政辦公費	30,000	行政辦公費	45,000	行政辦公費	50,000
實習費	210,000	學術活動費	225,000	學術活動費	225,000
校務計畫分配款	412,603	校務計畫分配款	687,200	校務計畫分配款	630,000
研究費 (鷹揚、雁行、鳳鳴)	鷹揚 12 萬 (4 件*3 萬)	研究費 (鷹揚、雁行、鳳鳴)	鷹揚 9 萬 (3 件*3 萬) 鳳鳴 9 萬 (1 件*3 萬)	研究費 (鷹揚、雁行、鳳鳴)	鷹揚 18 萬 (6 件*3 萬) 雁行 40 萬 (4 件*10 萬)
教卓副主任 減免鐘點費		教卓副主任 減免鐘點費	197280 (98640*2 學期)	教卓副主任 減免鐘點費	197280 (98640*2 學 期)
教卓特色計畫 行政助理費		教卓特色計畫 行政助理費	院 6 萬(5000 元*12 月) 系 6 萬(5000 元*12 月)	教卓特色計畫 行政助理費	院 6 萬(5000 元 *12 月) 系 6 萬(5000 元 *12 月)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行政管理獎勵金		行政管理獎勵金		行政管理獎勵金	院 7200 系 7200
教卓移地教學 補助費		教卓移地教學 補助費		教卓移地教學 補助費	12 萬
圖書	380 萬 (圖書 200 萬+資料庫 180 萬)	圖書	380 萬 (圖書 200 萬+資料 庫 180 萬)	圖書	380 萬(圖書 200 萬+資料庫 180 萬)
合計	4,160,000 元	合計	5,254,480 元	合計	5,736,680 元

## (2) 工讀經費及獎助學金

本系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定之工讀生名額聘用工讀生與研究生教學助理，98-100 學年度本系學生每年工讀時數平均超過 4,920 小時，詳如表 3-1-6【附件 3-1-10】。學生可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全校性質之助學金，如：柏英育才助學金、外語能力優秀助學金、身心障礙助學金、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及學生緊急紓困金等【附件 3-1-11】。另外本系亦有提供各項專案工讀金，如：各項考試之襄試費用等。

在獎學金部分，校內提供有：華岡獎學金、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研究所博碩士榜首獎學金、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以及研究所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等，可供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部分有：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學金、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章馬靜波獎學金、王世杰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志光慈善基金會獎學金以及財團法人秦啟榮烈士紀念獎學金…等，本系亦積極推薦學生並協助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本系均按公正甄選程序發放予申請學生。

表 3-1-6 98-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工讀時數統計表 (單位：小時)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工讀金	7117.5	0	3006	0	4414.5	240
獎助學金 (生活學習)	1280		1670		2280	
研究生助學金	*	3065	*	3060	*	3369.5

## (3) 專案助理

本系教師申請國科會專案計畫或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時，編有研究助理、工讀生名額，提供系內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獲得工讀與研究的實質機會。

表 3-1-7 98-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專案助理工讀統計表（單位：人數）

單位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研究助理	工讀生	研究助理	工讀生	研究助理	工讀生
國科會	9	0	17	3	15	4
勞委會	3	0	0	0	0	0
教育部	0	3	0	0	0	0
環保署	0	0	0	0	10	0
保訓會	0	0	0	0	1	0
司法院	4	0	0	0	3	0
經濟部	4	0	0	0	0	0
法務部	1	0	0	0	0	0
行政院	1	0	0	0	0	0
中華郵政	3	0	0	0	0	0
漁業署	5	0	0	0	0	0

## 6. 圖書儀器管理與維護

本校圖書儀器管理維護係依據本校財產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購置之儀器設備、圖書使用均由財產保管人員妥為保存，並配合填具設備使用紀錄表與設備維修紀錄表，瞭解教學儀器設備使用情形與教學成果。

本系各項圖書儀器的保管，主要由校聘組員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物品器材借用說明」，負責管理與維護。該員除配合校方的年度盤點外，每年寒、暑假亦會進行清點、檢查和基本的必要維護，相關教師配合負擔共同管理之責，工讀生則於學期間投入管理與維護的協助或支援【附件 3-1-12】。

## 7. 海外移地學習及參加國際會議補助經費

本系至今舉辦三次移地教學，分別為 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6 日由何曜琛院長帶領同學至中國人民大學進行「智慧財產權移地學習課程」、101 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由邱駿彥教授帶領同學至北京大學法學院舉辦勞動法移地學習課程、101 年 8 月 15 日至 21 日由許惠峰副教授帶領同學至廈門大學法學院舉辦兩岸財產法比較研究移地學習課程。課程之規劃有助於同學聚焦並深入瞭解相關專業領域之重要議題，並擴展其國際視野，並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地區移地學習辦法」，三次移地學習均補助每位參與同學 2000 元【附件 3-1-13】【附件 3-1-14】。為加強海峽兩岸法學交流，並於 100 年 9 月 19、20 日由本校與國際私法研究會（台灣地區）及中國國際私法學會（大陸地區）共同主辦，於中國文化大學大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2011 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同年 11 月 24、25 日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於其校內共同舉辦「2011 中國文化大學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研討會」，會議主題為：兩岸民商法學問題研究。【附件

### 3-1-15】

#### 8. 碩專班

碩專班學生除可借閱本校圖書館及法學院藏書外，更可透過館際合作加強與世界各地圖書館之合作關係，補強圖書資訊之不足，積極採購各種類型之電子書資料、以提供教師更充裕的研究資源。另外圖書館亦訂購本國法律資料庫（法源法學資料庫）及外國法律資料庫（Westlaw、LexisNexis）供本所學生使用。就本校圖書館所提供之相關資源而言，其數量及品質應可符合學生學習所需【附件 3-1-16】。

為因應數位教學之趨勢，本校推廣教育部遠距教學中心已自行建置 KOD 知識隨選視訊系統(Knowledge on Demand)數位內容資料庫，內容包括：視聽影片、空中英語教室課程、各類線上課程、演講、數位創作作品等。碩專班教師可利用 KOD 數位資源準備課程教材或輔助課堂教學，學生於使用電腦即可依個人喜好「隨選隨看」數位內容影片檔案，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目前本校 KOD 內容量已超過兩千餘種。碩專班上課地點大新館中所建置之一般教室皆配備先進多媒體之教學輔助設備，可從事多元化之教學，另亦設有專業電腦教室。目前配置有 Microsoft 系列專業軟體，足供碩專班教師教學使用。此外，為因應碩專班學生需要小組研討空間，大新館備有數位討論小間，同學可自行上網預約場地，提供學習討論、群體簡報、或小型會議之用；另有電腦教學區提供學生自我練習各項檢定軟體及供教師進行電腦類課程教學；此外，亦規劃其他學習空間，如數位創作、網路學習、視聽媒體、圖書閱覽、期刊報紙等區域，配置多功能及現代化電子教學設施，為學生提供一優質自我學習環境。此外，城區部大夏館更設置數位學習中心供碩專班同學使用。

本校為鼓勵學生向學，設置多項獎助學金，針對碩專班學生之學習，提供獎勵，說明如下：

##### (1)獎學金

##### A、華岡獎學金(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a)為吸收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並藉由協助各單位教學或研究發展等工作，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b)華岡研究生獎學金以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為單位。碩士班每年級研究生人數每 10 人設置一名【附件 3-1-17】。

##### B、中國文化大學碩專班學術論文發表經費補助：

- (a)本校為獎勵研究所碩專班學生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b)凡在本校碩專班就讀，擬以本校學生名義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但未獲得會議主辦單位及其他單位經費補助，得於出席會議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部分經費。
- (c)中國文化大學碩專班學生若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補助參與學術研討會之報名費。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補助參與學術研討會之報名費與機票費用 【附件 3-1-18】。

- 附件佐證資料：3-1-1 法律學系教師與人數統計
- 附件佐證資料：3-1-2 法律學系人員名單
- 附件佐證資料：3-1-3 法律學系教學卓越計畫人員名單
- 附件佐證資料：3-1-4 法律學系教學空間面積統計表
- 附件佐證資料：3-1-5 法律學系教學空間使用登記表
- 附件佐證資料：3-1-6 法律學系財產清冊
- 附件佐證資料：3-1-7 法律學系器材租用記錄(100 學年度)
- 附件佐證資料：3-1-8 法律學系年度經費預算
- 附件佐證資料：3-1-9 100 及 101 學年度司法院補助「協助解答民眾實體法律問題」專案計畫經費
- 附件佐證資料：3-1-10 學務處工讀金發放名額
- 附件佐證資料：3-1-11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明細
- 附件佐證資料：3-1-12 法律學系物品器材借用說明
- 附件佐證資料：3-1-13 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地區移地學習辦法
- 附件佐證資料：3-1-14 法律學系暑期移地教學
- 附件佐證資料：3-1-15 2011 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
- 附件佐證資料：3-1-16 「本校相關線上資料庫清單」
- 附件佐證資料：3-1-17 碩專班華岡研究生獎學金名單
- 附件佐證資料：3-1-18 碩專班學術論文發表經費補助名單

## 3-2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

### 1. 「四合 e 全方位主動學習平台」

本校於 98 年完成「學生生涯歷程檔案」(e-Portfolio)及「課程學習地圖」之建置，並將「大專校院職能診斷平台」(UCAN)納入，於 99 年度起與「導師資訊平台」整合成為「四合 e 全方位主動學習平台」，如圖 3-2-1。



圖 3-2-1 四合 e 全方位主動學習平台

導師可以利用四合 e 平台，全方位協助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困難，只要登入導師平台，即可由 e-Portfolio、課程學習地圖，看到學生學習及生活的多元資訊，並可整合教學及行政單位，提供學生在學習及生活上的全程關懷。在全體師生共同努力下，本系各班啟動率介於 93%-100%【附件 3-2-1】，UCAN 自測率統計亦均達 80% 以上【附件 3-2-2】。

## 2. 建置「課程學習地圖」

因應校、院教育目標訂定本系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就業職能之專業核心能力與專業課程亦緊密結合，每一課程佔核心能力指標之權重資料均納入課程學習地圖系統，呈現不同目標間與指標間之相關性雷達圖，導師能隨時輔導學生深入瞭解修課內容、選課順序及規劃職涯所需能力，以利就業無縫接軌，如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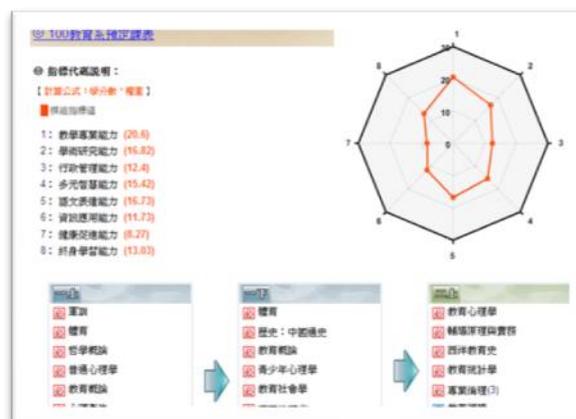


圖 3-2-2 課程學習地圖

本系利用導師時間、選課說明會、座談會、班會等場合加以宣導，引導學生有效使用課程學習地圖系統，並進行有系統的學習規劃，藉由課程學習地圖，學生越來越關心自己課程規劃的現象，可從導師晤談中「選課輔導」的需求逐漸增加看出，如表 3-2-1。

### 3. 「課輔系統」與數位學習

本校於 93 年即已建置「課業輔導系統」，任課教師須於選課前 1 週完成上傳教學大綱與教材。課網內容包括：課程概述、目標、課程能力、授課方式、多元評分方式、上課用書、參考書目、進度等，以利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教師上傳相關教材，以利學生課前及課後研習，同時可利用「即時回饋系統」匿名反應教學意見，教師亦可於線上即時回覆，並即時改進教學方法或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4. 安排晤談時間 (Office hour)

本系專任教師除授課時間外，每週均需排定共計 6 小時的晤談時間 (office hour)，且在校時間需至少 4 天，以利學生尋求課業上的輔導和諮詢。另外，輔導方式得視具體情況及學生需求，以面談或電訊 (電話、電子郵件、網絡即時通訊等) 方式進行。因此本系教師每週輔導學生的總時數往往多於校方規定的 6 小時【附件 3-2-3】。

另外，本系更利用導師導生制度，提供學生課業、生活與生涯等三個主要面向的輔導和諮詢，並採行四年一貫制，即學生自大一入學至大四畢業原則上皆由同一位老師擔任導師，希望透過長時間的相處與接觸得真正體察學生的問題以適時給與相應之協助，並透過多元的晤談主題關心學生，包含：人際關係、生涯規劃、學習適應、自我探索、家庭狀況、情感關係、生活適應、特殊事件、心理疾病、其他問題類別、選課輔導、前學期 1/2 不及格、期中預警、缺課預警、期中缺課預警等，其中學習適應、生活適應與各式學習預警，總是有高頻率使用，詳如表 3-2-1。

表 3-2-1 法律學系 98-100 各學期導師晤談主題分析表 (人次)

學期	98(一)	98(二)	99(一)	99(二)	100(一)	100(二)
人際關係	29	5	72	123	154	221
生涯規劃	68	45	172	356	422	299
學習適應	63	48	185	584	740	714
自我探索	38	5	31	139	194	213
家庭狀況	78	0	37	109	89	52

學期	98(一)	98(二)	99(一)	99(二)	100(一)	100(二)
情感關係	25	0	8	7	12	19
生活適應	0	13	68	107	269	111
特殊事件	1	1	0	15	9	5
心理疾病	2	0	1	7	3	3
其他問題類別	0	5	30	223	238	143
選課輔導	0	0	246	24	16	0
前學期 1/2	0	0	0	33	67	62
期中預警	0	0	2	128	141	27
缺課預警	0	0	10	0	486	237
期中缺課預警	0	0	0	0	257	191

除了密集的導生晤談【附件 3-2-4】，更有嚴謹的管考，運用學校的「導師資訊平台」記錄晤談資料，並做統計分析。整體而言，具有優質的晤談品質與效能。

表 3-2- 2 法律學系 98-100 各學期導師晤談記錄統計表

學期	98	99	100
晤談累積人次	119	2642	3428
晤談累積時間長度(分鐘)	2039	27374	28036

### 5.選課說明與師生溝通座談會

本校每學期均辦理「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說明會」，本系每學期於開學前亦辦理新生座談會，會中就必選修專業課程進行說明，以利學生瞭解選課規定與方式【附件 3-2-5】。

自 100 學年度起，全校均於院共時間排定職業倫理課程，由各班級導師輪流進行學生輔導與意見交流，加上不定時舉辦由全院師生共同參與之座談，學生可針對學習方面的任何問題提出意見與詢問，除當場由相關師長和行政人員進行說明、宣導外，必要時亦會形成提議案，轉交系務會議討論議決，以塑造優質的學習氛圍與環境。每月並由學院主辦一次大型專題演講，邀請各界知名人士分享經驗，提供師生共同擴展視野之機會【附件 3-2-6】。

### 6.課業輔導機制

本系為強化學生專業知識能力訂有各種輔導措施，例如：鼓勵同學組成讀書會、開放由研究生陪讀之自習教室、舉辦課後輔導、定期舉辦法律大會考及籌辦暑期進階班…等。本系傳統上即有由學生自行組成讀書會之風氣，為鼓

勵並支持同學組成讀書會，本系補助輔導讀書會之研究生部分或全部費用，希望能使讀書會的優良傳統得以延續。於學期中開放自習教室提供學生使用，並安排研究生輪值，隨時提供課業上協助；另針對大三、四學生舉辦公法、民法、刑法及商法之讀書會，由各科老師支援，深化學習效果。加以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舉辦法律大會考，一方面藉以敦促學生能將所學課程藉由法律大會考複習，另一方面亦敦促同學能認知自己之法學實力程度及學習之盲點所在，經過多年的實施，參與之同學多認為有助於課業學習【附件 3-2-7】。暑假期間，本系為增加同學持續學習之機會，舉辦暑期進階班，分為民法、刑法及行政法三門科目，聘請學長姐或老師以實例演練的方式，免費提供學生為時四週，每週五天，每天約 8 小時之課程及所需講義，協助學生準備國家考試【附件 3-2-8】。

本校訂定「學生學習預警輔導辦法」，針對前一學期 1/2 不及格、期中缺課預警、期中 1/2 預警之學生名單，以「紅色旗幟」即時顯示於導師資訊平台。受預警學生，第 1 階段經導師晤談後，隨即進入全面整合課輔方案（TIP），每位專任教師配置 1 名 TA，各系亦設有專業課程 TA，進行補救教學，全面幫助預警學生培養主動學習【附件 3-2-9】。

本系各班導師輔導預警學生達 100%，透過當面約談或電訊關懷（如電話、電子郵件、網絡即時通訊等），瞭解學生實際情況後，如該生須接受更深入輔導時，則轉介教學資源中心或學生諮商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專業輔導，持續追蹤學生學習狀況【附件 3-2-10】。

## 7. 碩專班

碩專班為追蹤學生之學習與研究成效，開設論文輔導課程，由任課教師與碩專班助教於每週六與學生進行面談與討論，藉由深入的溝通與瞭解，解決學生潛在的困難與疑惑，以期學生都能順利完成學業，如期畢業。同時，亦聘請外部專家為新入學之同學講授「資料庫搜尋」與「論文排版」等學生相關之實用課程【附件 3-2-11】。

- 附件佐證資料：3-2-1 e-Portfolio 啟動率
- 附件佐證資料：3-2-2 UCAN 自測率統計
- 附件佐證資料：3-2-3 教師晤談請益時間表
- 附件佐證資料：3-2-4 導師晤談記錄統計
- 附件佐證資料：3-2-5 法律學系選課規定
- 附件佐證資料：3-2-6 法律學系職業倫理課程與專題演講統計
- 附件佐證資料：3-2-7 法律學系大會考
- 附件佐證資料：3-2-8 法律學系暑期進階班

- 附件佐證資料：3-2-9 法律學系 100-101 教學助理名單  
 附件佐證資料：3-2-10 中國文化大學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  
 附件佐證資料：3-2-11 98-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專班開設提升學習效能系列課程

###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

#### 1. 提供全人學習索引

為提升學生學習綜效，本校以課外學習活動為第二學習管道，並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附件 3-3-1】，依照校訂八大核心能力規劃八大學習護照，將課外學習活動制度化呈現，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機會。全人學習護照架構圖詳如表 3-3-1。

表 3-3-1 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架構圖

基本素養	人文素養		藝術素養	公民素養				專業素養
	核心能力	中華文化倫理道德	國際視野多元文化	藝術品味人文涵養	社會關懷公民責任	健全體魄團隊合作	語言能力溝通表達	創新思維資訊應用
學習護照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國際學習護照	藝文學習護照	課外服務學習護照	1. 健康促進護照 2. 團隊學習護照	英語學習護照	資訊學習護照	院系所畢業課程修業標準
全人學習護照								

本系為配合施行全人學習護照各項類別活動，於 100 學年度共舉辦各項活動計 27 場次，共約計 3,330 人次參加（含開放外系學生參與），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情況之統計如下表所示。另外，全人學習護照採用電子護照認證，本系現配置 4 台電子簽到設備，提供學生即時與多元的課外學習活動登錄使用，提高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動機，引導學生善用課餘時間參與課外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習風氣。

表 3-3-2 法律學系全人學習護照認證活動辦理情況

護照項目	年度	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992	2	192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1001	3	138
資訊應用學習護照		4	324
國際視野學習護照		2	168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1002	3	610
資訊應用學習護照		13	1992
國際視野學習護照		2	98

## 2. 輔導學生社團運作

表 3-3- 3 98-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系學會成果統計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例行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生茶會</li> <li>● 迎新宿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生茶會</li> <li>● 迎新宿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生茶會</li> <li>● 迎新宿營</li> </ul>
特色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岡人自我增能研習營</li> <li>● 火鍋大會</li> <li>● 法律系畢業典禮</li> <li>● 讀書會</li> <li>● 校外參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聖誕舞會</li> <li>● 超法偶像歌唱大賽</li> <li>● 法律系畢業典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聖誕舞會</li> <li>● 超法偶像歌唱大賽</li> <li>● 法律系畢業典禮</li> <li>● K 書大會</li> </ul>
體育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任盃籃球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任盃籃球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任盃籃球賽</li> </ul>
學術性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慧財產權講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涯規劃講座</li> <li>● 專業知能國際經驗講座</li> <li>● 畢業學長姐實習經驗反校座談</li> <li>● 專業知能再深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涯發展與規劃講座</li> <li>● 提升就業力講座</li> <li>● 留學講座</li> <li>● 高普考暨證照考試講座</li> </ul>
服務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陽明老人公寓</li> <li>● 社子花卉廣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世基金會</li> <li>● 榮祥頌恩老人養護所</li> </ul>	

## 3. 進行課外教學活動與實習

本系諸多課程配合教學內容，並利用暑假期間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寒暑假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附件 3-3-2】。舉辦暑假實習課程，實習單位遍及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律師事務所及民間企業，100 學年及 101 學年累計修習人數已近 70 人【附件 3-3-3】。

本系每學期均規劃若干場次的學術研討會及專業演講，強固學生知能基礎和增進實務專長，另外也常邀請美日等外國學者蒞校演講，提升學生國際化的視野。

表 3-3- 4 98-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學術研討會與講座辦理情況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漁業(港)管理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合理劃分研究」座談會</li> <li>◆ 『證券詐欺之主觀要件』報告人：戴銘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法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專業倫理之理論基礎與實踐 報告人：梁宇賢</li> <li>◆ 華岡法學基金會二十週年學術研討會</li> <li>◆ 證券詐欺—共同侵權行為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1 財經法研究中心學術研討會(一) 發表人：陳俊仁</li> <li>◆ 2011 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 發表人：郭欽銘老師</li> <li>◆ 收回特別股決議與股東會召集及決議方法瑕疵之法效／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li> </ul>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金融海嘯談國際之趨勢與公司法有關之規定」 報告人：梁宇賢</li> <li>◆ 「國際經貿法制的發展與趨勢」</li> <li>◆ 「公務員刑事責任之研究」 學術研討會</li> <li>◆ 行政三法實施十週年學術研討會</li> <li>◆ 「台灣勞動基準法與大陸勞動合同法之比較觀察」</li> <li>◆ 「無為有處有還無？確認發起人會議決議不成立案一簡評 98 台上字第 1724 號判決」</li> <li>◆ 「有限責任繼承與調解離婚修正」</li> <li>◆ 「危險負擔、所有權移轉及保險利益讓與—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447 號相關民事判決評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oneridge Investment Partner v. Scientific-Atlanta 報告人：何曜琛、陳俊仁</li> <li>◆ 全球化時代兩岸財經法制與人權保障之實踐與展望</li> <li>◆ 國際經貿法律問題研究 報告人：鄭欽哲、許慧儀、鄭文中</li> <li>◆ 財經法研究中心學術研討會（三）歐盟對亞洲經貿政策及推展 FTA 現況</li> <li>◆ 證券市場操縱行為損害賠償之因果關係與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244 號民事判決之評析 報告人：戴銘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05 號裁定 發表人：何曜琛</li> <li>◆ 阿部泰隆 教授（12-14） 東京中央大學政策學部教授、神戶大學法學部退休教授（律師）、政治大學劉宗德、政治大學陳立夫教授、王萱琳</li> <li>◆ 陪審團：請大家一起來做法官-人民當家做主的審判制度 主講人：鄭文龍律師</li> <li>◆ 財經法研究中心學術研討會（三）</li> <li>◆ Nolan Sharkey 國際租稅漫談： China's Tax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li> <li>◆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65 號判決評析 報告人：何曜琛</li> <li>◆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民事法研究中心學術研討會 報告人：郭欽銘、許惠峰、林信和</li> <li>◆ 國際環境下之政策、法制與人權】學術研討會 報告人：李寧修、陳靜慧、鄭欽哲、鄭文中、王萱琳、單珮玲</li> <li>◆ 100 學年度刑事法研究中心學術研討會【數人犯罪】 報告人：陳友鋒、鄭文中、謝庭晃、郭欽銘</li> </ul>
專題演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eparing for LLM Studies in the U.S」 演講人：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助理院長 Peter K.Cramer</li> <li>◆ 「中國威權體制下的維權訴訟之興起--從日中比較的角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阿部泰隆教授專題講座</li> <li>◆ 專題演講：英語法庭辯論比賽準備及比賽心得分享 主持人：許慧儀</li> <li>◆ 美國法律學習與實務工作經驗談 演講人：楊仁毓</li> <li>◆ 研究所升學考試經驗分享</li> </ul>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p>演講人：鈴木賢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課程-從「鐘點」制到「點鐘」制--淺談公司法務的道德困境與甘苦</li> <li>演講人：舒安居律師</li> <li>◆ 法律人生涯規劃</li> <li>演講人：宋國業</li> </ul>	<p>演講人：陳靜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職場新鮮人應有的認識與準備</li> <li>演講人：許逸德</li> <li>◆ 德國留學經驗談</li> <li>演講人：李寧修</li> <li>◆ 律師高考實戰經驗分享</li> <li>演講人：林懿君</li> <li>◆ 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法制之發展</li> <li>演講人：符啟林</li> <li>◆ 律師考取經驗談—以百年新制為準備方向</li> <li>演講人：范瑋峻</li> <li>◆ 「全球化下的超國界法律觀」</li> <li>演講人：陳俊仁</li> <li>◆ 「美國與臺灣實務工作經驗談」</li> <li>演講人：楊仁毓</li> <li>◆ 「踏出留學的第一步-美國留學經驗分享」。</li> <li>演講人：吳盈德</li> <li>◆ 如何增進公法學習的相關內容</li> <li>演講人：王晨桓</li> <li>◆ 「行政執行及公務法制介紹」</li> <li>演講人：陳盈錦</li> <li>◆ 國家考試準備秘訣 1</li> <li>演講人：林懿君</li> <li>◆ 國家考試準備秘訣 2</li> <li>演講人：林懿君</li> <li>◆ 刑事訴狀教學(一)</li> <li>演講人：丁昱仁</li> <li>◆ 刑事訴狀教學(二)</li> <li>演講人：丁昱仁</li> <li>◆ 勞工案件實例研習(一)</li> <li>演講人：林三加</li> <li>◆ 勞工案件實例研習(二)</li> <li>演講人：林三加</li> <li>◆ 民事訴訟書狀之解析(一)</li> <li>演講人：何方婷</li> <li>◆ 民事訴訟書狀之解析(二)</li> </ul>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演講人：何方婷 ◆ 法官及法院職務介紹 演講人：白光華 ◆ 律師業務簡介 演講人：易先智 ◆ 企業法務簡介 演講人：李虹明 ◆ 檢察官及檢察署職務介紹 (一) 演講人：溫祖德 ◆ 檢察官及檢察署職務介紹 (二) 演講人：溫祖德

#### 4. 鼓勵學生參與學術活動

本系為提升學生的研究視野和能力，近年系內外教師承接的專案計畫，亦編列研究助理或工讀生的員額，使本系學生參與其間。計畫執行過程中，亦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機會。

近年本系教師為提升大學部學生的研究視野與能力，協助學生申請大專生國科會計畫，如表 3-3-4。自 99 學年度起，本系開始鼓勵學生積極提出申請案，提出申請件數每年呈現倍數成長，101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相較，通過件數增加百分之十五，且每年均有數件申請通過（申請通過之學生姓名、指導老師及主題，依年分【附件 3-3-4】），有效帶動學生參與學術活動的風氣。

表 3-3-5 99-101 學年法律學系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統計表

學期	99	100	101
申請案件數	0	5	11
通過件數	0	2	3

#### 5. 鼓勵研究生參與校外研討會或發表論文

本系研究生應於系內就其論文研究計畫先由五位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正式提出研撰計畫。再者，「論文口試」前須先經過「論文發表會」，接受全體教師及研究生之質詢，之後才可以另外擇日正式舉行「論文口試」。自 100 學年度後，並至少在校外公開發表 1 篇學術性論文或發表一篇研討會文章，始得畢業【附件 3-3-5】【附件 3-3-6】【附件 3-3-7】。

## 6.提供國際學習交流機會

本系至今舉辦三次移地教學，分別為 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6 日由何曜琛院長帶領同學至中國人民大學進行「智慧財產權移地學習課程」、101 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由邱駿彥教授帶領同學至北京大學法學院舉辦勞動法移地學習課程、101 年 8 月 15 日至 21 日由許惠峰副教授帶領同學至廈門大學法學院舉辦兩岸財產法比較研究移地學習課程。課程之規劃有助於同學聚焦並深入瞭解相關專業領域之重要議題，並擴展其國際視野本系。除了透過移地學習課程，本系也透過招收海外學生方式，形塑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目前僑生主要來自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等地區【附件 3-3-8】【附件 3-3-9】【附件 3-3-10】【附件 3-3-11】。

## 7.碩專班

為提升同學學習成效，本所舉辦相關課外學習活動包括國內外學者交流講座、國際學術研討及相關活動。另，碩專班落實兩岸法學研究之設所宗旨，已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舉辦北京大學移地訪問學習，並舉辦第一屆的研究生論文發表研討會【附件 3-3-12】。

- 附件佐證資料：3-3-1 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 附件佐證資料：3-3-2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寒暑假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附件佐證資料：3-3-3 法律學系 100-101 法律校外實習名單
- 附件佐證資料：3-3-4 100-101 學年度國科會大專生申請通過之名單
- 附件佐證資料：3-3-5 法律學系相關研討會日程表
- 附件佐證資料：3-3-6 法律研究所論文發表篇目一覽表
- 附件佐證資料：3-3-7 法研所研究生畢業條件門檻
- 附件佐證資料：3-3-8 法律學系僑生統計一覽表
- 附件佐證資料：3-3-9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方式
- 附件佐證資料：3-3-10 中國文化大學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 附件佐證資料：3-3-11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錄取榜單
- 附件佐證資料：3-3-12 碩專班研究生論文發表研討會

## 3-4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

依「2011 華岡生活現況探討」第 47 頁，法學院的法律系法學組是各學院中對系上師生關係滿意度較高的科系；第 51 頁及第 59 頁指出，法學院的法律系法學組及財經組是各學院中對系上同儕關係滿意度較高的科系【附件 3-4-1】。

### 1.建立生活輔導運作模式

本系每年均招收僑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轉學生或轉系生【附件 3-4-2】，其在本系或校園的團體生活適應，乃亟須關注的事項。本系在有關學

生的生活輔導方面，結合系所行政系統、教師和校方相關單位（如生活輔導組、教官室、輔導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等），建立運作序模式，適時提供輔導諮詢，使其能安心求學【附件 3-4-3】。

## 2. 實施導師制度

本系依據校內規定實施導師制度，大學部各班級與碩士班均安排導師 1 名【附件 3-4-4】【附件 3-4-5】。本系原則上規劃每位導師輔導大一新生至其大四畢業止。本系導師、系辦與學生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和需求，採取必要的輔導措施。

## 3. 舉辦大學入門活動

本校大學入門活動以「樂活華岡、卓越學習」為目標，規劃認識文大系列系列活動，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將校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融入本次活動中，內容包含：開學典禮、貴賓專題演講、學生為本全程關懷、認識系所建立專業、系學會迎新、認識校園自我探索、安全教育自我防護、精彩五十文化飛揚...等【附件 3-4-6】。

本系配合校方大學入門活動，亦規劃新生座談時間。系主任、新生班導師藉此向學生、家長介紹系所發展概況，進行意見交流，協助入學新生適應校園生活。

## 4. 協助系學會辦理相關活動

本系針對新生入學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每學年由系學會舉辦分迎新宿營等活動，協助新生盡快熟悉學校環境。另系學會為每位新生安排直屬學長姐會，希冀透過同儕互動，協助低年級學生適應大學生活。

## 5. 碩專班

由碩專班所長與副主任擔任導師，所長每學期至少一次與每位學生面談並瞭解修課與研究方向，並建議學生畢業時程之規劃；副主任從旁輔助每位學生在研究或學習上所遇到的困難，加強學生持續努力完成學業之信心與動力。另城中校區設有學生輔導中心，該中心擁有眾多深具諮商經驗之輔導老師，在學生生活上給予不同視野與更多廣度的思考【附件 3-4-7】。

附件佐證資料：3-4-1 華岡生活現況探討

附件佐證資料：3-4-2 法律學系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轉學生、轉系生統計一覽表

附件佐證資料：3-4-3 法律學系學生生活輔導程序實施要點

附件佐證資料：3-4-4 法律學系導師職掌一覽表

附件佐證資料：3-4-5 法律學系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附件佐證資料：3-4-6 中國文化大學大學入門活動實施要點  
附件佐證資料：3-4-7 輔導中心專任輔導老師資歷一覽表

### 3-5 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

#### 1. 舉辦生涯規劃演講與座談活動

為輔導並強化學生將來就學、就業之競爭力，本系每學期舉辦多場的生涯規劃專題演講或座談活動【附件 3-5-1】，邀請學界、業界、系友等不同背景人士至系內演講，分享其人生經驗，例如：研究所考試講座、指導同學該如何準備國家考試、留學講座等，提供學生規劃生涯發展的參考，以儲備日後有利職場發展的競爭力【附件 3-5-2】。

#### 2. 辦理實務性的增能活動

本系除結合學術專業，辦理實務性的學術專業研習會或增能工作坊外，亦針對學生的就業職能，舉辦生涯增能研習活動，提供其生涯輔導、課外學習活動的管道。

#### 3. 提供生涯規劃諮詢

本系除配合校內學生諮商中心提供的專業諮商服務外，各班級導師和任課教師得利用課後時間、辦公室晤談時間或班會、師生座談會的場合，提供學生生涯規劃的建議、輔導，並由系辦適時安排相關講座，協助其選擇日後較適性的發展途徑【附件 3-5-3】。

#### 4. 引進業師專業諮詢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由專、兼任老師及校友們擔任業界導師，分別就其專業領域經驗，提供學生諮詢並達到傳承的目的。透過分享及勉勵，引導在校生了解自己的需求，以精進課業與未來所需職場能力，確實提升在校生職場優勢【附件 3-5-4】。

#### 5. 碩專班

碩專班之學生皆為具有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士，其中不乏政府機關或私人企業之法務主管，其生涯發展已具有相當卓越的成就，惟碩專班為更加提升學生在修習期間之成長，特別安排外國學者之專題講座課程，傳達最新實務研究發展。另外，針對積極於學術研究的學生也鼓勵繼續向上深造，投考國內外相關知名博士班，期許未來在法律學領域中能發掘出更多的人才，例如本所畢業學生中已有同學進入大陸 211 大學就讀博士班，成為本所碩專班之楷模；碩專班也將持續對學生提供更多實務上與生活上的生涯輔導建議，期許所有學生就讀

碩專班期間與畢業之後皆能更進一步發展。

附件佐證資料：3-5-1 法律學系升學就業講座舉辦情況

附件佐證資料：3-5-2 法律學系校友經驗分享座談

附件佐證資料：3-5-3 班級座談實施辦法

附件佐證資料：3-5-4 千人業師培育計畫

### 3-6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

#### 1. 教師指導研究生

有關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規定，教授不限指導人數限制，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個人名下指導研究生人數除經系主任簽准外不得逾 5 人。

在不違背本校規定之前提下，本校各研究所可自行依學生研究方向與教師學術領域決定指導教授之負擔。法研所近三年專任教師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專班）畢業人數一覽表，詳如表 3-6-1。

表 3-6-1 98-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博士班畢業人數一覽表

學年期	98(一)	98(二)	99(一)	99(二)	100(一)	100(二)	總計
指導教授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李復甸教授	0	2	0	1	0	0	3
王志文教授	0	0	1	0	0	2	3
林信和教授	2	2	0	4	0.5	1	9.5
何曜琛教授	0	2	0	0	0	2	4
邱駿彥教授	0	3	0	2	2	2	9
謝榮堂教授	1	2	0	2	1	1	7
陳友鋒副教授	0	3	0	3	0	2	8
林恒志副教授	0	3	0	0	0	2	5
許惠峰副教授	0	0	0	2	1	1	4
謝庭晃副教授	0	1	0.5	0	2	0	3.5
郭介恒副教授	0	0	0	1	0	0	1
王萱琳副教授	1	0	0	0	0	0	1
戴銘昇助理教授	0	0	0	1	1	0	2
總計	4	18	1.5	16	7.5	13	60

註：共同指導以 0.5 人計算。

#### 2. 學習輔導

法律系於國內之傳統一向採取師徒制，本系亦沿襲此項傳統，本系研究生尋得指導教授後，均能在指導教授的帶領下學習相關法領域之知識，師生間亦有良好的互動。

### 3.生涯輔導

指導教授除給予學生學術上之指導外，於生活照顧及生涯規劃層面，亦時常關心給予輔導。

根據學生性向，給予適才適性之輔導，如針對未來欲執教鞭之學生，建議其修習教育學程及所需之課程；而對欲往學術領域更進一步鑽研者，提供全方位之學習指導。本系所學生畢業後皆各得其所，任職法官、檢察官、律師、立法委員、議員、大法官、監察委員、公平交易委員、外交人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考試委員、學術界、企業界要角等不勝枚舉。

### 4.碩專班

碩專班在學生的研究要求方面，藉由開設相關課程，研一上開設「論文輔導」課程，引導同學瞭解課程內容並輔導進入不同的法學專業研究領域，並邀請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授指導教授。論文輔導課程除提供上述輔導外，另外聘請專業師資為碩專班同學講解「資料庫搜尋」與「論文排版」二項與撰寫論文相關之課程。每位同學繳交研撰計畫前，須與指導教授進行四次面談，以確認研究主題與方法等；論文撰寫期間，除接受指導教授定期指導外，碩專班其他教職員亦隨時協助解決同學們學習或論文研究等相關問題，每次討論會後，均建立指導紀錄，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須與指導教授進行至少論文討論【附件3-6-1】【附件3-6-2】。

碩專班除現有的服務機制外，另已建立完善的網站，使同學能隨時瞭解碩專班之最新訊息。與學生間的聯繫，除了現有課輔系統的運作機制外，皆由所助教及教學助理透過電子郵件與電話告知最新訊息，並已實施直屬學長制，舉辦迎新送舊等活動，增加系所同學間的緊密聯繫。

**附件佐證資料：3-6-1 98 至 100 學年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相關資料**

**附件佐證資料：3-6-2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討論文本**

## (二) 特色

- 1.暑假期間舉辦法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參與度高，提供給同學們多元化的視角及親身接觸實務工作，以深刻了解本身未來真正的志向所在。
- 2.自 100 學年度起至今舉辦三次「移地學習」，積極鼓勵引導學生參與，以擴展學生的國際視野並激發學生的潛能，成果卓著。
- 3.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講次的場次相當豐富，足以提供同學們增進各專業知

識領域的深度及廣度。

4. 在本系積極鼓勵大專生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的推動之下，本系學生申請及通過國科會案件的比率均有極佳的表現。
5. 本系以多元輔導為原則，建構「多元輔導系統」，首先，分別就「生活」、「學習」進行輔導，兼顧其「人格」與「學業」能均衡發展。
6. 多元的學習輔導機制：除排定每位專任老師每週固定 6 小時的教師晤談時間外，並有導師制度，透過面談或電訊等方式，提供學生不同面向，包括：課業、生活及生涯之輔導與諮詢。並因應法律系學生未來多將面臨的考試準備需求，鼓勵學生組成讀書會、提供由研究生輪值輔導之自習教室、舉辦課業輔導課程、每學年初舉辦「法律大會考」以及暑假時則舉辦暑期進階課程，提供學生課業多元的學習管道。

### （三）問題與困難

1. 本系教學資源因授課地點分為位於陽明山之校本部（大賢館）與延平南路之城區部（大新館），不論由教學資源分享或是系上各年級同學之聯繫之面向觀察，都可能會導致某種程度上的分化的結果。
2. 舉辦活動時，較缺乏校內補助經費，須由學生自費參加，經濟負擔頗重，將影響部份學生的參與意願。
3. 在建立及獎勵研究生至校外參加研討會及積極發表論文的制度建立上，尚有略顯見肘之處。

### （四）改善策略

1. 透過相關機制之建立彌補此分流可能導致資源分散的情況，例如：於大新館提供充足的資訊設施以及開放教室供同學全天候自習（週一至五，8:00-10:00）；圖書部分則於 98 學年度起提供網路訂閱及專車送書服務，使學生可在大新館利用校內電腦網路選訂書籍，由校本部圖書館每日派專車往返收送書籍；而透過每月舉辦的院共時間，促使各組各級學生共聚一堂，聯絡感情，相互交流。
2. 除學校補助經費外，積極尋求校友及企業贊助，擴展經費來源，使經費來源更為充裕。例如由校友們持續熱心出資支持之華岡法學基金會，即稍微舒緩了系上加開課程、舉辦暑期進階班等經費上的拮据。
3. 可著手建立鼓勵研究生至校外參加研討會及發表論文的獎勵及補助措施，以提升本系研究生對學術活動的參與度及提高研究能力。

## (五) 總結

1. 整體而言，本系提供學生足夠的學習空間與資源，包括研究室、實驗室、圖書與儀器、電腦設備，並設有數種大學部與研究所之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以及參與移地學習及國際會議之經費補助辦法，以鼓勵優秀學生用心向學，向上提昇。
2. 在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方面，本系則提供多樣的輔導機制：學習輔導方面，包括每位專任老師每週至少四天、固定六小時的晤談時間、導師時間；以及鼓勵學生自組讀書會、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由研究生輪值輔導之自習教室、舉辦「法律會考」、「暑期進階班」…等等，滿足學生求知的心。生涯輔導方面，透過邀請不同背景之專業人士舉辦演講及座談外，亦推動「千人業師」計畫，提供即將步入職場的學生，依其所需諮詢輔導類別選定職場導師，提供所需相關資訊及給予建議。
3. 在生活輔導方面，本系則提供多元的生活輔導管道，包括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輔導方法，如導師制度、系學會的迎新活動、跨越年級之學生家族制度、讀書會等，以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建立師生間良好的溝通互動管道。
4. 在研究生學習及生涯輔導方面，研究生由指導教授進行學習、生活及生涯的輔導，師生們相處氣氛融洽，畢業學生在各領域都有亮眼的表現。
5. 在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方面，本系秉持著校定之目標，大量的舉辦各種研討會及演講、法律系系學會運作活躍、暑假實習活動豐富、大專生國科會計畫的申請及通過案件數均明顯的提高、招收來自各國的僑生。對法律系同學而言，在課外學習活動方面的設計，應可充分達到其需求。
6. 針對特定學生的需求，由於本系教師不具有心理諮商等特定專長，因此較特殊的輔導工作亦與學校密切連結，並有系教官居中伴演協調的角色，以個案方式轉介予特殊教育中心及學生諮商中心，以求得專業上的意見，並使學生能快速有效地得到幫助。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本系進行之品質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說明如下：

### 建議 1.

宜增設碩士班課程，並規定修課最高人數上限，以有效達到專題討論之目的。

#### ➤ 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本系開設之碩士班課程已設有修課人數上限 25 人，並將碩士課程劃分為五大學群，即「公法暨基礎法學群」、「民事法學群」、「刑事法學群」、「商事法學群」、「智財暨國際法學群」，以此開展規劃新增相關課程。98 學年度上學期新開課程，包括：法學德文、比較司法制度專題、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英美法律資料搜尋、生物科技法律專題；98 學年度下學期新開課程，包括：刑事證據證明力及鑑定專題、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99 學年度上學期新開課程，包括：法律倫理專題研究；99 學年度下學期新開課程，包括：跨國法律問題專題、強制執行法專題研究；100 學年度上學期新開課程，包括：歐盟法律專題研究、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軍事審判制度；100 學年度下學期新開課程，包括：資本市場法制專題研究、日本法制專題研究、比較商法：公司法、國際貿易法專題、刑法專題研究。

## 建議 2.

宜增購外文圖書，特別是專論，以利研究的推動。

### ➤ 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各教師及學生均得隨時利用網路（如：圖書館之「圖書推薦採訪系統」）或是書面資訊（如：提供紙本目錄）之方式，向系上或直接向學校圖書館薦購書籍。中、外文法律期刊專書之藏書量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中文圖書增加 453 冊；西文圖書增加 780 冊；日文圖書增加 216 冊；大陸圖書增加 629 冊，總計 2078 冊（以上資料更新截至 101 年 2 月份止）。

## 建議 3.

宜增設研究生之研究室，供研究生研究之用。

### ➤ 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一、除學校既有之研究生研究空間，如：本校大忠館數位學習中心、圖書館七樓、菲華樓等，皆設有獨立研究空間可供學生登記使用外，更於在法學院院內亦設有討論室、會議室等可供研究生使用。

二、目前已在本校大新館二樓之讀書空間，獨立增設「法律碩士班研究室」供研究生使用。

三、大新館內亦有提供研究小間暨開放自修教師供研究生學習研究課業之用。

#### 建議 4.

圖儀設備及設施管理規定宜加周全，並辦理調查瞭解學生對於空間、設施、儀器、圖書之管理及使用之滿意度，供為進一步調整的參考依據之一。

##### ➤ 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 一、本校大部分法律書籍、期刊皆由本校圖書館統一購置、管理，就圖書館之部分其當有管理及維護辦法並有專門人力提供相關支援。
- 二、本系目前存有楊建華教授所贈藏書，並訂有借閱辦法，如有學生申請借閱，則由輪值行政助理負責相關事務之處理。
- 三、本系所屬之系學會於九十六學年起，依據系所同學之需求，不定期添購相關圖書供系所同學租閱使用。

#### 建議 5.

宜設置教學助理並由研究生擔任，協助教師在大學部之授課與課業輔導。

##### ➤ 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 一、除校方每年撥付研究生教學助理之經費外，本系亦自籌經費聘請研究生擔任大學部課程之教學助理或是協助大學部之課業輔導（如：法律大會考）。
- 二、100 學年度起，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援增加研究生教學助理名額。以 100 學年度上學期為例：由校方撥付之研究生教學助理經費，共支付 18 位老師，聘請 28 位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負責協助教學與課輔，涵蓋課程包括：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法理學、憲法、民法總則、民法親屬、民事訴訟法、英美法導論及票據法。
- 三、教學卓越計畫提供 14 位老師，聘請 14 位研究生助理擔任教學助理，負責協助授課教學，涵蓋課程包括：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案例演練、刑事訴訟法、民法債總、民法債各、民法親屬、民法物權、法學緒論、國際私法、企業併購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英美侵權行為法、商事法實例研究、國際貿易法、國際環境法。

#### 建議 6.

該系對校外住宿學生，宜配合學校相關單位，進行瞭解住宿狀況及為必要之協助。

##### ➤ 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由軍訓室擬定學生租賃居民自我檢查及訪視紀錄表，並與各班導師了解在外住

宿學生的狀況，不定期查察學生校外住宿安全。

建議 7.

宜評估辦理招收國際學生的可行性或辦理雙聯學制的可行性。

► 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 一、將依學校相關法規積極爭取國際學生及設置雙聯學制。
- 二、目前本系已配合政府及學校政策，開放大陸優秀學生來本所就讀碩士班研究課程。
- 三、本系已多次與中國政法大學、人民大學等學校，進行學生交流活動，並辦理移地學習課程，以鼓勵兩岸優秀學子參與交換學生之活動，2011 年 10 月赴人民大學之學生共 30 名。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現況描述

####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至 100 學年度止，本系專任師資有 5 位教授、8 位副教授、14 位助理教授、1 位講師，共計 28 位專任教師；本系除大學部之外，並具有碩、博士班，師資既重視理論研究與學術發表，亦重視實務經驗及產學合作。

在學術論文發表產出方面，本系專任師資在近 3 年間(98 至 100 學年度)，發表共計 199 篇，發表於期刊之論文共有 116 篇，專書 16 本，研討會 85 篇，其中發表於具有審稿制度之研究著作共有 120 篇，成果豐碩，充分展現本系教師研究與專業水平，請參見表 4-1-3 所示，並請參見【附件 4-1-1】。表 4-1-1 為 98 至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平均發表研究著作篇數統計表，專任教師研究著作發表具有審稿制度之論文篇數統計如表 4-1-2 所示。整體而言，本系教師持續創作，經常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文章，並時有學術專書問世，法學論著總發表量可觀，也有相當均衡的平均發表量。

表 4-1-1 98 至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發表之研究著作統計表

學年度	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sup>[1]</sup>	教師人數	平均篇數/人
98	67	27	2.5
99	76	28	2.7
100	56	28	2
合計	199		2.4

註[1]：包含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

表 4-1-2 98-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發表具有審稿制度之研究著作統計表

學年度	具有審稿制度之研究著作	平均篇數/人
98	42	1.6
99	44	1.6
100	34	1.2
合計	120	1.5

表 4-1-3 98-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個人研究著作統計表

教師姓名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專書	期刊	研討會	專書	期刊	研討會	專書	期刊	研討會
方元沂	0	1	1	0	2	3	0	1	2
王志文	0	1	0	0	1	0	0	0	0
王萱琳	0	0	0	0	1	0	0	1	0
何曜琛	0	2	1	1	4	6	2	5	0
吳盈德	X	X	X	X	X	X	0	1	0
李寧修	X	X	X	X	X	X	0	1	0
林信和	0	5	0	0	2	0	0	1	1
林恒志	0	0	0	0	0	2	0	1	0
林柏杉	0	0	0	0	0	0	0	0	0
邱駿彥	0	2	2	0	4	2	0	3	0
姚思遠	0	0	1	X	X	X	X	X	X
范文清	2	1	3	X	X	X	X	X	X
梁宇賢	0	6	2	0	4	1	X	X	X
張有捷	0	1	0	0	1	0	0	1	1
許惠峰	0	0	0	0	0	1	0	0	1
許慧儀	0	0	0	0	0	0	0	0	0
郭介恒	0	3	4	0	0	1	0	2	2
郭欽銘	0	X	X	1	1	2	1	1	2
陳友鋒	0	1	1	0	0	0	0	1	0
陳靜慧	X	X	X	X	X	X	0	1	0
陳美伶	0	1	X	X	X	X	X	X	X
黃宗樂	2	0	0	0	0	0	X	X	X
廖正豪	0	1	2	0	0	0	X	X	X
劉臺強	0	0	0	0	0	0	0	0	0
鄭文中	0	2	2	0	0	3	1	0	0
鄭欽哲	0	0	0	0	0	0	0	0	0
戴銘昇	0	3	2	0	3	6	0	6	1
謝庭晃	0	2	3	0	0	3	1	0	0
謝榮堂	0	6	0	0	4	7	2	4	2
藍元駿	0	0	1	1	0	2	1	0	0
周佳宥	0	0	0	1	0	6	0	3	3

教師姓名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專書	期刊	研討會	專書	期刊	研討會	專書	期刊	研討會
總計	4	38	25	4	27	45	8	33	15

除了學術著作外，本系教師亦承接不同單位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98 至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執行之計畫，依補助單位分類之統計如表 4-1-4 所示，並請參見【附件 4-1-2】。專任教師之計畫案有來自公、私部門相關單位，大體而言，本系專任教師均能配合其經歷及學術專長，積極申請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計畫案，從而為本系在學術研究與實務專案上創造並進的綜效，有效凸顯本系專任教師的多元性與能量。

表 4-1-4 98 至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執行計畫統計表

補助單位/學年度	項目	98	99	100	合計
中國文化大學	件數	2	3	5	10
	金額	60000	73000	270000	
中華郵政公司	件數	1	1	0	2
	金額	850000	800000		1650000
內政部	件數	2	0	0	2
	金額	2910000			
行政院	件數	1	0	0	1
	金額	270000			270000
行政院法規會	件數	1	1		2
	金額	280000	270000		55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件數	1	0	0	1
	金額	781000			781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件數	1	0	0	1
	金額	550000			5500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件數	0	1	0	1
	金額		900000		90000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件數	0	0	1	1
	金額			0	0
法務部	件數	2	1	0	3
	金額	945150	620000		156515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件數	2	0	0	2
	金額	950000			950000
國科會	件數	1	1	3	5

補助單位/學年度	項目	98	99	100	合計
	金額	45000	381000	1177000	1603000
教育部	件數	1	1	0	2
	金額	120000	14120		134120
勞委會職訓局	件數	1	0	0	1
	金額	400000			400000
農委會	件數	2	0	0	2
	金額	2830000			2830000
農委會漁業署	件數	1	1	0	2
	金額	865000	865000		1730000
行政院環保署	件數	0	1	1	2
	金額		910100	1720000	2630100
體委會	件數	1	1	0	2
	金額	2100000	2100000		4200000
中鋼公司	件數	0	1	0	1
	金額		17400		174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件數	0	1	0	1
	金額		358000		358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件數	0	1	0	1
	金額		275000		275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件數	0	2	0	2
	金額		1200000		1200000
中央研究院	件數	0	0	1	1
	金額			2334000	2334000
文化部文資局	件數	0	0	1	1
	金額			1500000	1500000
司法院	件數	0	0	1	1
	金額			875110	875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件數	0	0	1	1
	金額			100000	100000
合計	件數	20	17	14	51
	金額	\$13,956,150	\$8,783,620	\$7,976,110	\$30,715,880

附件佐證資料：4-1-1 98 至 100 學年度教師個人著作表

附件佐證資料：4-1-2 98 至 100 學年度教師獲得計畫補助之詳細資料

####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本系教師經常提供各方面的專業服務，從 98 至 100 學年度的專業服務項目共 1336 件，茲將教師專業服務項目統計如下表 4-2-1，並請參見【附件 4-2-1】。整體以觀，本系教師提供產、官、學等各界之服務多樣且豐富，例如擔任政府機構之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之委員，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擔任公、私部門顧問、諮詢委員，提供專業知識協助業界解決相關之法律問題，亦擔任國內外各知名期刊及行政或學術單位之刊物編輯、審稿、編審委員，達到產官學合作之目標。

表 4-2-1 98-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專業服務表現統計表

學年度	98	99	100	合計
學位考試委員	39	55	52	146
期刊編審	41	34	41	116
會議審稿/主持/評論	53	75	83	211
主席/總幹事/主辦	8	6	2	16
評審委員(競賽)	2	2	1	5
國家考試命題委員/考試委員/閱卷委員	11	27	28	66
諮詢委員/顧問/法規委員/審議委員/仲裁委員	98	122	184	404
其它	214	118	56	388
合計	466	439	447	1352

附件佐證資料：4-2-1 98-100 學年度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實務）能力之表現為何？

本系大學部學生對外參加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上的表現屢創佳績；本系大學部學生對內參與本校鷹揚計畫之研究無論在質或在量也都有明顯的成長，令人欣慰。詳如表 4-3-1、表 4-3-2【附件 4-3-1、4-3-2】。

表 4-3-1 99-101 學年法律學系度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統計表

學年度	99	100	101	小計
申請案件數	0	5	11	16
通過件數	0	2	3	5

表 4-3-2 98-100 學年度學生參與專任教師研究鷹揚計畫案統計表

學年度	98	99	100	小計
申請案件數	1	3	6	10
參與學生數	1	3	7	11

由於本系辦學不僅注重學生紮實的基本學識，更注重學生專題式深入透究法理的精湛學識，與解決實際問題的卓越能力，所以本系學生歷來參與各項校外比賽，如傑賽普模擬法庭辯論比賽，佳績頻傳。詳見表 4-3-3。

表 4-3-3 學生校外專業競賽獲獎表現

學年度	系級	姓名	承辦單位	才藝或表現摘要 (獎項名稱)	名次
94	法律學研究所	馮韋凱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理律法律事務所	2005 年理律盃校際 法律系所學生模擬 法庭辯論賽	最佳 辯士
95	法律學系	汪渤洳 杜怡瑩 劉芸惠 葉又嘉 江奇紘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2007 年傑賽普國際 模擬法庭辯論賽 (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	季軍
96	法律學研究所	巫健宇 許晉璋 曾彥碩 依智麒 陳孟秀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理律法律事務所	2007 年理律盃校際 法律系所學生模擬 法庭辯論賽	冠軍
98	法律學研究所	許靖儀 蔡沛珊 楊盈萱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理律法律事務所	2009 年理律盃校際 法律系所學生模擬 法庭辯論賽	亞軍

本系對於大學部學生專業能力的培養，在傳統式的本國法律、單科、釋義性教學上，除了安排學有專精之專、兼任老師擔任授課外，並於每日晚上央請教師與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共組讀書會，更於炎炎夏日為學生安排暑期進階班輔導課程，期使學生具有紮實的基本學識能力。

在傳統法學教育之外，本系特別在下述幾個方面加強了學生總體的法律研究與實務能力：（一）主題式深入研究法律學理的課程，如刑事政策專題研究、公法綜合研習；（二）各個單科的案例演練課程，如民法案例演練、刑法案例演練等課程；（三）跨越單科藩籬的綜合性演練課程，如刑事法綜合演練；（四）實作實習課程，如民事訴訟實習法庭、刑事訴訟實習法庭、司法書狀與實務、

法律實務；（五）跨國性的移地比較法律教學，如智慧財產權移地學習課程與勞動法移地學習課程；（六）真正走出教室、跨入職場（如律師事務所與法院）的法律校外實習。相關開課課程參見表 4-3-4，相關實習課程資料、讀書會成果及暑期進階班輔導課程，另請參見【附件 4-3-3、4-3-4】。

表 4-3-4 法律學系案例演練、移地學習、實務等課程清單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00 上	民法案例演練(一)	2
100 上	刑事訴訟案例演練(一)	2
100 上	刑事法綜合演練(一)	2
100 上	公法綜合研習(一)	2
100 上	公法案例演練(一)	2
100 上	法律校外實習	2
100 上	智慧財產權移地學習課程（移地學習）	1
100 上	著作權法（服務學習課程）	2
100 上	民事訴訟實習法庭（實作實習課程）	2
100 上	刑事訴訟實習法庭（實作實習課程）	2
100 下	民法案例演練(二)	2
100 下	刑事訴訟案例演練(二)	2
100 下	刑事法綜合演練(二)	2
100 下	公法綜合研習(二)	2
100 下	公法案例演練(二)	2
100 下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2
100 下	勞動法移地學習課程（移地學習）	1
100 下	法律實務（最後一哩課程）	2
100 下	民法案例演練（二）（服務學習）	2
100 下	司法書狀與實務（跨領域講座）	2
100-全	刑法案例演練	4
100-全	商事法實例研究	4

附件佐證資料：4-3-1 99-101 學年法律學系度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統計

附件佐證資料：4-3-2 98-100 學年度學生參與專任教師研究鷹揚計畫案統計

附件佐證資料：4-3-3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法律系寒暑假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附件佐證資料：4-3-4 讀書會成果紀錄、暑期進階班成果紀錄

##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

### (一)法律系

在本系一貫的教學宗旨下，一向注重學生深入透究法理的精湛學識，與解決實際問題的卓越能力，研究生除了在前述的傑賽普模擬法庭辯論比賽中表現優異外，並同時積極參與各種研究助理與校內教學助理，統計如下：

表 4-4- 1 98-100 學年度研究生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統計表

學年度	98	99	100	合計
研究助理	64	45	57	76
教學助理	34	28	28	90
合計	64	45	57	166

### (二)碩專班

99 學年度以前並未有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相關辦法。惟依據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附件 4-4-1】，增加研究所學生畢業條件，即須於國內雙向匿名審查期刊或具雙向匿名審查期刊發表論文，方可取得畢業口試資格。爰此，本所將擬定相關計畫鼓勵學生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俾使學生研究成果能更契合國內實務需要。碩專班於 100 學年度，已於北京舉辦第一屆北京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論文發表會【附件 4-4-2】。

表 4-4- 2 98-100 學年度研究生發表著作統計表

學年度	研討會		期刊	
	國內	國際*	國內	國際
100	0	16	1	0
99	0	0	0	0
98	0	0	0	0
合計	0	16	1	0
說明	*國際研討會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人次計算包含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專班 【附件 4-4-3】			

附件佐證資料：4-4-1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附件佐證資料：4-4-2 第一屆北京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論文發表會資料

附件佐證資料：4-4-3 98-100 學年度研究生發表著作

##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 (一) 博士班

本系於一百學年度設立博士班，至本學度只是第二屆，故目前均仍在學中，無人畢業。其中 100 學年度入學人數是 3 人；101 學年度入學人數是 5 人。

本系博士班之教育目標在於培育法律學術研究及國際法律事務之人才，並養成研究生在兩岸法律、商事法律以及爭端解決之專業能力，是故，對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要求相當嚴格。本系博士生除了修習法律專業課程及通過校定英文語文能力標準外，尚要求其必須在本國或中國大陸實際擔任講師進行授課，並就在學期間內發表至少一篇相當於 SSCI 或 TSSCI 之法律期刊，且參與大型之國際學術研討會【附件 1-6-5】，以確保其均具有獨立學術研究以及法律實務處理之能力，並具備法律國際觀與全球競爭力。針對博士生之畢業流程及相關規定，本系業已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草案【附件 4-5-1】，預計將於本學期提交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 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因辦學績優、報考者眾，故每年入學人數迭有上調，98 學年度入學人數：44 人。99 學年度入學人數 43 人。100 學年度入學人數 46 人。101 學年度入學人數 52 人。

為確保教授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質量，本系於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限制之辦法。其中規定：（一）專任教師：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之人數不限。副教授以下：每人指導研究生以五名為原則，超過五名者，需附理由，並陳請所長核准。（二）兼任教師：每人指導研究生以三名為原則。（三）校外教師：每人指導研究生以三名為原則，共同指導教授以專任教師為限。另指導研究生人數計算以教務處登記為準，「共同指導」以 0.5 人計。相關規定自即日起開始施行。下表係相關統計列表：

表 4-5-1 98-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及畢業人數統計表（含碩專班）

教師姓名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指導研究生人數	研究生畢業人數	指導研究生人數	研究生畢業人數	指導研究生人數	研究生畢業人數
王志文	2	0	3	1	2	2

教師姓名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指導研究生人數	研究生畢業人數	指導研究生人數	研究生畢業人數	指導研究生人數	研究生畢業人數
王萱琳	4	1	2	0	1	0
王寶輝	2	0	2	1	1	0
何曜琛	6	2	8	0	6	2
李復甸	4	2	2	1	2	0
林信和	12	4	9	4	6	1.5
林恒志	8	3	6	0	5	2
邱駿彥	4	3	3	2	4	4
梁宇賢	3	1	3	3	0	0
許惠峰	1	0	6	2	7	2
郭介恒	5	0	6	1	5	0
郭欽銘	0	0	0	0	1	0
陳友鋒	11	3	8	3	7	3
陳美伶	6	0	6	0	6	3
黃宗樂	3	0	5	0	5	3
廖正豪	6	1	5	4	1	0
戴銘昇	5	0	5	1	4	1
謝庭晃	5	1	5	0.5	4	3
謝榮堂	8	3	7	2	7	2
總計	95	24	91	25.5	74	28.5

另在碩士班畢業門檻方面，碩士班研究生除必須修習法律專業課程及通過校定英文語文能力標準外，在其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尚需參加本系舉辦之「論文發表會」，以訓練其表達能力【附件 4-5-2】。為加強碩士班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能力，自 100 學年度起，更要求其必須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於學術刊物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學術論文【附件 4-5-3】，且應於入學後至少選擇參加一個研究中心【附件 4-5-4】，以藉此提昇本系之研究能量。

- 附件佐證資料：4-5-1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草案  
 附件佐證資料：4-5-2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碩士班畢業流程(101 學年度)  
 附件佐證資料：4-5-3 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附件佐證資料：4-5-4 101-1 研究生參與研究中心名單

####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在職專班適用)

由於碩專班學生係以在職人士為招生對象，因此本碩專教學內容多以實務應用為導向；此外，碩專班特別加強學生研究方法的訓練，讓學生具備釐清問題、思考問題、分析問題、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可以清楚表達思考脈絡，對

於學生詮釋與運用理論，以解析複雜多變的實務環境，故有極大的幫助。因此碩專班仍重視學生研究方法的訓練，但為與日間部學生與研究所之研究範疇有所區隔，本所之研究領域，以兩岸法制比較及國際經貿法制為研究主軸。

碩專班學生之研究與專業發展方向是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所面臨經貿政策與財經法制之變革，以及隨著兩岸經貿加強會作與交流發展所衍生出日益增加之法律問題，除基礎法學、公法學及訴訟法外，亦著重在兩岸法律問題、國際經貿法及智慧財產權法制之比較研究。同時，學生進修動機多與工作相關，學生之研究主題也多與工作相契合。本校為鼓勵學生發表論文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特別提撥經費補助使學生順利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研討。從歷屆畢業生論文來看，本碩專生碩士論文除了符合「國際化」與「專業化」能力養成之教育目標，大抵具備實務應用與滿足現職需求，若干論文亦被學生服務的公司或單位所採用【附件 4-6-1】。

**附件佐證資料：4-6-1 98-100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歷屆論文**

####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在職專班適用)**

碩專班學生雖然是在職學生，平時白天工作忙碌，只能利用假日進行進修，對於學術研究的投入雖不如日間部碩士班學生的時間多，但總致力將自己在職場上的實務經驗及學術理論結合，提出相關的研究內容，希望藉著學術研究的交流，對本身工作及本職學能之增長有所助益。尤其是其對特定問題所提出的研究題目與其所使用的方法，常常是職場所遭遇最棘手且最難處理的法律疑義，透過指導老師專業的指導及訓練，其所提供的研究內容，是學生在思考上欠缺或未曾採用的學理理論或實務技巧，對於解決實際的法律問題助益良多。

碩專班學生原本在職場已有實際工作經驗，透過碩專班豐富且系統化之課程訓練，學生返回工作皆有所進展與提升。

#### **4-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在職專班適用)**

碩專班目前在校生人數計 76 名。碩專班額定招生人數為 98 學年度錄取 20 名、99 學年度錄取 17 名、100 學年度錄取 22 名，報到率均達 100%(參閱碩專附件【4-8-2】)。各年度之在職生依其學習情形與時間規劃多能順利畢業，其中碩三以上未畢業的學生其原因大部分是工作的壓力下，無法專心撰寫論文之故。

為確保學生論文之基本水準，碩專班同學所撰寫之論文均送交法學院所設置之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格式及內容審查，通過後始可開始撰寫論文內

容，未通過者，則退回進行增刪改寫（論文提報流程表【附件 4-8-1】）。

一、研究生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前，需先繳交「論文研撰計畫書」。

二、論文研撰計畫內容送交法學院論文審查委員會後採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由系所統一公告。

然而多數碩專班學生，在指導教授辛勤耕耘與自身努力之下，多能維持碩士論文之品質，通過論文口試，順利畢業。目前擔任碩專班課程之專任教師共計 14 人，皆具備博士學歷；碩專班專兼任教師亦可指導學生碩士論文（專兼任教師指導學生一覽表參閱碩專【附件 3-6-1】）。碩專學生因其論文品質多以實務應用的研究為主，亦可達到指導教授之預期水準。（學生報到率統計表請參閱【附件 4-8-2】；學生畢業率統計表請參閱【附件 4-8-3】。）

近年碩專班學生不乏有用功進學之學生於畢業之後繼續向上進修，已有四位校友目前分別於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帶動了學術提升與交流之風氣，本所碩專班學生之學術訓練亦深獲肯定。

附件佐證資料：4-8-1 碩專班論文提報流程表

附件佐證資料：4-8-2 碩專班學生報到率統計表

附件佐證資料：4-8-3 碩專班學生畢業率統計表

#### 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在職專班適用)

碩專班學生多係在職學生，學生論文均能兼顧工作需要與本所發展方向，故本所畢業論文題目均非純理論性論文題目，多能掌握目前社會與實務之需求。碩專班學生有感於工作上的需求或職涯的自我提升規劃，選擇在職碩專班繼續進階專業知識與職能。他們的學習具備明確的方向、目標、系統，學習態度積極並重視實務與兼顧理論研究，畢業後回到原就職單位繼續服務，皆能學以致用，獲得工作表現上實質的進步與提升；此外，已畢業之在職碩專班學生普遍給予本碩專班高度之評價，持續與所上師生保持良好互動，參與所上活動，並樂於將工作成就與經驗回饋學弟妹分享（學生現職及經歷背景資料請參閱【附件 4-9-1】）。

附件佐證資料：4-9-1 碩專班學生現職及經歷背景資料

#### 4-10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何？

根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結果，關於本系研究與專業表現之委員改善建議及自

我改善情形整理如下：

**建議 1.該系對於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的認定，宜注意一定程度的篩選，避免將非以學術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論述列入，反而造成過度重視數量的偏見。**

● 自我改善與落實情形：

本系教師學術論文總發表數量豐碩可觀，並配合刊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調整公告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正式之審查程序之期刊論文方得作為升等著作之規定，作為肯定教師學術成果之標準。此外，亦透過相關獎勵法規與制度，就刊登於 SSCI、TSSCI 等學術性期刊之研究論文予以獎勵，以提昇教師發表論文之品質與深度。【附件 4-10-1】

**建議 2.宜確認專任教師在外兼職情形，俾利合理評估其投注研究、教學工作之配比。**

● 自我改善與落實情形：

教師在外兼職部份，已持續進行確認及監督輔導，新進教師已無在外兼任律師職務情形。本系執行律師業務之教師，除發揮教學上緊扣實務發展之效，亦提供系上學生暑假實習機會，充分結合法學理論與實務。【附件 4-10-2】

**建議 3.研究中心之規劃，宜精簡數量而集中資源，避免流於形式而失其目的。**

● 自我改善與落實情形：

自 98 學年度起，本系已依據現有教學課程學群之分類，將研究中心之設置調整為五大研究中心，分別為民事法、刑事法、公法暨勞動法、國際法、財經法研究中心，俾使所有專任老師在研究領域有最佳的研究交流平台。【附件 4-10-3】

**建議 4.創新活動之規劃宜更契合學生生涯發展並兼容並蓄，以觸發學生的視野，並提供未來擘畫之參考。【附件 4-10-4】**

● 自我改善與落實情形：

契合學生生涯規劃部分，積極辦理暑期實習、移地教學及交換學生計畫。說明如下：

(一) 本系在規劃建立新型態的實習方式讓大學部同學有真正參與法律工作之機會，使同學在學校所學之法律知識，能實際運用到實務上，落實學術與

實務之融合。目前本系已積極展開與各大律師事務所及政府機關合作，推薦每年會考成績優異者，優先至律師事務所與相關機關，待參與合作之律師事務所及機關增多後，再普及到一般同學。目前參與合作之律師事務所所有德律法律事務所、明道律師事務所、信和法律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博譽法律事務所等；政府機關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

(二) 本校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修正通過「中國文化大學境外移地教學辦法」，另亦將專案制定「大陸地區移地教學辦法」

(三) 本系所教師多半會與同學分享自身之留學經驗並鼓勵同學學習外語，如：英語、日語、德語等。並於課後時間指導同學外語學習活動，本系已有數位同學在教師之鼓勵及協助下於暑假期間赴德國短期進修，或於大學畢業後赴美深造。此外，系上亦開設法學英文、法學日文、法學德文等課程。除開拓國際視野外，並與各國法律系學生多所交流以豐富閱歷。另外，本校為獎勵補助學生致外國姊妹校拓展視野，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 **建議 5.儘可能鼓勵、促使教師們從事研究工作，同時應嘗試申請獎（補）助，以挹注學術資源。【附件 4-10-5】**

##### ● 自我改善與落實情形：

鼓勵教師申請獎補助部分，持續辦理，並提供教師必要之協助及資訊。說明如下：

##### (一)獎勵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辦法：

本校為獎勵教師吸收國內外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獎勵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辦法」。

##### (二)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1.鷹揚計畫：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為提升教師研究能量，協助教師熟悉撰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並鼓勵教師指導學生進行研究、創作、競賽、或展演等，增加本校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展演活動件數及參與競賽件數，特實施鷹揚計畫。目前為止，系上於 98 學年度有四位老師申請並獲得補助；99 學年度計有三位老師申請並獲得補助；100 學年度計有七位老師申請並獲得補助，成績斐然。

2.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專業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

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該辦法規定凡本校專任教師，經發表之研究論文、著作、e化課程教材、創作、專利或研究計畫、建教合作等得依該辦法申請獎勵，如研究論文刊登於 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EI(Engineering Index)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每篇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以下同)四萬元為原則，刊登於 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每篇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二萬元為，而撰書公開發行出版之學術著作，每本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三萬元等。

### (三)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強化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吸收國內外新知，專心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凡本校教授連續專任任教滿六年，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年。

**建議 6.建議於大學階段建立學生全方位發展之習性，並引導研究生針對不同主題為適才適性的研究及發展，避免單一教師指導過多學生而無暇兼顧。**

#### 【附件 4-10-6】

#### ● 自我改善與落實情形：

一、關於大學階段建立學生全方位發展之習性部分，本系除前述暑期、移地教學外，並多方鼓勵大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說明如下：

(一)在大專學生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方面，97學年度本系共計通過1件，為蘇琬雅同學(計畫名稱：得被害人承諾在刑法上之地位；指導教授：曾淑瑜老師；核定計畫編號：97-2815-C-034-008-H)

(二)本校自九十八學年度起為提升教師研究能量，協助教師熟悉撰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並鼓勵教師指導學生進行研究、創作、競賽、或展演等，增加本校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展演活動件數及參與競賽件數，特實施鷹揚計畫。至一〇〇學年度止本系計有十四項計畫案申請並獲得補助，亦即計有十四位同學參與鷹揚計畫。

二、單一教授指導學生過多問題，已自98學年度起限制教師指導論文數量。

**建議 7. 宜輔導碩士班學生將其研究成果出版或要求其在學期間投稿。【附件 4-5-2】**

● 自我改善與落實情形：

一、輔導研究生研究成果出版，已轉請研究所任課教師提供研究生優良研究成果，並考量編輯專刊（書）。同時就研究生論文採大綱預審及公開發表制度，以強化研究生之論文品質。

二、本系歷來皆有研究生論文大綱預審及論文發表會，100 學年度起並要求每名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參加兩場論文發表會。

附件佐證資料： 4-10-1 99-100 學年度本系教師學術論文發表情形、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系所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列表、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附件佐證資料：4-10-2 學生暑期律師事務所實習成果報告

附件佐證資料：4-10-3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附件佐證資料：4-10-4 中國文化大學境外移地教學辦法、中國文化大學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移地教學辦法及成果

附件佐證資料：4-10-5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辦法、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及成果、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附件佐證資料：4-10-6 大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鷹揚計畫成果、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 （二）特色

本系專任教師均學有專精，將其專業應用於本系之教學，亦積極於學術研究的發表，教師參與之產官學計畫來源也具多樣性。此外，多數教師每年度皆進行專業服務表現，其中以擔任公、私部門諮詢委員、顧問及審議委員等職位所占比例最高，充分將法學理論應用於實務，且專任教師擔任國家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之人次逐年提高，與本校為教學型之大學、本系教學強調實務導向、融合學術與實務的取向一致。

## （三）問題與困難

本系在教師專業與研究表現方面所遭遇之困難如下：

1. 教師不易獲得研究補助：教師參加國外學術活動需要經費，一般教師皆尋求國科會、教育部支援。然舉凡教育部與國科會補助，以迄學校補助，皆已愈來愈嚴苛，對於欲拓展國際學術創新合作機會之教師而言，將嚴重影響參與國際學

術活動的意願。

2. 教師不易通過國科會計畫之申請，且不少教師缺乏參與整合性研究計畫之經驗，多數研究計畫為教師單獨主持之計畫，無法在個別教師發揮所長外，相互結合為更具深度、多元性的研究，較難獲致較有深度的研究成果上，致不易快速深化與轉投至期刊層次。

#### (四) 改善策略

本系在教師專業與研究表現方面所遭遇之困難如下：

1. 教師不易獲得研究補助：教師參加國外學術活動需要經費，一般教師皆尋求國科會、教育部支援。然舉凡教育部與國科會補助，以迄學校補助，皆已愈來愈嚴苛，對於欲拓展國際學術創新合作機會之教師而言，將嚴重影響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的意願。
2. 教師不易通過國科會計畫之申請，且不少教師缺乏參與整合性研究計畫之經驗，多數研究計畫為教師單獨主持之計畫，無法在個別教師發揮所長外，相互結合為更具深度、多元性的研究，較難獲致較有深度的研究成果上，致不易快速深化與轉投至期刊層次。

#### (五) 總結

1. 本系為使所有專任老師能在專長領域內有更多資源與良好的研究環境，成立五大研究中心。每個中心設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一名及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全學年度所屬研究中心之研究活動，包括民事法研究中心、刑事法研究中心、公法暨勞動法研究中心、國際法研究中心及財經法研究中心。各中心均能定期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且定期辦理兩岸法學交流，促進教學、研究質量之提升，並以此帶動本系博、碩士班之學術研究風氣奠定學生研究基礎能力。
2. 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表現維持一定水準，近3年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近200篇，平均每人約2.4篇。各教師除學術研究外，對指導碩士論文、參與國家法治建設、提供產官學研界社會服務等事項，亦均十分積極投入、充分將法學理論應用於實務，且專任教師擔任國家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之人次逐年提高，與本校為教學型之大學、本系教學強調實務導向、融合學術與實務的取向一致，成效卓著。
3. 教師之研究計畫案逐年提升，且來自公、私部門相關單位，顯示本系專任教師研究之多元性與能量。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

####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 (一) 法律系

##### 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建立

本校法律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53 年，法律學系則成立於民國 55 年，自民國 91 年起以法律學系單獨組成法學院，原法學院其餘系所則另行組成社會科學院，同年並成立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法律系所成立逾四十年間，畢業人數計近五千人，目前由教學卓越辦公室副主任負責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聯繫、系友資料庫維護更新及校友問卷調查等工作之執行。

本系所自行規劃及配合學校之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各機制之運作落實情形如下表 5-1-1：

表 5-1-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

機制	實施對象	實施時程	實施方式
1. 系友資料庫建置及維護更新	歷屆畢業系友	持續	網路、電話、傳述
2. 系友網路聯繫管道建立	歷屆畢業系友	持續	網路
3. 系友近況調查及統計	歷屆畢業系友	定期或不定期	網路、電話、傳述
4. 配合學校追蹤機制	本系畢業系友	每年一次	網路、電話

##### 2. 校(系)友資料庫建置與維護

完整而持續更新之系友資料庫是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的重要基礎，本系系友會一直持續運作中，原紙本系友通訊錄自 81 年度起著手建置為電子資料庫，並增列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以利未來更新、查詢及聯繫工作之進行。目前每年均持續追蹤歷屆校友升學、就業現況，並更新住址、電話及電子郵件等，並針對畢業系友的生涯發展情形進行統計分析，系友資料庫檔案詳如【附件 5-1-1】。

##### 3. 畢業校(系)友網路聯繫管道

本系與畢業系友之聯繫管道包括電話查詢、同學轉述、電子郵件、部落格系友會網頁平台、社群網站聯繫等。隨著網路資訊日益發達，網路已經成為系

友聯繫的主要方式。本系所於本法律系系暨研究所網之網頁 (<http://law.pccu.edu.tw/bin/home.php>) 提供連結：

於本系所網頁上，設有「華岡校友網」系統，提供系所有會沿革、歷任會長、理監事名單、大事紀、法律相關訊息、校友活動訊息等供校友參考，以建立校友與母校間情誼維繫之管道。同時提供連結點可連結到「系所 FaceBook 網路社團」。

本系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近況調查，包括近期畢業及歷屆畢業系友之近況更新，以及對於系友之求職、就業情形問卷調查等，各聯繫事項之實施對象、進行時程及實施方式如表 5-1-2。

表 5-1-2 系友聯繫事項及時程

聯繫事項	實施對象	實施時程	實施方式
近期系友流向調查	近 3 年畢業系友	每年一次	電話、網路
歷屆系友動態資料庫更新	各屆系友	不定期	網路、同學傳述
系友求職、就業情形調查	各屆系友	不定期	電子郵件

配合學校追蹤機制，對近 3 年畢業校(系)友流向調查，本校「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設有「中國文化大學畢業生及雇主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附件 5-1-2】，每年進行校友資料庫更新、問卷電訪等相關事宜，調查關畢業生之升學、留學、就業、服兵役等流向資料。本系所辦公室協助本校畢業生調查完成近三年歷屆「畢業一年畢業生流向調查」，並繳交相關成果，近 3 年累計調查總人數 358 人，有效人數 159 人，調查及統計結果見【附件 5-1-3】。

又配合學校通知應屆畢業生填寫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卷及登錄使用華岡校友網。本校網頁首頁建置有「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快速連結，導引應屆畢業生進入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調查問卷。首頁亦建置有「文大校友」之快速連結，導引歷屆畢業生進入本校「華岡校友網」。本系所於畢業考週進行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時，通知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上網填寫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卷，並登入校友網核對、更新聯絡資訊及學、經歷資訊，並善用各項線上服務(如畢業證書、成績單申請等)，畢業後亦透過系友會部落格及 FaceBook 網路社團進行。

#### 4.強化畢業生生涯發展的具體作為與記錄

本系所畢業生在畢業後，除服兵役者外，生涯發展通常為下列三種情形：

- (1) 參加國家考試擔任公職：包括司法官、律師、書記官、檢察事務官、高考法務人員、高考行政人員、政風人員、金融法務人員、民間公證

人、警察人員、調查局人員等。

- (2) 進修深造：可分為出國留學及在國內深造二種。前者以美國、德國、日本等為主要留學國家，甚至這幾年有至大陸地區繼續求學者。後者則參加國內公、私立研究所考試。鑑於國內法律研究所數量甚多，近年來除應屆畢業生報考研究所外，亦常見歷屆畢業生參與競爭。
- (3) 於民營機構任職：除公職外，多數畢業生選擇民營機構任職，就業類別包括：**A.律師事務所之法務助理 B.企業法務 C.保險業 D.金融業 E.服務業 F.教育業 G.其它**：例如協助經營自家公司、非法律工作等。

本系強化畢業生生涯發展的具體作為如下：

- (1) 開設「最後一哩」課程：本系為輔導並強化應屆畢業生之生涯發展規劃，特開設「最後一哩」課程，分別邀請本系畢業且擔任法官、律師、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調查員、企業法務、經理、金融機構協理之校友，擔任各週講座，為應屆畢業同學講解職場工作背景及工作之甘苦與經驗，並引導同學至系友工作職場參觀，使同學更清楚如何規劃其生涯發展，效果宏大【附件 5-1-4】。
- (2) 設置「千人業師」職場導師：為強化學生對職場生態之瞭解，並且擴展職涯視野，本系自 100 學年起配合學校職涯發展組邀請 58 位相關畢業系友擔任應屆畢業生之職場導師，學生可以依職場導師職業及專長，與畢業系友進行交流討論，並舉辦千人業師專題演講分享職涯各項經驗，成果豐碩【附件 5-1-5】。
- (3) 輔導研究所考試及國家考試講座：為提升畢業生考取研究所及公職考之競爭力，特邀近期考取研究所、律師、司法官之優秀校友返校分享考試經驗與秘訣藉以增加畢業生之信心並提昇考取率【附件 5-1-6】。

本系畢業生就業之情況相當多樣化，此無論是否係國家考試錄取率過低所造成的現象，但也是本系在規劃課程教學時不可忽略的現實。據統計近三年之畢業生除服兵役者外，尚有相當數量尚未投入就業市場，而系繼續進修或準備參加國家考試。惟調查發現，畢業生有不少選擇從事非法律相關行業。

## (二) 碩專班

碩專班於學生畢業時保留畢業生聯絡資料方便日後電話聯繫。目前碩專班的畢業生追蹤訪問均由助教以電話聯絡追蹤畢業生現況，並建立聯絡資料庫隨時更新同學最新消息（畢業學生自我工作表現滿意度問卷及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 5-1-7】）。

對畢業校友的聯繫管道主要使用電話聯繫，或者透過同學間的聯繫以掌握或取得聯繫資訊，特色在於可以立即獲得資訊，同時與畢業生保持密切聯繫，同時本所若有舉辦講座，亦可立即轉知給需要之畢業生。

未來將透過所友會進行對於畢業校友的聯繫，包括在每一屆應屆畢業同學生選出所友會會長與幹事，負責將來畢業後促進交流與碩專班之聯繫管道。

附件佐證資料：5-1-1 法律學系系所友資料庫

附件佐證資料：5-1-2 中國文化大學畢業生及雇主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

附件佐證資料：5-1-3 法律學系近三年歷屆「畢業一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附件佐證資料：5-1-4 法律學系最後一哩課程成果資料

附件佐證資料：5-1-5 法律學系千人業師成果資料

附件佐證資料：5-1-6 輔導研究所考試及國家證照考試講座資料

附件佐證資料：5-1-7 碩專班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問卷

## 5-2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 (一)法律系

#### 1. 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

本系之發展方向在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法律專業人才，大學部分為法學組及財經法律組，而碩士班以基礎理論及比較法學為重心。本系對於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部分係以對於應屆畢業生關於教育目標與系核心能力的認知度與滿意度調查為參考標準【附件 1-1-3】（參見表 1-1-3、表 1-2-3），部分則以畢業生參與各種國家考試或證照考試之錄取名單為評估方法，另外亦透過校友近況調查瞭解畢業生就業之職業種類是否為法律相關行業為評估標準。此外，本系之學習地圖以及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管道如【附件 5-2-1 學習地圖】、【附件 5-2-2 核心能力與職業類別關連表】。為確保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配合本系學習地圖，經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並訂定「系核心能力指標」【附件 5-2-3】，各項基本能力指標之內容及檢核機制請見【附件 5-2-4】。

#### 2. 畢業生核心能力與相關課程之檢核

有關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落實情形說明如下：

##### (1) 「課程學習地圖」網路應用及宣導

本校網頁首頁建置有「課程學習地圖」之快速連結，導引學生進入本系學習地圖網頁。學生可以隨時上網綜覽本系之辦學特色、教育

目標、課程模組、各年級課表等，亦可根據未來期望的職業發展方向，根據自己目前的修課紀錄查閱自己專業能力需求的達成程度，或藉由模擬選課來規劃未來修習的課程。本系每學期均舉辦一次系課程說明會及相關選課、學分學程及學習地圖推廣說明會，近3年計舉辦8場說明會【附件 5-2-5】，介紹課程安排最新情況。各班導師亦可透過本校「導師輔導平台」連結到學生「課程學習地圖」，與學生討論或規劃選課事項。

- (2) 本系亦針對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友、雇主及業界代表針對本系核心能力與本系教育目標之重要性與達成目標達成率滿意度進行問卷調查，以資作為課程設計的參考。【附件 1-1-3】（參見表 1-1-3、表 1-2-3）

### 3. 畢業生整體表現

近3年本系畢業學生計考取國內大學博士班5人次，碩士班（含甄試入學）98學年度39人次、99學年度45人次、100學年度34人次，合計118人次。近3年本系畢業生在公職考試方面，98學年度考取書記官20人、律師13人及其他國考高考等9人、99學年度律師23人、法官6人、書記官2人、100學年度書記官5人、律師29人、司法官3人，其餘國考高考等3人。【附件 5-2-6 研究所考取榜單、考取國考證照榜單】。

#### (二) 碩專班

碩專班評估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計有課程學分之修習與論文發表之要求。碩專班為保證畢業之學生皆有良好的素質，故在課程上安排了一系列與兩岸法制及國際經貿法律相關之理論實務課程，並區分為「兩岸法制」、「國際經貿法規」兩大主軸，使得每個畢業生必須對於專業知識具備一定的專業素養；在畢業論文方面，便針對學生研究興趣與工作領域相關之主題進行發展，且論文需要通過初審與畢業口試方可取得學位；100學年度開始在畢業門檻上增設發表學術文章之要求，且同時開辦「移地教學」課程，帶領學生前往國外研討會進行交流，故碩專班學生之整體學習成效在不同階段中均設有能力指標機制，例如，學習期間須獲得在專業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畢業之前必須針對研究主題進行口試答辯，以確保具有專業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附件佐證資料：5-2-1 學習地圖

附件佐證資料：5-2-2 核心能力與職業類別關連表

- 附件佐證資料：5-2-3 法律學系核心能力指標
- 附件佐證資料：5-2-4 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流程圖
- 附件佐證資料：5-2-5 課程及學習地圖推廣等說明會成果資料
- 附件佐證資料：5-2-6 考取研究所、國考榜單資料

###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 (一)法律系所

1.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回饋機制之建立  
本系所不定期對系所友進行問卷追蹤調查，回收方式採取電話訪問、紙本填答回收、email 問卷填答回傳、郵寄回覆或傳真回覆等。學生滿意度、家長滿意度：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以紙本作實習表現調查調查；應屆畢業生畢業後，以畢業生 email、郵寄或傳真回覆其學習成效自評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本系所)：不定期及每年至少一次電子郵件方式，作雇主或主管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調查系所友事項及雇主意見之調查問卷著重於分析了解三面向：第一針對畢業後就業狀況予以關心，第二調查系所友對母校教育品質之看法以及學用相符之認知，俾利確實掌握系所友就業之績效提升情形，第三有效檢核畢業生之核心能力。【雇主意見之調查問卷】

#### 2.在學學生自我學習成效意見

本系在學學生學習滿意度調查：調查 99 學年度 604 位、100 學年度 675 位在校生對於在學期間學習滿意度，調查結果如下圖 5-3-1。其中學生對於本系之教師教學及教學設備具有較高之滿意度，但是對於選課機制之滿意度較低。【附件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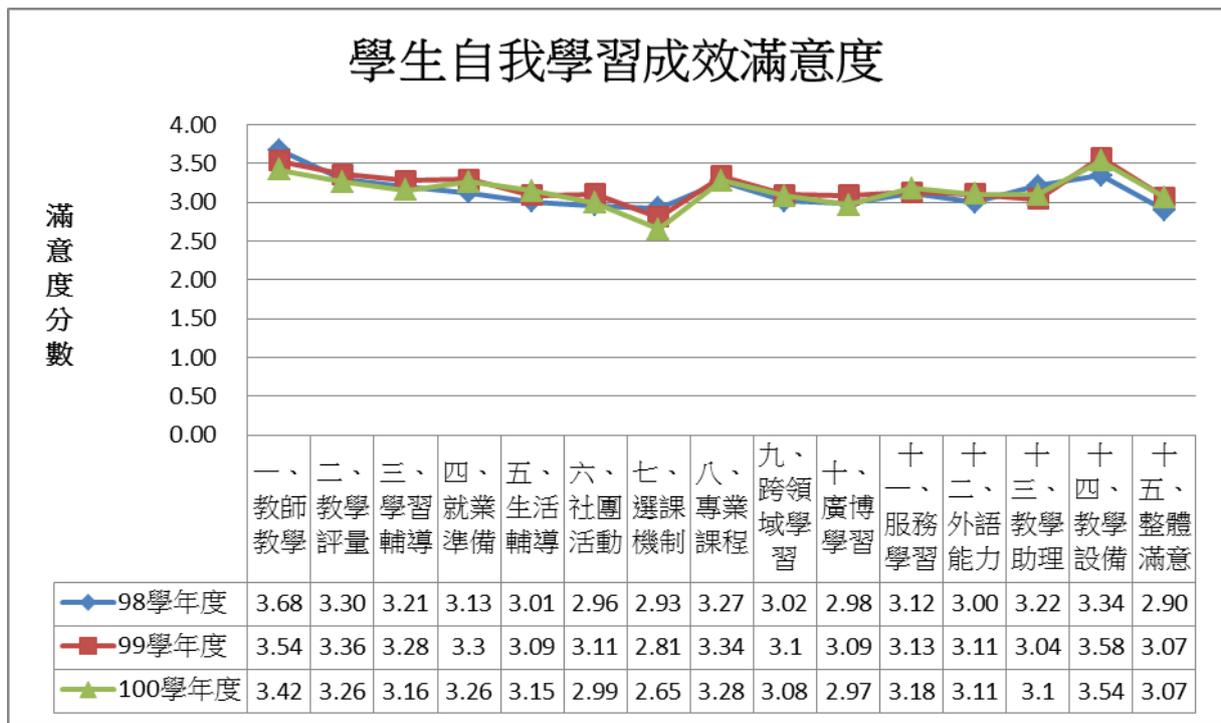


圖 5-3- 1 98-100 學年度在學學生自我學習成效滿意度

註：「非常同意」=5 分，「同意」=4 分，「普通」=3 分，「不同意」=2 分，「非常不同意」=1 分。

### 3. 畢業生對自我學習成效意見

本系於 99 年自行規劃對 97-98 學年度畢業學生進行抽樣電話查訪，關於對在學所學與自我工作表現和市場競爭力之關聯因素的滿意度。【附件 5-3-2 畢業生問卷調查資料彙編】調查發現，多數學生認為法律會考、法律服務中心的活動及實習法庭的活動，均對於法律學習有幫助；本系開設之課程及考試資訊之提供，對於國家考試及研究所考試有幫助。另外，調查發現，多數學生認為，在畢業後仍感法律專業知識不足，有超過 85% 之受訪者認為，若學校開設零學分的進修課程，則會參加。

### 4. 雇主對本系畢業生學習成效意見

98-99 學年度本系並無特別針對本系畢業生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但均有配合全校辦理雇主座談會及參與全校性的抽樣統計，依據本校雇主滿意度調查，有六成八的雇主同意，整體上滿意畢業生的職場工作表現，五成以上雇主對於本校學生工作表現評分八十分以上，超過五成雇主願意優先錄用本校畢業生；自 100 學年度起進行本系之雇主座談會，雇主代表均充分表達對文大同學在職場表現的肯定，並給予相關品格教育的重點建議，並期望將來有更多的文大同學能在職場中發揮優異的表現。參見【附件 5-3-3】、【附件 5-3-4】。

## (二) 碩專班

### 1. 問卷發放情形

碩專班定期對校友進行問卷追蹤調查，回收方式採取電話訪問、線上問卷填答、郵寄回覆或傳真回覆等。調查校友之對象區分為兩大類，其一針對畢業後就業狀況予以關心，其二調查校友對母校教育品質之看法以及學用相符之認知；若能接觸到校友之雇主，亦進一步針對校友直屬主管進行滿意度意見調查，俾利確實掌握校友就業之績效提升情形。

### 2. 問卷調查結果

從碩專班 100 學年度畢業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得知，多數學生就讀碩專班達到彌補學歷不足、拓展人際網路、提升專業能力之目的；而在雇用本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中可得知企業雇主對本系碩專班擁有高度評價（整體平均數為 4.18，滿分為 5.00），並願意在未來繼續進用本在職專班畢業之學生。

【附件 5-3-5】

附件佐證資料：5-3-1 法學院學生自我學習成效滿意度調查

附件佐證資料：5-3-2 畢業生問卷調查資料彙編

附件佐證資料：5-3-3 中國文化大學 98、99、100 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

附件佐證資料：5-3-4 100 學年度法律系雇主座談會成果報告

附件佐證資料：5-3-5 碩專班畢業生離校問卷

## 5-4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 1. 內外部意見回饋機制之建立

在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機制方面，本系配合學校制度進行多項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機制如下表 5-4-1，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

表 5-4-1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機制

機制	實施對象	實施時程	實施方式
1. 學生選課及職涯輔導	各年級學生	每學期	師生晤談
2. 職涯發展講座	各年級學生	不定期	演講
3. 校外實習	升大四學生	大三暑假	實習單位進行
4. 千人業師	應屆畢業生	每學年	聯繫交流
5. 國家考試座談會	各年級學生	持續	演講
6. 實作教學	各年級學生	不定期	演講、田野教學
7. 薪傳獎學金	各年級學生	每學年	獎學金

## 2. 內外部意見之蒐集與彙整

本系持續透過各項機制如表 5-4-2，蒐集並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修訂本系課程規劃與設計，並作為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等之檢討改善參考圖 5-4-1：



圖 5-4-1 本系檢討改善核心能力、課程、教師與學習評量機制

表 5-4-2 本系課程、教師與學習評量檢討修訂機制

改善機制	實施或參加對象	實施時程	實施方式
1. 學生實習	在學學生及實習單位	每年	實習單位評分
2. 應屆畢業生滿意度及就業狀況調查	應屆畢業生	畢業後	問卷
3. 雇主座談會(學校)	系教師、校外專家	不定期	座談討論
4. 雇主座談會(本系)	系教師、相關行業之雇主	不定期	座談討論
5. 系課程委員會	系教師、校外專家、畢業系友、學生代表	每學期	座談討論

**3.有關課程規劃及教師教學與評量之改善機制落實情形說明如下：**

- (1) 學生實習及實習表現調查：本系規劃自 100 學年度起，於學生暑期實習結束後，請實習單位為實習學生實習進行評分，以確切掌握學生實習學習成效及實習表現。民國 101 年暑假參與本系實習課程的公家機關或私人公司共包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_板橋、法律扶助基金會\_士林、震宇法律事務所、龐波法律事務所、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法家法律事務所、新光行銷等 9 個實習單位，共計有 36 位同學參與實習。近兩年學生暑期法律校外實習情形如【附件 5-4-1】。
- (2) 應屆畢業生滿意度及就業狀況調查：根據本系 97-98 學年度之畢業生滿意度及就業狀況調查，25%的同學已經就業佔其中最大比例，其次為準備國考的 20%。詳細 97-98 學年度畢業生滿意度及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參見【附件 5-3-2 畢業生問卷調查資料彙編】。
- (3) 學校舉辦之雇主座談會：本校「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依據「中國文化大學畢業生及雇主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實施辦法」，由學校或系所舉辦「雇主座談會」。本系於 100 年 7 月 19 日邀請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呂所長參加職發組所舉辦之雇主座談會，為法律系同學提出在校專業能力之培養以及畢業後實務所遭遇的問題提出建言。學校舉辦之雇主座談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5-4-2】。
- (4) 本系所舉辦之雇主座談會：本系於 101 年 5 月 9 日舉辦雇主座談會，本座談會由本系系主任林恆志親自主持，並邀請新北市行政執行分署

分署長陳盈錦、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李書孝、明道聯合法律事務所商桓龍律師、英志法律事務所何方婷律師、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劉政杰律師、以及本系代表 5 人，針對「大學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如何就專業科目或在校訓練以提升職場競爭力」與本系師生分享心得並提出建議。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5-3-4 100 學年度法律系雇主座談會】。

- (5) 系課程委員會：本系自 98 學年度起平均每學年召開系課程委員會三次，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畢業系友或在學學生參與課程規劃與改善。本系近三年系課程委員會召開記錄如【附件 5-4-3】。
- (6) 實務課程評估小組：本系自 101 學年度起為協助課程委員會周延實務課程規劃及提升教學效果，設置實務課程評估小組，建立實務課程外部之評核及回饋機制，並定期對實務課程提出評估報告，提供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調整實務課程之依據。【附件 5-4-4 實務課程評估小組組織規程及成員】。

附件佐證資料：5-4-1 法律學系學生暑期校外實習成果資料  
附件佐證資料：5-4-2 中國文化大學雇主座談會會議資料  
附件佐證資料：5-4-3 法律學系近三年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件佐證資料：5-4-4 實務課程評估小組組織規程及成員

##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 (一)法律系

#### 1.校務行政管理機制之建立(100 指標管控機制)

校院系自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訂不僅在凝聚共識，確立校院系發展方向之銜接與落實校院系教育理念之各項策略方針與具體作法；而對各單位有否落實與其表現之優劣，自 100 年度起均以指標方式，列入工作項目表追蹤評估並建立管考機制，以密切掌控各項發展經費及執行進度，本校自 100 年度起訂定卓越 100 指標及教學卓越計畫 86 指標，將校院系重大績效列入年度管考，並透過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會報各項績效指標指派，定期檢討並找出差異點予以分析，以找出矯正之行動方案。教學卓越計畫 86 指標則透過每隔週星期三之教卓會議，召開全校 12 個學院、60 個系所主管，及院系所教卓副主任共同研商教卓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果，再進行必要

之支援與補救行動。同時，各項指標之管控及成果之彙整，均由資訊中心設置管控平台，使指標之達成情況及具體成果能夠即時上傳成為佐證資料【附件 5-5-1】。

## 2.系務行政管理運作(系務會議、系評會、系學生學習委員會、國際交流委員會)與自我改善(年度自評)機制

本系系務行政管理與自我改善機制如表 5-5-1：

表 5-5- 1 系務行政管理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機制	任務	參加對象	實施時程
系務會議	自我評鑑及討論、決議及宣達校系務相關事項	全體教師	每學期至少一次
系課程委員會	討論及修訂系核心能力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	系教師、校外專家、畢業系友、學生代表	每學期至少一次
系教評會	審議教師新聘、續聘及升等	系教評會代表	視需要召開
系學生學習委員會	研訂提升學習方案、落實基本及核心能力養成	全體教師	每學期至少一次
系國際交流委員會	規劃國際學術交流及移地教學事項	全體教師	每學期至少一次

說明如下：

- (1) 系務會議：本系每學期視需要召開多次系務會議，除討論、決議及宣達校系務相關事項外，並進行年度自評。近 3 年學系務會議記錄如【附件 5-5-2】。
- (2) 系課程委員會：本系每學期固定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至少一次，並邀請外系教授、校外專家、畢業系友及在學學生參與課程規劃與改善。本系近 3 年系課程委員會召開記錄如【附件 5-5-3】。
- (3) 系教評會：本系近 3 年系教評會計通過教師新聘案 38 件、升等案 10 件及續聘案 8 件，改聘案 4 件、送審教育部證書 3 件，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5-5-4】。
- (4) 系學生學習委員會：本系每學期視需要於召開系務會議同時進行學生學習委員會會議，針對學生學習事務如預警學生輔導、課程 TA 及同儕輔

導、學生學習地圖及職涯輔導等事項進行討論，相關成果如【附件 5-5-5】。

- (5) 系國際交流委員會：本系國際交流委員會規畫執行事項包括成立國際學術交流社群、學生參與院移地教學、舉辦系移地教學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5-5-6】。

### 3.自我改善(年度自評)機制

近年本系以自評方式邀請校內及校外專家對於各項系務進行訪評，並根據訪評意見規畫進行改善。校內外專家訪評記錄如【附件 5-5-7】。

#### (二)碩專班

碩專班於 99 年 12 月 12 日及 100 年 12 月 11 日進行自我評鑑，邀請之校外委員包括：東吳大學潘維大校長(99 年 & 100 年)、政治大學法律系黃程貫教授(99 年)、劉連煜教授(100 年)、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徐慧怡(99 年)、郭玲惠(100 年)，以及校內委員：徐振興副教授(99 年)、林忠山副教授(99 年)、施登山教授(100 年)、湯允一副教授(100 年)共同瞭解碩專班之各項運作情形，在二次評鑑會議中各評鑑委員均與在職專班各專任教師共同討論問題，並提供進改善意見，期盼能為在職人士提供更精良自我改善建議及解決方案(參閱碩專【附件 5-5-8】)。

附件佐證資料：5-5-1 100 指標管控機制資料

附件佐證資料：5-5-2 近 3 年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附件佐證資料：5-5-3 近 3 年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件佐證資料：5-5-4 近 3 年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件佐證資料：5-5-5 法律系學生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佐證資料：5-5-6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佐證資料：5-5-7 法律系自我評鑑校內外專家訪評記錄

附件佐證資料：5-5-8 99-100 學年度法律系碩專班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建議及改善計劃表

####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何？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校外評鑑委員意見之改善建議，本系進行之品質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說明如下：

**建議 1. 該系碩士班宜分組招生，以利達成該系多元化之目標，並擴展學生的就業管道與方向。**

● 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 (1) 由專任老師分別組成五個法律領域的研究小組，碩士班新生入學及可依興趣加入至少一個小組，透過參與研究小組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以達到本系多元化之目標。【附件 4-5-4】 【附件 5-6-1】
- (2) 大學部三年級生升四年級之暑期，得選修職場實習課程，透過到本系相關職場學習，對校園學習與職場工作所需之專業上的連結，有初步認識，以達擴展學生事先了解畢業後各種可能的就業管道與方向。【附件 5-4-1】
- (3) 鼓勵大學部學生加修輔系與雙主修，更有兼跨法律專業與其他專業之跨領域能力，以擴展學生就業管道，並提升其職場競爭力。【附件 5-6-2】

**建議 2. 宜積極研擬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等工作之紮根與落實對策，以利開拓學生就業空間。**

● 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 (1) 邀請畢業校友分享其法律相關之學習心得及工作經驗。【附件 5-6-3】
- (2) 五個法律領域的研究小組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使學生初步了解各主要法律領域之研究範圍與各領域間之關聯性，以利開拓學生接觸法學專業研究之機會。【附件 5-6-1】
- (3) 本系提供模擬法庭之選修課程，並鼓勵學生參與中英文法庭辯論賽，模擬法庭辯論實況，透過擔任法庭辯論者角色，從蒐集資料、整理相關文件，至撰寫辯論所需文書，均以團體合作分工之方式，以培養學生就業可能面臨之團體合作能力(team work skills)。【附件 5-6-4】
- (4) 透過專業法學研究與法律實務經驗兼顧之課程與師資，構成較完整的法學教育體系，落實學生就業前的學習與就業所需的基本技能，以培育兼具專業與研究能力人才。【附件 2-1-3】
- (5) 重新定位實務課程，於研究所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並聘請實務業師於實務型課程中與教師一同合作交流與授課，實務型課程選項分為國際法

實務、企業經營法律實務、刑事審判實務、公法理論發展與實務等四個實務課程群組。【附件 101-102 學年度新開實務課】

- (6) 開設職場探索課程，邀請於各行各業具有優良表現之法律系校友，返校介紹其在職場之法律工作，一方面使同學提早認識職場環境，另一方面藉由邀請各行各業之傑出校友到校授課，使同學產生信心，效尤學長姐之成功路徑，以達激勵之作用。【附件 法律職場探索課程】
- (7) 安排法律專業試煉：規畫於暑假期間安排各法律專業職場接受本校大三升大四之同學，前往該工作場所實習，例如行政執行分署、律師事務所、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扶助中心等，並設計相關表格交由各該機構人員負責考核實習同學成績，以督促同學認真實習，另外也將協調各該機構能舉辦實習說明課程，以使實習同學提高實習效率。

**建議 3. 該系可積極、持續且更有系統地強化畢業生聯繫網及畢業後之就業輔導，以使該系之教育結果能夠聚合且有成效。**

● 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 (1) 本系除定期召開之全系系友會外，並自 98 學年度起，配合校友返校節活動每年針對畢業滿三十年之系友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附件 5-6-5 系所友會活動紀錄】。
- (2) 本系擬就校友從事之事業中加以分類，並就其中與法學教育相關之工作，如：律師事務所，安排暑期工讀之機會【附件 5-4-1】。
- (3) 安排畢業校友返校與畢業生分享職場經驗，透過校友的分享讓法學教育結果能夠結合實務且有成效【附件 5-6-3】。
- (4) 於法律學系之網頁，發佈系上最新消息【附件 5-6-6】。
- (5) 註冊法律系專屬臉書帳號，廣邀畢業校友加入並訂閱網誌和電子報，藉以增加校友與本系之間的聯繫，進一步也給在校學生一個與畢業校友聯繫的管道，期待最終可以垂直凝聚本系校友間的聚合力【附件 5-6-6】。
- (6) 發行華岡法粹，提供校友專業觀點分享，促進校友與母校間之互動向心力，間接提升本系能見度與招生率【附件 5-6-7】。
- (7) 本系每年舉行畢業學生的動向電話調查【附件 5-3-2 畢業生問卷調查資

料彙編】。

- (8) 本系於法律系系暨研究所網之網頁設置「校友之固定聯絡信箱」，讓校友對於系所發展得隨時主動提供寶貴之建議及意見，以供系所參考【附件 5-6-6】。

附件佐證資料：5-6-1 法律學系各研究中心組織及研討會活動資料  
附件佐證資料：5-6-2 大學部學生加修輔系與雙主修之情形及人數  
附件佐證資料：5-6-3 畢業校友演講紀錄  
附件佐證資料：5-6-4 模擬法庭課程及法庭辯論賽(理律盃及傑賽普)資料  
附件佐證資料：5-6-5 系所友會活動紀錄  
附件佐證資料：5-6-6 法律系網頁、校友網頁、社群網站連結資料  
附件佐證資料：5-6-7 華岡法粹檔本資料

## (二) 特色

1. 本系畢業生對母校、母系向心力強，學校及系上亦建置有完整的畢業生流向追蹤及意見回饋機制。
2. 本系所設有華岡法學基金會及法律系系所友會，提供系上財務以及系上聯繫的管道。系友會除定期之理事會及分級會議外，並不定期舉行擴大會議。【附件 5-6-5 系所友會活動紀錄】
3. 為了增加系所友與系上的建議管道，以及增加系上對於系所友現況的了解，本系所(自 99 學年起)與華岡法學基金會及法律系系所友會共同舉辦系友大會，並且常態性的每二年舉辦一次【附件 5-7-1】
4. 系友畢業後與系上的聯繫十分多元，也極為密切。除了以電話、電子郵件、部落格系友會網頁平台、社群網站聯繫之外，系友也經常返校演講或參加相關會議或活動，回饋經驗與學弟妹分享，或是提供實務經驗給師長，做為改善教學的參考。

附件佐證資料：5-7-1 華岡法學基金會二十週年研討會活動紀錄。

## (三) 問題與困難

本系畢業生就業從事本系相關工作比率高，且大多會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如法官、檢察官、律師等。惟國家司法考試錄取名額僧多粥少且通過不易，難免造成學生畢業一兩年後仍然在準備考試而並未進入職場工作。在就業工作表現上，本系畢業生在職場之專業能力及工作態度普遍受到業界肯定，但對於創新能力、主動學習意願、外語能力及國際觀則仍稍嫌不足，未來仍須持續加強改

善。

#### (四) 改善策略

##### 1. 法律會考、法律服務社、實習法庭

本系每年都固定舉行法律會考，普遍性的對二、三、四年級的學生實施，法律會考除了有督促學生戮力於課業的功能外，也有評量學生學習狀況的功能。今後本系也將繼續舉行法律會考，並且計畫擴大受測科目。而法律服務中心在本系運作多年，參加法律服務中心的同學有極高比例肯定法律服務中心的活動對於法律學習有明顯幫助。本系除了加強法律服務中心的活動內容外，也將計畫提高法律系學生參與該中心活動的比例，以提高其協助學習對象的廣度。至於，在實習法庭方面，大部分的同學對於實習法庭課程抱持著肯定的評價，認為實習法庭的課程對於法律的學習有正面影響。本系也將透過相關實習法庭課程之設置，提高學生參與實習法庭的比例，並考量增加實習法庭課程的時數。

##### 2. 師資延攬

本系目前有 28 位專任老師，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有 26 位，每位都是學有專精的老師。在師資的聘用上，本系將繼續聘用具有博士學位的專業老師，增加本系的師資的陣容。另外，因應有部分同學認為在學校所學的不足以應付外面就職市場的需要，在兼任師資方面，本系除聘任外校的研究有成的學者，以及實務界的法官、律師外，相關金融業界或是保險業界的法務負責人，也將是本系未來加以聘任的對象，以補強本系的教學內容。

##### 3. 課程規劃

在課程規畫上，本系組成了課程規劃委員會，每學期定期聚會，課程規劃方向不僅由專任老師提出意見，本系更有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業界代表組成的課程委員會，課程規畫委員會會將意見提到課程委員會一併討論。又設置實務課程評估小組，以建立實務課程外部之評核及回饋機制，實務課程評估小組並定期對實務課程提出評估報告，提供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調整實務課程之依據。另外，有部分學生認為自己的專業知識不夠，自己在系上所學並不足以應付外面的就職市場。為改善這樣的狀況，因應同學們在投入職場時對於實務課程的需要，本系已開始實施學群制度，並增加實務的選修課程，研聘實務界的老師進行教學，讓同學提在校時即可認知就職市場的需求，縮短畢業同學與就職市場間的磨合期。又本系針對研究所課程分流為學術研究

型課程與實務型課程，學生可依據自身特質與生涯規劃進行選擇與搭配，增加畢業生就業發展的多樣性。

#### 4. 創新教學型態

於大學部之課程增加法律診所課程（Clinical Programs）、法律文書臨摹課程等專業實務選修課程與制度，提供學生依其生涯發展來選修。首先，透過法學院下之刑事法研究中心、民事法研究中心、公法暨勞動法研究中心、國際法研究中心、與財經法研究中心五大中心，推出法律診所課程法律診所課程；其次，法律文書臨摹課程分為民事訴訟書狀、刑事訴訟書狀、行政訴訟書狀、法律函文、契約等五個單元，分別聘請民事、刑事、行政、非訟等方面，法律實務經驗豐富之律師擔任講座，先由講座公布案例事實及一份其撰寫之書狀或文書，然後請同學模仿該份文書自行撰寫一份交由講座批改，並由講座於上課檢討，接續由講座另外公布案例事實，由同學自行寫作，然後由講座再次批改並檢討。

#### （五）總結

學校及本系自學生入學起即透過學習地圖、UCAN 就業職能診斷、e-Portfolio 學生生涯歷程檔案、職涯發展講座、導師輔導等機制，引導學生依自身興趣及理想，為未來進入社會做出最佳的學習規劃。學習過程中，則透過核心能力檢核機制，確保學生具備應有的能力。本系畢業生中從事和本系相關工作者比率高，且表現深受雇主肯定。學校及本系對於畢業生追蹤聯繫具有完整機制，並且持續蒐集在學學生、畢業生、學生家長、雇主、校外專家等意見回饋進行課程與教學改善。